



# 中國現代語法下冊目錄

## 第三章 造句法(中)

第二十七節 謂詞意義的補充

第二十八節 連續行爲

第二十九節 次著的隸屬性

第三十節 次著的主要性

第三十一節 受格的補充與主格的特指

第三十二節 重疊的遞繫

第三十三節 表語形式的遞語化，述語形式的表語化，句子形式的次品化。

第三十四節 謂語形式的末品化

第三十五節 末品的語氣化

第三十六節 條件式

第三十七節 讓步式

中國現代語法 目錄

ms  
H146  
16



3 2497 8000 2

第三十八節 申說式

第三十七節 按斷式

第四章 造句法(下)

第四十節 平行的結構

第四十一節 事物關係的表現

第四十二節 替代法

第四十三節 替代法(續)

第四十四節 承說法與省略法

第四十五節 稱數法

第四十六節 稱數法(續)

第四十七節 擬聲法與繪景法

第四十八節 疑結語破裂法

第四十九節 倒裝法

第五十節 複說法與插語法

第五十一節 不合邏輯的句子

第五十二節 情緒的呼聲與意義的呼聲

第五章 詞的種類及其個別用途

第五十三節 名詞，靜詞，動詞

第五十四節 名詞，靜詞，動詞(續)

第五十五節 其餘諸詞

第五十六節 詞的分隸

第五十七節 贅詞

第五十八節 對立詞與重疊詞

第五十九節 「兒」「子」「頭」「們」「麼」

第六十節 「其」「之」「的」「所」

第六十一節 「於」「以」「而」「則」

中國現代語法 目錄

中國現代語法 目錄

第六十二節 「了」「着」「來」「去」

第六十三節 「有」「是」

附錄

一 語音

二 文字

三 標點

四 格式

# 中國現代語法下冊

## 第三章 造句法(中)

### 第二十七節 謂詞意義的補充

受格？

假定我們說：「夫耕婦織」，「耕」與「織」都是意義完全的謂詞，用不着補充什麼的。然而這是古人的說法。若用現代中國語說起來，該是「丈夫種田」，「妻子織布」。這樣，謂詞後面必須黏附一個賓格，然後意義方能完全。依理論說，賓格或副格竟可認為謂詞的一部份；「耕」之化身為「種田」，「織」之化身為「織布」，便是明證。但是，就形式上說，賓格或副格既然是另一個詞，甚至是一個仿語或句子形式，却又不能認為謂詞的一部份。這種聯結法，我們叫做謂詞意義的補充。

謂詞意義的補充，並不限於賓格與副格。凡表示狀態或表示行為的實詞都可用以補充謂詞的意義。例如古人說「毀」，我們說「弄壞」，「壞」就是補充「弄」的意義，使它與「毀」字相當的。又如古人說「提」，我們說「拿起來」，「起來」就是補充「拿」的意義，使它與「提」字相當的。這是方式限制的變相。「壞」與「起來」，在這裏都是末品。本節所論，就偏於末品一方面。

補足成分，除資格與副格外，可分爲三大類。(一)補足成分爲表示狀態或行爲的實詞。(二)補足成分爲帶數量的仿語。(三)補足成分爲處所限制的變相。

補足成分爲表示狀態的實詞者，又可分爲二種：(甲)是表示行爲的方式；

A, 你們把極小的事倒說「大」了。(30)

B, 這個開銷「錯」了。(14)

C, 低頭見是錢人哭了，方知顯「錯」了。(30)

D, 只見杯盤果菜俱已擺「齊」了。(50)

(乙)是表示行爲的結果。

A, 仔細站「腳」了我這地，崙「懣」了我這門。(9)

B, 再算「清」了來領。(14)

C, 好好爺們都叫你們教「壞」了。(50)

D, 一句話，又把寶玉說「急」了。(32)

E, 是我弄「壞」了他了。(98)

F, 把這個樣兒看「慣」了，也都不理論了。(27)

補足成分爲表示行爲的實詞者，又可分爲二種。(甲)是表示行爲的趨向：

例：A，一面傳人挑「進」燈燭。(18)

B，叫我帶「進」芸二爺來。(26)

例：C，油鍋裏還撈「出來」花呢。(16)

D，朋兒賭氣花幾兩銀子買他們「進來」就是了。(19)

E，可巧那日是我拿「去」的。(37)

F，原來爬「上」高枝兒「去」了。(27)

G，掛「起」籠子「來」。(29)

H，湘雲只得扶「過」他的頭「來」。(21)

注意：主要的補足成分是「上」「下」「進」「出」「起」「過」等字，但這些字都可以帶着「來」字或「去」字。有時候，它們與「來」或「去」是緊接着的如(C, D)；有時候，却被賓格隔開(如B, F, G, H)。緊接或隔開，總看說話的方便與習慣。這一類字眼還有它們的引申意義，例如：

A，鳳姐喜的先推寶玉，笑道：「比「下去」了」。(7)

B，提起這個瓶「來」，我又想「起」笑話「來」了。(37)



C, 老太太倒尋「上」我了。(46)

D, 殷殷勸勸叙「過」了寒溫。(10)

〔乙〕是表示行爲的結果。

A, 月錢已放「完」了。(3)

B, 你們也可別悶「死」在這屋裏。(9)

C, 黛玉用手輕輕籠「住」東鬚冠兒。(8)

D, 也纔勸「住」了。(3)

E, 因又睡「迷」了, 來遲了一步。(14)

F, 沒有看老子娘餓「死」的理。(19)

G, 那怕毒死了, 也要吃「盡」了。(40)

H, 我原也這麼想「定」了。(22)

注意：這些補足成分都是不需要受格的。如果句中有受格，也只是述詞的受格。如C，例，「東鬚冠兒」只是「籠」的受格，不是「住」的受格。

就普通說，除表示行爲方式者外，這些補足成分都可變成意見的附加，以表示可能性。若係肯定

語，則在述詞後加「得」(「的」)字；若係否定語，則在述詞後加「不」字。例如：

挑得進：挑不進。 爬得上：爬不上。

看得慣：看不慣。 教得壞：教不壞。

餓得死：餓不死。 吃得盡：吃不盡。

勸得住：勸不住。 想得定：想不定。

撈得出來：撈不出來。 爬得上去：爬不上去。

扶得過來：扶不過來。 趕得出去：趕不出去。

想得起來：想不起來。 比得下去：比不下去。

A, 若是在香菱身上，倒還裝「得上」。(107)

B, 什麼事瞞「的」過我。(41)

C, 託爺的福還走「的」動。(53)

D, 寶玉見瞞「不」過。(22)

E, 難道我們倒跟「不」上你麼。(21)

F, 只當人多是瞎子，看「不」見。(10)

G, 連個二哥哥也叫「不」上來。(20)

H, 依我們倒想魚肉吃，只是吃「不起」。(39)

I, 大約連大老爺二老爺也記「不清楚」了罷。( )

J, 他們吃「不了」這些。(30)

有時候，並沒有表示行爲的方式，趨向，與結果的字樣，僅只表示可能性。此類在「得」字或「不」字後面加「來」「去」「了」「着」一類的字。

A, 明日題「不來」，定不饒你。(17)

B, 奴才一時那裏辦「得來」。(64)

C, 但如今世上是「行」不去」的。(4)

D 我料他逃「不了」。

E, 有事沒事都「不」着「什麼」。(7)

有時候，索性只用「得」或「不得」置於述詞之後，以表示可能性。

A, 如今大了。懂「得」人事。(97)

B, 「字也記」不得」了。(97)

C, 那邊也離「不得」我。(13)

D, 我越看越捨「不得」離了這裏。(10)

E, 仔細手顫，明兒寫不的「字」，拉不的「弓」。(14)

F, 只說：「了不得了」。(10)

此外，有些「得」字却與可能性無關。它們只表示行為的完成性。

A, 小人聞「得」老爺補陞此任。(4)

B, 忽聽「得」唰唰一片風聲。(87)

「似的」「一樣」「一般」置於句末，與「像」「如同」類的字相應，也可認為補足成分。

A, 竟像不花錢買來「似的」。

B, 我再不聽你說，就「同」這簪一樣。(21)

C, 衆人真「如」得了風凰一般。(43)

補足成分為帶數量的仿語者，又可分為四種：

(甲) 表示時間的數量：

A, 五兒被寶玉鬼混了「半夜」。(101)

B, 近來家母偶着了些風寒, 不好了「兩天」。(26)

C, 熬了「兩三輩子」。(45)

D, 可鬧了「一回」。(45)

E, 你原打諒是他們, 闖「一下子」嚇嚇也好。(50)

(乙) 表示空間的數量:

A, 出了瀟湘館, 走了「幾步」。(96)

B, 懷裏兜的落花撒了「一地」。(28)

(丙) 表示事物的數量:

A, 今見寶玉如此光景, 心中便覺察了「一半」。(6)

B, 只怕是剛纔替他們淘澄胭脂膏子, 澀上了「一點兒」。(19)

C, 方纔他問你什麼手帕? 我倒拾了「一塊」。(26)

D, 怎麼連這一器戲的名兒也不知道, 就說了「這麼一串」。(30)

這類的形式, 可認為受格省略, 以次品替代受格。

(丁) 表示行爲的次數。

A, 纔不枉走這「一遭兒」。(6)

B, 晚間打發人來問了「兩三遍」。(25)

有時候表面上是丙類的形式，實際上是丁類的功用。

A, 只聽見外面答應了「一聲」。(9)

B, 平兒「了」一口」。(39)

C, 寶釵忙暗暗的瞅了黛玉「一眼」。(62)

D, 趕到那裏見他「一面」，同他死在一處就完了。(81)

此類或以動作所生的現象爲單位的名稱(如A)；或以動作之所由發爲單位的名稱(如B, C)；或以動作的對象爲單位的名稱(如D)。

補足成分爲帶數量的仿語時，數目字後面必有單位的名稱。這種單位名稱的詳細分析，等到四十六節再談。

補足成分爲虛所限制的變相者，我們已在第二十二節裏敘述過了。在現代語裏除非述詞後面是不帶受格的，然後可用補足成分做虛所限制(如「在家」，「投井」，「扔在水裏」，「走向他的跟前」)。在古代語裏，則述詞後面帶有受格的，也用補足成分做虛所限制(如「汲水於河」，「采藥于沼」)。

謂詞意義的補充，只有上述的幾種補足成分，此外，就沒有什麼末品是可以黏附於其所組合的次品之後的。本來，除了處所限制之外，末品置於次品之前，乃是中國固有的語法。許多補足成分都是近代纔有的，例如「見一面」在古代只是「一見」，「問三遍」在古代只是「三問」，「離不得」在古代只是「不能離」，「行不去」在古代只是「不能行」。此外，如「踢錯」、「擺齊」、「站躄」、「教壞」等，都不是古代的語法。

訂誤

1. 「我不吃得完這許多。」

這是粵語的語法。在國語裏，該把「吃」字放在「不」字之前，把「得」字取消，說成「我吃不完了許多」或「我吃不了這麼些。」

2. 「我不捨得離開你。」

這是吳粵語的語法。在國語裏，該把「捨」字放在「不」字之前，說成「我捨不得離開你。」

第二十八節 連續行爲

凡屬同一主格的兩種行爲（或更多），排在一起的時候，這表示前一種行爲不能單獨地成爲此句的謂語，有待於後一種行爲的補充。我們把這一類的結構叫做連續行爲的補充。

聯結。

連續行爲的補充可分爲三種。(一)後一種行爲是待前一種行爲完成後纔實現的，所以須按順序相

A, 兄弟「來」請安」。(55)

B, 口裏說着，便「出去」開門」。(50)

C, 賈蓉接過稟帖和帳目來，忙「展開」捧着」。(53)

D, 平兒忙「進來」伏侍」。(55)

E, 反駁「生事」出醜」。(56)

(二)後一種行爲並非待前一種行爲完成後纔實現的，它們是平行的，所以有時候次序不妨顛倒。

A, 竟有人來「尋詩」覓字」，「倩畫」求題」的。(23)

B, 又不「驚師」動衆」的。(45)

C, 他是個姑娘家，不肯「發威」動怒」。(55)

D, 這個地方，豈有你「叫喊」講禮」的？(52)

E, 說着，「披裝」戴笠」出去了。(45)

這種連續行爲的補充，與平行的謂語是有分別的。第一，要在語意上看它們的結合牢不牢，譬如



第二種的B，例，「驚師動衆」「發威動怒」都是成語，自然黏合得很牢，不容認為兩個謂語。第二，要有語音是否停頓，譬如「叫喊講禮」就不會有停頓，也不該認為兩個謂語；至於「尋詩覓字倩畫求題」，裏面有一個停頓，是因為四件事太多了，只好畧停一停，不能說「尋詩覓字」是一個謂語，「倩畫求題」又是另一謂語。

但是，有時候它與平行謂語的界限並不十分明顯。例如：

A, 擇了吉日，重新「擺酒」「唱戲」「請親友」。(99)

B, 用手「向他脈上摸了摸」，「嘴脣人中上着力掐了兩下」。(57)

在A，例裏，有末品「重新」二字貫串着「擺酒」「唱戲」「請親友」三件事，在B，例裡，有末品「用手」二字貫串着「摸脈」「掐嘴脣人中」兩件事，該說是連續行爲的補充了；但是依語音的停頓看來，尤其是B，例，該說是平行的分句。這些可說是「騎驢」的形式。本來，在語言結構上，連續行爲的補充與平行的謂詞是性質極相近似的，所以難怪有歸類上的困難了。

連續行爲的補充，依現代中國語言習慣，是不用虛詞爲黏合的工具的。古代則有時可用虛語，而「字，但多用於第二種，如「驚師而動衆」，「發威而動怒」等。

十七節的處置式乃是連續行爲的變相。譬如說：「把酒喝下去」，等於說「先「把酒」，再「喝下去」。

又如中國有些方言（如吳語）說：「拿酒吃下去」，也等於說先拿酒來，再吃下去。後來引申到那些拿不動或把不住的東西，纔變爲處置式的。

訂誤

1. 「我常常去看他和幫他的忙。」

這是歐化的語法。若依國語習慣，該說成「我常常去看他，幫他的忙」，不用「和」字。

2. 「他一連喝了七八杯酒，和吃了兩盤飯。」

這也是歐化的語法。若依國語習慣，「和」字該取消，或改爲「又」字。

### 第二十九節 次繫的隸屬性

上節所述連續行爲的補充，係指同一主格的而且是平等的兩種行爲而言。此外，還有不是平等的兩種行爲，可以說後一種行爲是隸屬於前一種行爲的；有時候，其主格也不一定相同。因爲有些事情並不是簡單的謂詞（及其受格）所能敘述完全的：譬如命令某人，必須把那命令的事情補出，否則語意便不完全。此類可分爲命令的補充，稱號的補充，改變的補充，感覺的補充，理由的補充，目的的補充，結果的補充等。

(一) 凡初繫述及命令（支使，請求，差遣，催促，規勸，允諾，容許，皆歸此類），而次繫的

任務在乎把所命令的事情指出者，叫做命令的補充。

A, 一時又叫「彩霞」倒「杯茶來」。(25)

B, 對不上來，就叫「你個大爺爺」打「他的嘴巴子」。(88)

C, 老太太既「給」他「成家」，這也是應當的。(96)

D, 鳳姐又趁勢「請」賈母後日「過來看戲」。(8)

E, 而且老太太又「打發」人「來安慰你」。(44)

F, 襲人「催」他「去見」賈母，賈政，王夫人等。(9)

G, 我「勸」你兩個看寶玉兄弟面上都「丟開手」罷。(21)

H, 不然，怎麼「許」奴才「來」我身「搜」賊贓呢？(74)

A, B, 兩例是命令，C, 例是支使（「給」字有時也表示容許），D 例是請求，H, 例是差遣，F, 例是催促，

G, 例是規勸，H, 例是容許。

注意：在命令的補充裏，初繫的述詞與次繫的述詞不能同屬一個主格。

有時候，命令支使容許的意思比較地抽象些，例如：

A, 「令」人「莫名其妙」。

B,「叫」別人,知道「僧們」捋了嘴。(20)

C,又着實稱讚秦鍾的人品行事最「使」人「憐愛」。(8)

D,「讓」我們「起來」。(21)

E,「讓」賈璉「進去」。(61)

A, B, 兩例是命令的變相, C, 例是支使的變相, D, E, 兩例是容許的變相。這可以叫做命令式的引申。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次繫可用否定語(如 A)。

有時候, 命令式引申到了某種地步, 竟可變為被動式。

A, 太太:「叫」金剛菩薩「支使」糊塗了。(28)

B,「他」不甘心「給」人「使喚」。

因此, 我們可以看出被動式與命令式在結構上十分近似, 所以我在上章曾經把被動句認為遞繫句之一種。

(二) 凡初繫述及稱號的行爲(包括稱呼, 封號, 「當做」, 「認為」等), 而次繫的任務在乎把所稱的名字指出者, 叫做稱號的補充。

A, 就「名」他「為」赤霞宮神瑛侍者。(1)

B, 只得要「推」瀟湘妃子」爲「魁」了。(38)

C, 以後都「叫」他「做」瀟湘妃子就完了。(37)

D 你聽說那位太太老爺們「封」了「我們」做「小老婆」？(46)

稱號的補充在語言結構上與命令的補充極相近似。所不同者，命令式的次繫乃是具體的行爲，而稱號式的次繫所敘述者只是一種抽象的引申意義。試拿「叫他做張桌子」與「叫他做瀟湘妃子」相比較，則見它們的形式完全相同，不過前一句的「做」是實際的行爲，後一句的「做」是一種假設的行爲罷了。

有時候，初繫次繫之間不用受格隔開，這樣，可認爲受格省略，或認爲被動式的遞繫。

A, 若寶叔不嫌娃兒蠢，「認」做「兒子」。(24)

B, 便「當」是「鳳姐」了。(6)

C, 我「當」是「誰」。(0)

D, 有一副板，「叫」作「什麼橋木」。(13)

E, 所以他的名字就「叫」做「萬兒」。(19)

F, 此係諸名山勝境初生異卉之精，合各種寶林珠樹所製，「名」爲「羣花髓」。(5)

G, 僧們家的大小姐「晉封」爲「鳳藻宮侍書」。(16)

A, B, C 三例，可認為受格省略；其餘諸例可認為被動式的遞繫。

稱號式不一定要用遞繫，有時候也可以用簡單的一次連繫，例如：

A, 都「叫」我臭小廝，不理我。(56)

B, 又見平兒趕着周瑞家的「叫」他周大娘。(6)

C, 只想不起是那「房的」，「叫」什麼名字。(24)

D, 誰「叫」幾人？

E, 你這哥兒「叫」什麼名字？(56)

A, B 兩例是主動式，比上面「叫他做瀟湘妃子」類的例子更為常見，更合於口語。C, D, E 三例是被動式。在這五個例子裏，述詞後的首品都該認為副格。

(三) 凡初繫述及改變的行為(包括創造，改作，變化等)，而次繫的任務在乎把變成的事物指出者，叫做改變的補充。

A, 把皮刨了……「切」成「碎釘子」。(41)

B, 再添上這個，越發「弄」成「個獸子」了。(48)

這類的次繫，普通都用「成」字，有時候也可以用「爲」字。它與稱號的補充十分相似：非但結構相

同，其次繫的述詞不是表示具體的行為也是相同的。因此，稱號的補充與改變的補充的界限不很分明，例如：

A, 「改」石頭記，爲「情僧錄」。(1)

B, 遂將滄葛山莊，改爲「稻香村」。(18)

這在意義上該算是稱號的補充（「改」就是「改名」），然而在形式上却是改變的補充（因爲有「改」字）。

（四）凡初繫述及某一種感覺（如「聽見」、「看見」、「知道」、「覺得」等），而次繫的任務在乎把感覺所得的判斷說出來者，叫做感覺的補充。

A, 寶玉「聽」這話「有情理」。(8)

B, 賈芸「聽」聲音，像是熟人。(24)

C, 賈珍「聽」是賈璉的聲音。(65)

D, 口裏說着，低頭「見」是襲人哭了。(10)

E, 士隱聽了，「知」是瘋話，也不理他。(1)

初繫的述詞後可以用受格（如A B），也可以不用（如C D E）。

以上四類共爲一大類。這類的初繫與次繫的關係特別密切，沒有次繫則初繫不成話。

(五)凡初繫敘述一種行爲，而次繫的任務在乎解釋此種行爲的理由者，叫做理由的補充。

A, 「多謝」姐姐「提醒了我」。(10)

B, 都「欺負」我，不是太太養的」。(9)

C, 鳳姐兒嘴乖，怎麼「怨得」人「疼他」？(3)

D, 若寶叔不「嫌」姪兒「蠢」。(2)

E, 倒「抱怨」我「輕狂」。(31)

「提醒了我」是多謝的理由，「不是太太養的」是欺負的理由，「疼他」是怨的理由，「蠢」是嫌的理由。○ABC三例的次繫是敘述式，DE兩例是表明式。

有時候，初繫沒有受格，然其所敘述的行爲，係與次繫所指出的事情有密切關係者，這是理由補充的變相。

A, 「仔細」那上頭掛的燈穗「招下灰來迷了眼」。(31)

B, 只「納罕」他家怎麼就「這樣富貴呢」？(16)

(六)凡初繫敘述一種行爲，而次繫的任務在乎申說此種行爲的目的者，叫做目的的補充。

A, 快「盛飯來」吃」。(16)



B, 別說大老爺「要我」做小老婆」。(46)

C, 我「買兩個絕色的丫頭」謝你」。(64)

D, 還要「買一個丫頭來」你使」。(48)

E, 香菱, 來「倒茶」妹妹吃」。(35)

F, 「把那孩子拉過來」我聽聽皮肉兒」。(69)

「盛飯來」的目的是「吃」,「要我」的目的是「做小老婆」,「買丫頭」的目的是「謝你」。這A, B, C, 三個例子是初繫與次繫同屬一個主格的。至於D, E, F, 三例, 初繫與次繫不屬於同一的主格, 但「買丫頭」的目的是令「你」有人可「使」,「倒茶」的目的是令「妹妹」有可「吃」,「把那孩子拉過來」的目的是讓「我聽聽皮肉兒」, 仍可認為目的的補充。

有時候, 目的的補充可以是重疊的, 例如:

F, 明兒「挑一個丫頭」給老太太「使喚」。(36)

G, 我「轉」給你「瞧」。(15)

「挑一個丫頭」, 爲的是「給老太太使喚」, 但「使喚」又是「給」的目的; 「轉」爲的是「給你瞧」, 但「瞧」又是「給」的目的。就全國方言而論, 當初繫與次繫不同主格時, 係用F, G, 一類的形式, 不

用DE一類的形式，例如把D例說成「買一個丫頭來給你使」，把E例說成「倒茶給妹妹吃」等等。

(七)凡初繫敘述一種行為，而次繫的任務在乎申說此種行為的結果者，叫做結果的補充。

A省的「帶累別人」受氣」。(101)。

B「只見那鳳姐……」笑」彎了腰」了。(98)

「受氣」是「帶累」的結果，「彎了腰」是「笑」的結果。這種遞繫句與連續行為的補充的分別是：(一)在連續行為裏，初繫與次繫必須同屬一主格，結果的補充則可以不同主格(如A例)；在連續行為裏，初繫與次繫不必有因果關係，結果的補充則非有因果關係不可。

以上(五)(六)(七)三類共為一大類。這類的初繫獨立仍能成話，次繫不過擔任解釋或申說罷了。

### 訂誤

1. 「這一件事實在令人可恨」。

在命令補充裏，須用述詞，「可恨」是帶表詞性的動語，故不合語法。

2. 「他們都因我是窮人而欺負我」。

這話不實錯誤，只是太文了些，不合現代平民的口語。依一般的說法，該是：「他們都欺負我是窮人」。

## 第二十節 次繫的主要性

次繫不一定是隸屬於初繫的，有時候，初繫僅具連繫的形式，而句中的正意却由次繫表示。這叫做次繫的主要性。此可分爲二大類：（一）次繫爲表明性質者，用虛詞「得」「字」「的」爲黏合初繫次繫的工具。此類又可細分爲兩類：（甲）次繫爲表句形式，係對於初繫所敘的行爲，指出其屬性者。

A, 我「來」的「不巧」了。(8)

B' 這話「虛」的「極」是。(13)

C, 小的天天都「來」的「早」。(14)

D, 這話「說」得「太重」了。(18)

E, 怎麼他說了，你就「依」的「比聖旨還快些」。(8)

F, 今兒「做」的「工夫大」了。(39)

A 例指出「來」的行爲是不巧的，B 例指出「虛」的行爲是「極」的，C 例指出「來」的行爲是早的，D 例指出「說」的行爲是太重的，E 例指出「依」的行爲是快的，這都顯得次繫的正意。E 例因有程度上比較，故可加入「比聖旨」一個末品仿語，以表示其比較的範圍。F 例的「工夫大」，是次品仿語，等於說「久」，故 F 例指出「做」的行爲是久的。

這種次繫有一種擴充用法，初繫不必是敘述一種行為，可以用表詞（如下面G、H兩例）；次繫也不必指出行為的屬性，而可以指出此行為所生的狀態（F如下面I、J兩例）。

G. 怎麼幾日不見，就「瘦」的「這樣子」。(11)

H. 「不好」的「這麼着」，怎麼還能說話呢？(82)

I. 鳳姐打量了一回，見他「生」的「乾淨俏麗」。(27)

J. 「脖子」「低」的「怪瘦的」。(36)

(乙)次繫係述句形式，然而它對於初繫所敘述的行為，只是指出它利害到什麼程度。把這行為的影響之大，來說明它完成了極點。因此，次繫只是初繫的形容語。所以這種遞繫句仍是屬於表明性質的。

A. 「窮」的「連飯也沒的吃」。(48)

B. 寶玉見問，「慌」的「藏之不迭」。(23)

C. 他們是惡皮慣了的，早已「恨」得「人牙癢癢」。( )

D. 寶玉聽了，「喜」得「眉花眼笑」。(49)

E. 「說」的「林黛玉撲嗤的一聲笑了」。(23)

F. 如今「撮掇」的「真打死人了」。(85)

G. 鳳姐「嚇」的「一身冷汗」。(13)

A. B. C. 三例初繫與次繫係同一主格；E. F. 兩例初繫與次繫不同主格。D. 例在形式上不同主格，但在意義却可算是同一主格。G. 例次繫的述詞省略。

次繫用「很」字表示程度時，是甲類的變相；次繫用「了不得」表示程度時，是乙類的變相。

A. 「妙」的「很」！。(50)

B. 也就「救命」的「很」了。(44)

C. 他們做詩，也不告訴他去，「急」的「了不得」。(37)

有時候，不用虛詞「得」字（的）為黏合的工具，然而次繫的表明性卻是一樣的。

A. 怎麼就「打」到這步田地？。(34)

B. 怪道那兩天二爺「稱贊大奶奶」不離嘴「呢」。(67)

C. 又「搨了」我「一頭灰」。(35)

D. 湘雲只伏在寶釵懷裏「笑」個「不住」。(50)

E. 我「長了」這「麼大」，今日是頭一遭生氣打人。(30)

F. 鳳丫頭仗着鬼聰明，還「離脚蹤兒」不遠」。(71)

G. 將馮公子「打了」個「稀爛」。(4)

H. 你「鬧」發」了」。(36)

A. B. C. D. 四例是屬於乙種，E. F. G. H. 四例是屬於甲種。D. 例與 G. 例的「個」字是「一個」的簡縮，在這種只真做黏合性的虛詞。C. E. 兩例用「了」不用「得」，因為這兩句的語意用得着完成貌。

以上諸例，都頗像末品限制的倒置，然而實際上它與末品限制有極大的分別：末品限制只是述詞的附屬品，而表明性的次繫却是一句的主意所在。「早來」與「來得早」非但形式不同，意義也不能說是相同。「早來」的重心在「來」字；「來得早」的重心在「早」字，若在古文裏，它該是「其來也早」。這種語言結構，決不能與普通的末品限制相提並論的。

(二)次繫為叙述性質者，初繫用「有」或「無」為述詞。這種「有」或「無」只表示次繫的主格的存在或不存在，讓次繫去表示某一種行為。

A. 至院外，便「有」跟賈政的小廝「上來」抱住」。(17)

B. 從後門去，「有」小子和車「等着」呢」。(37)

C. 想來像「有」鬼「拉着」我的手」。(45)

D. 只「有」了「睡」了「獨臥」於炕上。(52)

E. 園子「有」人「打掃」。(56)

F. 且喜「無」人「知道」。(71)

G. 連問幾聲，「無」人「答應」。(75)

H. 誰知這山上「有」一個得道的老獼猴「出來」打食。(101)

這種初繫必須與次繫併爲一體看待。A. 例並不是說「至院外」時，纔「有」小廚，而是說小廚在那時「上來抱住」。B. 例並不是說後門「有」小子和車，而是說小子和車在那裏「等着」。其餘諸例，可以類推。

訂誤

I. 「我罵他無話可說」。

該說成：「我罵得他無話可說」。這表示罵的利害，或罵的得法。

2. 「園子裏有着一個老頭兒正在掃那落花」。

依國語習慣「着」字不能爲「有」字的情貌詞（因「有」字的動作性太微），尤其在遞繫式裏不能用「有着」。

### 第三十一節 受格的補充與主格的特指

有時候，次繫的述詞或述語很像一種次品，本該放在初繫的受格的前面，以限制此受格的，却把它倒置了。這樣，叫做受格的補充。

A. 你可有「法」辦這件事「麼」？(45)

B. 我有「本事」叫鳳丫頭弄出來借們吃」。(35)

C. 沒那「福氣」穿「就罷了」。(52)

D. 王家的無「處」熬氣」。(74)

A. 例很像是說「有辦這件事」的「法子」，B. 例很像是說「有叫鳳丫頭弄出來借們吃」的「本事」。C. 例很像是說「沒那穿的福氣」。這與上節(二)類諸例不同，因為「有小子和車等着」並不能說成「有『等着』的小子和車」，「有跟賈政的小廝上來抱住」並不能說成「有『上來抱住』的小廝」。

這種遞繫的好處在於：(一)使次品仿語脫離限制的地位，不復是附屬品；(二)如果這次品仿語太長，則說成次繫更覺順口些，例如「有本事叫鳳丫頭弄出來借們吃」，比「有叫鳳丫頭弄出來借們吃的本事」說得輕鬆多了。

在受格的補充裏，次繫也可以是被動式。



A. 沒別的「禮」送」。(9)

B. 倒沒「什麼」說」。(10)

C. 還有句「話」告訴你」。

這等於說：「沒有別的禮可送」，「沒有什麼話可說」，「還有一句話要告訴你的」，倒轉來便是：「沒有別的可送的禮物」，「沒有什麼可說的話」，「還有一句話要告訴你的」。「送」「說」「告訴」的受格是「禮」，「什麼」，「話」，故可認爲被動式的次繫。

有時候，受格可以省略，同時須用「的」字把首繫與次繫聯結起來。如：

A. 我很和氣的對待他，他「沒的」說」了。

B. 從此我們姊妹作了主，我就「沒的」愁」了。(16)

其受格提至述詞之前者，亦同此式：

C. 窮的連飯也「沒的」吃」。(18)

D. 連水也「沒的」喝」，還說什麼招待呢？

初繫的受格成爲次繫所述行爲的原因者，亦得認爲受格的補充。

A. 這「有」什麼「傷心」的？(19)

B. 這「有」什麼「不願意」的？

這種遞繫最值得注意之點有二：(一)初繫必須用「有」與「無」「沒」一類的字；(二)次繫可以變為意見句的謂語形式，如「可送」「可說」「要告訴」等。「要」是「須要」的意思。

有時候，我們需要鄭重地把主格特別指出則用繫詞「是」字為初繫。這叫做主格的特指。

A. 這「是」北院裏的大太太的兄弟，抱怨「他呢」。(75)

B. 「是」誰起這樣刁鑽的名字？(23)

C. 只見「是」兩個人「在」那裏。(71)

D. 一應用度，都「是」這裏陪房王善保家的「掌管」。(75)

E. 原來「是」雲兒「有」這個。(29)

F. 我如今「是」天上的仙神「來召請」。(78)

如B.例，似乎是簡單連繫的變相，因為可以倒過來，說成：「起這樣刁鑽的名字的是誰？」但這只是一種錯誤的看法。A, C, D, E, F, 五例都是不可以倒過來的。嚴格地說，B.例也不可以倒過來，因為我們不能說：「起這樣刁鑽名字的是誰」；硬加一個「的」字也是不合理的。

訂誤

中國現代語法

1. 「他沒有的說了，於是悄悄的走開了」。

依國語習慣，只能說「沒的說」，不能說「沒的說」。

2. 「偷了我的手錶的是誰」？

這不算錯誤；不過，最普通的說法是：「是誰偷了我的手錶？」，或「誰偷了我的手錶？」。

### 第三十二節 重疊的遞繫

十七節至十八節，與廿八節至三十一節所叙，都是第一章第九節所謂遞繫式。為陳說的便利起見，我們會假定那些遞繫式只有兩次的連繫；當它們有三次以上的連繫時，我們只任意截取其中相銜接的兩繫，稱為初繫次繫。其實，三次以上的連繫該叫重疊遞繫，乃是兩個或更多的遞繫式堆砌而成的。○例如上文所舉：

A. 反「覺」生事「出醜」。(66)

B. 竟「有」人來「尋詩」覓字「情畫」求題「的」。(28)

C. 襲人「催」他「去」見「賈母，賈政，王夫人等」。(9)

D. 不然，怎麼「許」奴才「來」我身上「搜」賊贓呢？(74)

E. 說着，「披裝」戴笠「出去」了。(45)

F. 遂「將」潘葛山莊「改」爲「稻香村」。(18)

G. 香菱，「添」倒茶「妹妹吃」。(35)

H. 只「見」那風姐「笑」彎了腰了。(98)

I. 寶玉見問「礙」的「礙」之「不迭」。(23)

J. 至院外，便「有」跟賈政的小廝「上來」抱住」。(17)

K. 誰知這山上「有」一個得道的老獼猴「出來」「打食」。(101)

L. 我「有」本事，叫「風丫頭」弄出來「餵們吃」。(35)

B, K, L, 三例都是存在式與連續行爲的重疊。C, D, 兩例是命令式與連續行爲的重疊。A, 例是感覺與連續行爲的重疊。F. 例是處置式與改變式重疊。G, 例是連續行爲與目的的重疊。H, 例是感覺與結果的重疊。I, 例是表明式自相重疊。L. 例是受格的補充，再加上命令與目的的重疊。E, 例是連續行爲自相重疊。

現在另外再舉一個例子看：

M. 東府裏珍大爺「來」請「過去」看戲「放花燈」。(19)

「來」與「請」，是連續的行爲，同時，「請」的下面可用命令的補充，所以又生出「過去」，「看戲」，「放花燈」這些連續行爲。這樣重疊遞繫下去，可以有許多次的連繫。而且，除了表明性的次繫可用「得

「字爲黏合工具之外，都是直接黏附上去。這種語言結構，也是西洋語言裏所罕見的。

訂誤

1. 「風俗語言像湖南，不像梧州方言是與廣東相似」。(學)

重疊遮繁雖爲中國語法所容許，但必須一意貫串，始能遮繁。這裏的意思不貫串，所以不妥。

2. 「我們在熱烈的太陽下面賽跑，休息，回到課堂裏去」。

這雖可認爲連續行爲，但在熱烈的太陽下面」在意義上只限制「賽跑」，在形式上却限制到「休息，回課堂」，所以不妥。

第二十三節 表語形式的述語化，述語形式的表語化，句子

形式的次品化。

在第三節裏，我們會把句子分爲表句與述句兩大類，各有它的構造方式。表句是用表詞直接黏附於主格，或用繫詞「是」字的媒介；述句是用述詞（及其附屬品）黏附於主語。有些字是常爲表詞的（如「好」「醜」「紅」「白」），另有些字是常爲述詞的（如「飛」「走」「說」「做」）。

然而這只是就通常的情形而論；有時候，表語形式可以有述語的功用，述語形式也可以有表語的功用。

「是」字有時候不當繫詞用，它只表示這事實是存在的。

A, 雖然稍減了燒，仍是「頭痛」。(52)

B, 這麼大了頭，也沒個黑夜白日，只是「頑不毅」。(70)

斷定句的形式，有時候借來表示將來時，現在時，或過去時。

A, 難道你「是不出門的」？(71)

B, 等生了兒子，自然「是知道的」。(66)

C, 我「是不回去的」了。

D, 那廊上金架子上站的綠毛紅嘴是鸚哥兒我「是認得的」。(41)

E, 必「是寶蟾藥死了」的」。(103)

將來時與現在時的表示，係以「是」字置於主格之前(如A, B, C, D)；過去時的表示，係以「是」字置於主格之後(如E)。

A, 例，你是不出門的「並非說，你是不出門的人」；B, 例也不是說「自然是知道的人」或「事」；C, 例也不是說「我是不回去的人了」；D, 例也不是說「我是認得的人」。

「是」字只是表示此事的真實性，「的」字只是表明的語氣。

E, 例並不是說「金桂必是寶蟾藥死了的人」，因為這樣說法很不合語意。

「是」字只是對於主格的特指(見三十一節)，「的」字也是表明的語氣而已。

述語形式的表語化，往往是在述詞之前有「可」「足」「够」「難」「易」「好」類的字。

A, 他性子又「可惡」。(8)

B, 此書「不足取」。

C, 外頭的高兒恐「不够使」。(40)

D, 打成綉子，那纔「好看」。(36)

E, 若論此事，極「好處」的。(73)

F, 我是「不中用」的人了。(98)

G, 那更「難得」了。(54)

H, 比母親的話反難回答。(34)

I, 「難得」老太太：這樣憐貧惜老。(42)

J, 蘭花桂花的香又非「別的香可比」。(80)

也可以是述詞之後加「得」「不得」類的補足成分。

A, 如今越發「了不得」了！(74)

B, 偷來的鑼鼓兒「打不得」。(65)

C, 他因想桂花二字是「禁不住」的。(79)

D, 我看他相貌也還體面，靈性也還「去得」。(81)

中國語言結構自由到某種地步，可使句子形式來品化，就是使整個的句子轉成次品。這末品可以

等於表詞或表語，

A, 我雖「年輕」，這話却「不」年輕。(74)

B, 他「外頭好」，「裏頭弱」。(29)

C, 「奶奶本來」事少」。(55)

D, 我也「了了」，即是卯「醉」。(43)

E, 那史湘雲只是「眼淚汪汪」的。(36)

F, 奶奶也太「膽小」了。(72)

G, 你這「嘴硬」。(58)

H, 誰知狗鼠「名利」心重」。(6)

I, 鳳姐兒「嘴乖」。(35)

也可以等於述詞或述語。

中國現代語法



A. 依我想奶奶且別「性急」。(91)

B. 他看見了我就「臉紅」。

自然，這種句子形式也可以用爲限制次品，只把這一類的謂語移在他的首品之前就是了。例如「名利心重的狗兒」，「嘴乖的鳳姐兒」等。

句子形式的次品化，往往係因這句子形式中的主格就是那真正的主格所領有的東西。例如：

A. 我看見一位「年輕」「貌美」的女子。

B. 昨天我看了一本「思想很新」，「結構很謹嚴」的書。

訂誤

1. 「我是不做官」。

該說成：「我是不做官的」，表示「我」過去不做官，將來也不想做官。

2. 「我們是國難嚴重的民族」。

「國難嚴重」這個句子形式固然可以次品化，例如，「當此國難嚴重的時候」，但它不適宜於做「民族」的限制次品。

### 第三十四節 謂語形式的末品化

西洋族語如英法德語等，除了複合句之外，每句裡只許有一個謂語形式；其餘要黏附於謂語的部份，都靠着語法成分（如介詞）去做黏附的工具。中國語言的結構却與此相反：每句之中，它容許許多謂語形式的存在；不過，在這些謂語形式當中，只有一個是此句的真正謂語，其餘的謂語形式，除了爲遞繁句的一部份與複合句中的首品仿語或次品仿語之外，還可以用爲末品，作爲限制真正謂語之用。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它是直接黏附於真正謂語之上的，用不着虛詞的聯結。這樣，我們叫做謂語形式的末品化。這種現象，已散見於以上各節，但因爲這是中國語言的大特徵，所以在這裏再作一次的總敘述。

- A, 別教我「替你們」害臊了。(31)  
B, 「替我們」請安，「替三爺」問好就是了。(34)  
C, 你今日就「給我」磕了頭去。(10)  
D, 何苦，爲我一個「教娘兒」兩個天天操心。(35)  
E, 「在家裏」率領闔家都「朝上」行了禮了。(11)  
F, 不想「對面」來了一人，正「往裏」去。(33)  
G, 「從裏頭」繞進園子便門來。(11)

H, 在外「好生小心伏侍」。(14)

I, 背着父母「私娶一層罪」,「停妻」再娶一層罪。(68)

J, 拿幾件寶環「當面」賣了。(32)

K, 寶玉不待說完, 忙「用」齧齒關。( )

L, 忽見寶玉「在夢中」罵罵。(36)

M, 要「同他」往鳳姐處坐坐。(14)

N, 一面令人「按數」取紙來。(14)

O, 雖不能「按日」都有。(10)

P, 你自己便「比世人」好。(21)

在這種情形之下,「替」「給」「爲」「在」「朝」「對」「從」「當」「用」「同」「按」「比」一類的詞,有些中國語法家認爲「介詞」,這完全是模仿西洋語法的緣故。其實,這些字非但在平常都是述詞,就是在這「例」字裏,它們仍含着述詞的性質,不過它所屬的謂語已經變爲末品罷了。其中意義較爲抽象者,有爲「同」「二」字。我們既然可以有它們的後加上情貌詞,如「爲了他」,「同着他出來」之類,可見它們是實詞,不是介詞。

試把「與」與「與」相比較：若說「往我的」，「往」是虛詞，「往」是實詞，「往」是實詞，未免自相矛盾。

若說都是虛詞（介詞），則「同他」二個末品本是限制述詞「往」字的（是「同他往」，不是「同他坐坐」），怎能叫做虛詞呢？又試看下面兩個例子：

Q, 買件「逐件」看去。(22)

R, 「做什麼」送手帕來給我？(34)

「逐件」與「O」例的「按」屬於同一形式，「做什麼」與「為什麼」同一意義，但我們決不能認「逐」與「做」為介詞。「做」字之所以不能誤為介詞者，因為「做什麼」是由下面一類的形式變來的：

A, 這「襟」「做什麼」？(45)

B, 你老人家又來「做什麼」？(7)

如B, 例雖可解作「為什麼來」？却又可認為連續行為的補充。由此看來，「做」字確是實詞，而「做什麼送手帕來給我」句中的「做什麼」確是謂語形式的末品化。

此外，我們還可以再舉些例子：

A, 今見賈珍「如此」央他，心中早已肯了。(13)

B, 你「隨口」說一個字來。(37)

C, 抽出一本書來，「隨手」一揭。(37)

D, 方覺得「有點」腿酸。(35)

E, 你可真真「有些」瘋了。(36)

F, 聽見了金劍兒「含羞」自盡。(32)

G, 又該「使黑心」弄壞了纜罷。(37)

A, B, C, 三例是方式限制，D, E, 兩例是程度限制，F, G, 兩例是原因限制。其餘可舉的例很多，參看第十九節至廿六節。

帶着補足成分的謂詞，也可以轉爲末品。

A, 惟有李宮裁「禁不住」也放聲哭了。(33)

B, 短了什麼「少不得」寫信來告訴你。(16)

C, 這世襲的前程，就「跑不了」你襲了。(15)

A, 例是原因限制。B, C, 兩例都是意見的附加。B, 表示必要，C, 表示必然。

訂誤

1. 「你們從裏頭，我們從外頭。」

有些謂語形式是專用於末品的，例如「從裏頭」雖具謂語形式，却不能做真正的謂語。

1. 「我們不能隨手，應該仔細選擇」。

錯誤的理由同上1.例。

### 第三十五節 末品的語氣化

在某一類的句子裏，有些詞，它們居於末品所常在的位置，而且，它們在另一些句子裏的時候，也確往往有末品的功用，至少它們是由末品轉變而來的。但是，現在它們却失去了末品的資格，因為它們已經不復能有限制的功用，僅能表示某種語氣了。這樣，我們叫做末品的語氣化。

A, 「只」聞一陣香撲了臉來，「竟」不辨是何氣味。(6)

B, 鳳姐方欲說話，「只」見榮國府的四個執事人進來。(14)

C, 誰知「竟」被老爺看中了。(46)

D, 我最是性兒急的人，他「偏」性兒慢。(81)

E, 「偏」我和他就兩樣不成？(56)

F, 這「可」丟了。(32)

G, 你的病「可」好了。(74)

中國現代語法

H, 他們「可」不是都願意來見見天子脚下世面？

I, 「敢」是我們從中取勢。(73)

J, 心想「敢」是美人活了不成？(19)

K, 姑娘「倒」我心了。(34)

L, 這詞上我「倒」平常。(70)

M, 饕人見了自己吐的鮮血在地，「也」就冷了半截。(31)

N, 「也」犯不着氣他們。(26)

O, 這話「也」倒」是。(10)

P, 你那妹妹在大太太那邊，「也就」很苦。(101)

P, 難道「還」怕我不謝你嗎？(25)

Q, 若說「不忍你們娘兒兩個受別人委屈」還「猶」可。(25)

R, 人家不說他們不省心，「倒」像兩家商議定了送虛情。(53)

S, 我們「又」不大會做詩，白起個號做什麼？(37)

T, 本來請太爺今日來家，所以「並」未敢預備頑意兒。(11)

「只」也是從範圍限制變來，「還」猶「又」就「是從時間限制變來，「可」「敢」是從情感的附加變來，「竟」「偏」「倒」並「是從方式限制變來（「有志者事竟成」，「偏枯」，「倒拔垂楊柳」，並駕齊驅）。若從語氣上分類，則可大別如下：

1. 詫異語氣： 只 竟
2. 不滿語氣： 偏 (反)
3. 委婉語氣： 可 敢 倒 (却)
4. 頓挫語氣： 也 還 倒 (B. 例) (却) 也就
5. 重說語氣： 又 並

有些詞兒雖居於末品的地位，却只有語氣的功用，而且並不是從平常的末品變來的：

- A, 「索性」湊成十二個，便全了。(37)
- B, 「索性」再等幾天。(49)
- C, 「索性」三姊妹合那妹妹釣了我再釣。(81)
- D, 「偏生」那秦鍾秉性最弱。(16)
- E, 我那個也不好，「到底」傷於纖巧些。(38)



F「他們」到底「年輕，怕路上有閃失。」(58)

G「饒」生了氣，還拿話壓派我。(31)

H「吃飯」豈「有不請奶奶去的？」(71)

I「難道」我說錯了不成？(36)

J「倒」「幸虧」老佛爺有限。(103)

K「那」簡直「要不得！」

L「幸而」那杯子是我沒喫過的。(41)

以上諸例，除了「偏生」(由「偏」演變(可歸不滿語氣，「到底」與「饒」可歸頓挫語氣，「簡直」可歸重說語氣之外，其餘可分別歸類如下：

6. 慷慨語氣： 索性

7. 反詰語氣： 豈 難道

8. 欣幸語氣： 幸虧 幸而

這種居於謂詞之前的語氣末品，除「豈」與「難道」之外，都比句末語氣詞所能表示的意思稍明顯些。因為它們處在末品的地位，所以不能認為純粹的虛詞；然而它們畢竟是幫助語氣的，又不能認為純

粹的實詞。所以這一類的詞也該認爲半實詞。

#### 訂誤

1. 「可是他偷了我的錢不成？」

句末用反詰語「不成」，則謂語前面不能用半實詞「可」字。

2. 「他倒竟回來了。」

只能說「他竟回來了」；「倒」與「竟」不能聯在一起。

#### 第三十六節 條件式

有些事情是等待另一事情發生或不發生，然後能實現或不實現的，這另一事情就是一種條件。把相待的兩件事同時說出來，表示此事必賴彼事而後實現，或不實現，這叫做條件式。

我們普通也認條件爲一種限制品，然而這種限制品與普通的限制品頗不相同。條件既係另一件事，則表述此事時必須用一個謂語，換句話說，必須用一個末品分句來表述此條件，不像方式，程度，等限制品可用單詞或仿語。

A. 「你再這麼着」，這個地方可就難住了。(24)

B. 「你去了」，有什麼意思呢？(36)

C. 「你不厭我」，就認了。(57)

D. 「你一去」，就沒有興頭了。(47)

E. 「你如今傷是不疼他」，只怕將來還少生一口氣呢？(36)

在中國語裏，這是條件式的正則。但是，我們在第二節裏說過，句子是不一定用得着主格的，所以末品分句裏也不一定有主語。

A. 「再多說」，我把你這鬍子還揪了你的呢！(29)

B. 「明日都死了」，你幾個身子去做和尚？(30)

C. 「依我的主意」，借們竟找英大姐姐去。(14)

D. 「碰壞一點」，你可仔細你的皮！(6)

條件式雖是兩個分句合成的，但若末品分句或主要分句只含一二個音段的時候，我們在兩個分句之間沒有放個語首的停頓，只把它當做一個簡單句說出來。

A. 「給了」更好，「不給」也沒妨礙。(46)

B. 「不問」他還不來呢。(52)

C. 「我不聽見」便罷。(73)

A, B 兩例是末品分句太短；「給了」與「不問」都是沒有受格的謂語。C 例是主要分句太短。有一種虛詞，專爲表示條件式而用的。須置於末品分句裏。

A. 「倘或」老太太知道了，倒把我這幾年的臉面都丟了。(72)

B. 「倘或」明兒寶姑娘來了；也得罪了，事情豈不大了？(28)

C. 「夥計們」倘或知道了，好說人沒過來，衣裳先到了。(57)

D. 「我」若跟了去，老太太「若」問起我過來做什麼的，倒不好。(46)

E. 「若」是姑娘們使了奶媽子們，他們也就不敢說閒話了。(56)

F. 「你」要「有個好夕，我指望那一個呢？(35)

G. 「明日」若「不交來，奶奶不要了。(39)

H. 「若」便得，我便還學；「若」還不好，我就死了這做詩的心了。(49)

I. 「若」懶怠吃，也就罷了。(42)

A. 至 F. 是有主語的，其餘是沒有主語的。沒有主語的時候，這些表示條件的虛詞一律放在謂語之前。若有主語，則「要」字必須放在主語之後（「要」或「要不是」則可放在主語之前）；「若」與「倘或」放在主語前後均可，但依國語習慣，「若」字往往是放在主語之後的，主語之前用「若是」。

條件式的主要分句雖多係指將來時而言，但也可以指過去時。這樣，末品分句與主要分句所表達者，乃是恰與事實相反的一種假設。

A. 「若不說出來」，我見了這個也不認得這是做什麼用的。(35)

B. 「要不說姨夫叫你」，你那裏肯出來的這樣快？(26)

C. 「早知道是這樣」，我也不該去求他的。(32)

有些句子的結構與條件式完全一樣，而在意義上却没有顯明的條件關係，這可認為條件式的活用。

A. 「若是別的戲子呢」，一百個也能了。(33)

B. 「你不敢」，誰還敢呢？(37)

C. 「我涼」，我有於的衣裳。(101)

D. 「只說原故」就是了。(89)

E. 「我們多吃兩杯」就是了。(40)

A. 例「一百個也能了」，意思是「逃了一百個也不要緊」；C. 例「我有我的衣裳」，意思是「我會穿上我的衣裳」；D. E. 兩例「就是了」，意思是「就可以了」或「就算完事了」。B. 例全句的意思是說「你該是比

別人更敢做這事：倘或你也不敢了，誰還敢呢？」

條件式與時間限制的界限不很分明：在某一些句子裡，既可認為條件式，又可認為時間限制。

A.「想什麼吃」，只管告訴我。(35)

B.「老太太那裏有信」，你就叫我。(45)

A.例「想什麼吃」，既可解作「若想什麼吃」，又可解作「想什麼吃的時候」；B.例既可解作「老太太那裡若有信」，又可解作「老太太那裡有信的時候」。有時候，末品分句裏既有「若」字，又有「時」字，更使條件式與時間限制混而為一。例如：

A.我「若」死了「時」，變驢變狗報答你。(72)

B.「若」這樣「時」，我託那小姐的福，也有幾個錢使了。(39)

末品分句所表述的事情，如係承上文而言的，則可用「然」，「這樣」，一類的字來替代。

A.「不然」，風閃着還了得。(57)

B.「這樣」就好了。

依原則說，「若」「要」「倘或」一類的虛詞，可用可不用。故凡不用此類虛詞的地方也可以把它們添上；已有此類虛詞的地方也可把它們刪去。

A, 如今寶玉「若有人和他說話」他就笑, 「沒有人和他說話」他就睡。(96)

A, 「有呢」, 便罷; 「若沒有時」, 叫他買來賠我。

最近的歐化文章裏, 這類表示條件的虛詞漸漸增加了。平常不用它們的地方也用上了。有時候, 我們借條件式的形式, 表示相排斥的兩件事情, 這是條件式的活用。

A, 不是模樣兒不好, 就是性子不好。有了這個好處, 沒了那個好處。(16)

B, 不是寶鑿, 定是金桂。(11)

訂誤

1, 「假使你不還我的錢我就告你。」

這是半歐化的說法。依國語習慣, 只說「你不還我的錢, 我就告你」, 便能完全達意了。

2, 「若不是他到我家裏來, 就是我到他家裏去: 我們是天天見面的。」

依國語習慣, 「若」字是不用的。

3, 我不回來了, 如果他不來道歉。

這是歐化的語法。若依中國語法, 末品分句須在主要分句之前。

第三十七節 讓步式

有些句子與條件式恰恰相反：甲事發生與否，依理乙事該受其影響，然而事實上乙事並未受其影響，可見乙事不受此種條件的限制。這樣的句子，叫做讓步式。

讓步式可分為二種：(甲)末品分句所述者係既成事實，用虛詞「雖」或「雖然」表示；

A. 衆人見黛玉年貌「雖」小，其舉止言談不俗。(3)

B. 那花園「雖」不及大觀園，却也十分整齊寬闊。(47)

C. 我「雖」疼他，我又怕他太伶俐，也不是好事。(52)

D. 今年菓子「雖」糟塌了些，味兒却好。(67)

E. 「雖然」如此，到底該請大夫來瞧瞧是什麼病。(72)

(乙)末品分句所述者係未成事實，或純然是一種假設。此類用虛詞「便」「就」「縱」「縱然」「那怕」等。

A. 你「便」要去，也不敢驚動，何況身上不好？(30)

B. 「就」是哭出兩缸淚來，也醫不好棒瘡。(34)

C. 「就」是穿得，他也不穿。(101)

D. 我如今「就」要省儉起來，已是遲了。(106)



E. 古來桃花詩最多，「縱」作了，必落套。(70)

F. 到那時，「縱然」你有了書，你的字寫在那裏呢？(70)

G. 那怕「再念三十本詩經，也都是虛應故事而已。(9)

讓步式亦可不用虛詞，只靠上下文的語意令人會體到。

A. 「我要去」，只是捨不得你。(26)

B. 「去了」也是白去的。(6)

C. 「不用出來」也使得。(70)

D. 「千里搭長棚」，沒有個不散的筵席。(26)

A' 例可認為甲類，B, C, D 三例可認為乙類。

讓步式與條件式可以在一句之內同時並用：讓步式在前或條件式在前均可。

A. 那杯「雖然」骯髒了，「白拋了」豈不可惜？(41)

B. 我「雖然」很笨，「要是」你肯幫忙，總可以做得來的。

C. 你「要是」不愛我，「縱使」有百萬家財，我也是不快樂的。

D. 「如果」只賣十塊錢，「雖然」不是上等貨色，也值得了。

A, B, 兩例是讓步式在前，C, D, 兩例是條件式在前。這種句子裏至少有二個謂語形式。

讓步式除在末品分句用「雖」字外，主要分句之首可用虛詞「然」字與「雖」字相應。又如「却」也等字，雖不是專為讓步式而設，但也常常用於讓步式。

A, 襲人的模樣「雖」比晴雯次一等，「然」放在房裏也算得「二等的」。(78)

B, 我「雖」喜歡他，「却」不肯縱容他。

#### 訂誤

1, 「你縱使是個人，却沒有人心」。

「縱使」與「雖然」不同：像這裏只能用「雖然」，不能用「縱使」。

2, 我決定用他了，雖然他的資格差些。

這是歐化的語法。依中國語法，末品分句須在主要分句之前。

#### 第二十八節 申說式

第二十四節所叙的原因限制裏，有用末品分句的，這種末品分句若移置主要分句之後，便成爲申說式。

A, 你且不必往我們家去，「二爺病了在家裏呢」。(48)

B, 這不相干,「這個東道我還做得起」。(35)

C, 太太只管放心,「我已大好了」。(38)

D, 們們不敢收,「等衙門裏來了,踏着了纔好收呢」。(21)

這雖似乎是原因限制的變相,然而它的結構與用途都與原因限制不盡相同。先說,末品分句既在主要分句之後,就失去了限制的性質,它對於主要分句只負一種申說的任務;再說,申式的結構不像原因限制那樣用虛詞「因為」所以「等」字黏合得很緊(固然用「因為」字作連接也可以,但普通的口語是不大用的),所以末品分句所表達的事情不一定是顯然的一種原因,有時候只是一種浮泛的解釋。例如:

A, 你回去就告訴一聲罷,「我不打發人說去了」。(48)

B, 你只說別話,「等我去說」。(69)

C, 先許他進來住,「一年後再圓房」。(69)

D, 你愛誰,說兩了,就收在房中,「省得人看着不雅」。(30)

E, 都是我的不是,「是我昨兒一支曲子惹出來的」。(22)

F, 思回去穿衣服,「老爺叫你呢」。(26)

G, 今兒不在澄都關領了，「又在光祿寺庫上」。(53)

如果申說的語分爲兩項（或更多）時，可用「一則」等字樣爲連接的工具。有時候「一則」可以省略，只用「二則」。

A, 二奶奶打發了我來，「一則說話」，「二則怕這裏人不方便，原是我幫着妹妹伏侍奶奶姑娘的」。(55)

B, 賺錢也罷，不賺錢也罷，「且緊滾滾去」，「二則逛逛山水，也是好的」。(48)

申說式的結構既然很鬆，句子的界限就不很明顯。有時候，我們把申說的分句與其所申說的分句認爲兩個獨立句，也說得通。尤其是申說的話很長，不是一口氣說得完的時候，更不妨把它與所申說的部份脫離，自成一句了。

#### 訂誤

1. 「你別錯怪了我，因爲我是從來不做這種壞事的」。

「因爲」二字是多餘的。

2. 「我今天不能出去了，因爲我要在家裏等一個人」。

「因爲」二字也不是必需的。現在青年做文章，往往在三句之中就有兩個「因爲」，徒然使文氣蹙

弱而已。

### 第三十九節 按斷式

凡先敘述一件事情，作為判斷的根據者，叫做按斷式。有些按斷式可認為不完全的三段論法。大前提往往省略，小前提有時候也很不完全。

A, 這個令兒也不熱鬧，不如鐫了罷。(103)

B, 既這樣，皇天自然不負他的。(96)

C, 容兒既沒他的事，也該放出來了。(103)

A, 例意思是說：「不熱鬧的令兒是該鐫了的；這個令兒不熱鬧，所以該鐫了」。B, 例意思是說：「這樣的人皇天所不負的；他這樣，所以是皇天所不負的」。C, 例意思是說：「沒事的人是該放出來的；容兒沒事，所以容兒是該放出來的」。

另有些按斷式距離邏輯更遠，它們只說明某事為判斷所據的理由。

D, 姨媽怎麼說，我明日就認姨媽做娘。(87)

E, 我既應了你，自然快快的了結。(15)

F, 你不能為我解煩惱，反來以這話奚落塔塔我；可見我心裏一時一刻皆有你，你心裏竟沒有我。

了。(29)

G, 禮們家的班子都聽熟了, 倒是花幾個錢叫一班來聽聽罷。(43)

H, 我屋裏的人多得很: 姐姐喜歡誰, 只管叫了來。(28)

I, 你不去, 由你, 犯不上惱我!(39)

按斷式可認為申說式的倒置, 但它與原因限制並不相同。原因限制的末句或末品分句是限制主要

分句的謂詞, 按斷式的前一個分句却不能認為限制後一個分句的謂詞。

絕國語習慣而論, 按斷式的判斷部份喜歡用反詰語氣。這類的例子特別多。

A' 你又禁不得風吹, 怎麼又站在那風口裏?(28)

B, 小門小戶的孩子都是嬌生慣養了的, 那裏見過這個勢派?(29)

C, 林黛玉的花顏月貌, 將來亦到無可尋覓之時: 寧不心碎腸斷?(28)

D, 你只管你, 你好我自好: 你何必為我把自己失了?(29)

E, 原來他們比我的知覺在先, 尚未解悟: 我如今何必自尋煩惱?(22)

F, 人家比你大四五歲呢, 就給你做兒子?(24)

H, 我嫌你們這些人, 我不叫你們來: 你們有什麼法兒?(111)

1. 你從來不是這樣鐵石心腸，怎麼近來連一句好好兒的話都不和我說了？（二三）

1. 賞臉不賞在人家，何苦拿我們這些沒要緊的墊腳兒呢？（二三）

訂誤

1. 你既知道做錯了，那麼，爲什麼不改正呢？

「那麼」二字是多餘的。

2. 錄取不錄取是要憑運氣的，由此看來，我們也不能太責備他了。

「由此看來」四字也是多餘的。在按斷式裏選用「那麼」與「由此看來」，與在申說式裏選用「因爲」，是犯同樣的毛病。

## 第四章 造句法(下)

### 第四十節 平行的結構

凡詞，句語，分句，居於平等地位，不相限制或補充者，叫做平行的結構。其方式可分為四大類

1. 平行的格；
2. 平行的限制品；
3. 平行的謂語；
1. 平行的分句。

平行的限制品就是受限制，第二十六節已敘過了。本節所要敘述者，乃是(一)平行的格，包括主格，受格，表格，副格等。

A, 這車王夫人和李細鳳姐兒寶釵姊妹等」見大夫出去，方從廚後出來。(12)

B, 這會子「大娘子寶釵姐」心裏自然沒有詩興的。(19)

C, 因當年無兒女，便向養在堂抱了「一個兒子並一個女兒」。(8)



D, 手裏都捧着「茶盤茶鍾」。(7)

E, 然後就要抬「我和四姑娘」了。(73)

F, 就是「賈府上的連二爺, 和大爺的盟弟柳二爺」。(67)

G, 我「房裏院子裏」都找過了。

A, B, 兩例是平行的格; C, D, E, 三例是平行的受格; F, 例是平行的表格; G, 例是平行的副格。有時候, 可用虛詞聯絡平行的事物, 如 A, E, F, 三例用「和」字 (「合」), C, 例用「並」字; 有時候, 虛詞亦可用, 如 B, D, C, 三例。虛詞之用與不用, 是可以隨便的。如果用呢, 這虛詞往往在第一個格的後面。

在有些句子裏, 雖形式上是平行的格, 而在意義上却是一種方式限制。這可認為平行結構的活用。

A, 誰「和奴才」要錢了? (73)

B, 他總不「合寶玉」說話。(52)

(二) 平行的謂語。是同屬一個主格的。

A, 今日正遇天氣晴朗, 又值家中無事。(10)

B, 私自拿了首飾去賭錢, 而且還捏造假帳。(73)

C, 不但將親戚朋友一概杜絕了, 而且連家庭中晨昏定省, 一發都隨他的便了。(36)

D. 這首不但好，而且新巧有趣。(49)

E. 把屋子收拾了，下一扇紗櫺，看那大燕子回來，把簾子放下來，拿獅子倚住燒了香，就把爐罩上。(27)

F. 先叫人去買了幾條鈎藤來，濃濃的煎了一盞。(84)

A. B. C. D. 四例都是平行的兩件事情：說話人畧帶誇張語意時，在第二分句句首加上「又」或「而且」(A. B.)；誇張語意更重時，則在第一分句句首(或謂語之前)加上「不但」二字與「而且」相應。E. F. 兩例是連續行為的直陳法，故用不着「又」而且」類的虛詞。

(三) 平行的分句，主格可以相同，也可以不相同。

A. 「你是一個出了名的至善至賢的人」，「他兩個又是你陶冶教育的」，焉得有什麼該罰之處？(77)

E. 須得「衣冠整齊」，「笏儀周備」，方為誠敬。(78)

C. 那時候「燈已滅了」，「屋裡都漆黑的了」，還看得見他呢。(85)

D. 「若回一件，管駁一件」，「回一百件，管駁一百件」。(55)

A. B. C. 三例是不同主格；D. 例是同主格的。平行分句既然不相限制或補充，本該可以認為兩個獨

立句，然而它們往往是被其他的詞句聯絡住了。譬如A.例有「焉得有什麼該罰之處？」便把「你是一個出了名的至善至賢的人」與「他兩個又是你陶冶教育來的」聯絡住了；B.例有「須得」與「方為誠敬」便把「衣冠整齊」與「箕俵周備」聯絡住了；C.例有「那時候」與「還看得見他呢」，便把「燈已滅了」與「屋裏都漆黑的了」聯絡住了。D.例沒有什麼詞句聯絡，所以要認為兩個獨立句也可以。D.例本有四個分句，是兩個條件式的平行，但就語意看來，它們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合為一句似乎妥當些。

同是一件事，從否定肯定兩方面說成兩個分句，也可認為平行結構的活用。

A. 他這幾年不是病，竟是怨命。(118)

B. 奴才並不是姑娘打發來的，實在是司棋的母親央我來求奶奶的。(92)

C. 還說並沒有到上頭，只到奶奶這裏來。(92)

D. 不該令他猴上鬢去，只該留着，此時叫他替他紙上去。(42)

## 訂誤

1. 「管仲，衛青，霍去病，薛仁貴，狄青和岳飛，都是中國的偉人。」

這是歐化的語法。依國語習慣，該說成「管仲和衛青，霍去病，薛仁貴，狄青，岳飛，都是中國的偉人」。

二「他昨天看見了姑夫我。」

該說「姑夫和我」，因為「和」字聯結兩個首品時，雖然可用可不用，但於「我」「你」「他」類的詞與別的首品平行時，就必須平行了。像這個例子，說「姑夫我」固然不明白，說「我姑夫」更不妥。

#### 第四十一節 事物關係的表現

組合與連繫，都無非表現事物的關係。譬如「白馬」這個組合，是表示「白」與「馬」的關係；「鳥飛」這個連繫，是表示「鳥」與「飛」的關係。我們爲了要表現它們的關係，有兩種辦法：第一，只消把有關係的事物排在一起，依照組合或連繫的次序就是了（如上面的「白馬」與「飛鳥」）。第二，我們可以用一種虛詞或特別的詞作爲聯結的工具，使事物的關係得到一種更明顯的表示，例如「白馬」又可說成「白的馬」，「的」字是組合虛詞，它的任務在乎把次品黏附於其所限制的首品之主。但是，在某一些族語裡，對於某一些事物的關係，是不具備任何聯結的工具的。例如「鳥飛」，中國語與英法諸族語都不用聯結的工具，雖然亞里士多德一派的邏輯學家以爲「鳥飛」該說成「鳥是飛」，「是」字是聯結的工具，但這是和西洋的語言習慣相違反的。

聯結的工具并不是各族語都一樣的。我們可以用「的」字聯結「白」與「馬」，英法諸族語却只

能把「白」與「馬」排在一起；反過來說，我們可說「馬白」以表示「白」是「馬」的謂詞，不需要聯結的工具，英法諸族語却必須用繫詞。

總說起來，西洋語言多用第二個辦法，故聯結的工具特別多；中國語言則多用第一個辦法，故聯結的工具特別少。中國語言裏有些聯結的工具竟是「備而不必用」的，例如「張先生和李太太都來了」，也可以說成「張先生李太太都來了」，「白的馬」也可以說成「白馬」。

真正的聯結工具係永遠置於其所聯結者的中間，成爲一種線索者。中國語真正的聯結工具很少。少：聯結限制品於其所限制的事物者，有「的」字；聯結平行的格者，有「和」字（「合」「與」「並」）；聯結次繫於初繫者，有「得」字（「的」）；聯結謂語形式於另一句子形式者，有「但」「然」「況」「況且」「且」「而且」「或」「所以」等字。如此而已。

A. 我「的」兒，你別委屈了。(35)

B. 只覺他冰冷無味「的」就住了。(51)

C. 人誰不死？只要死「的」好。(36)

D. 李執「和」鳳姐虛設坐位，二人皆不敢坐。(38)

E. 又見賈珍父子「並」賈蓮等皆不在家。(63)

F, 鳳姐兒見了，心中十分難過；「但」恐病人見了這個樣子反添心酸。(11)

G, 這幾樣都各包號上名字了；「但」那一包人參……(17)

H, 雖不出門；「然」籌劃計算。(55)

I, 我知道，你那十個杯還小；「况且」你纔說是木頭的，這會子又拿了竹根子的來，倒不好。

○(11)

J, 見了明星月亮，他便不是長吁短嘆的，就是咕咕嚕嚕的。「且」一點剛性也沒有。(35)

K, 「或」清堂，「或」茅舍，「或」堆石爲垣，「或」編花爲門。(47)

L, 他不在家，「或」是屬相生日不對，「所以」先說給兄弟了。(57)

M, 便有一二分錯處，你「或」教導我，戒我下次；「或」罵我幾句，打我幾下，我說不灰心。

(28)

「若」「雖」「因」類的字並不是真正的聯結工具，因爲它們並不是置於其所聯結者的中間的。它們甚至往往置於主格之後，謂語之前，居於末品所常在的地位。不過，某一個句子形式裏有了它們的時候，必係表示此事與他事發生關係。在此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事物關係的表現並不是用聯結法，而是用照應法。「若」「雖」「因」類的虛詞既係表示照應的工具，我們可稱它們爲關係末

話。

A, 那些世襲窮官兒家「若」不仗這銀子，拿什麼上供過年？(53)

B, 「雖」有一點茄子香，只是還不像是茄子。(11)

C, 我「因為」聞見你的香氣，忽然想起這個典故來。(19)

「好」字用爲末品時，本來表示「可」的意思，如「好使」，「好用」等。但有時候也可用爲關係末品。

A, 晚上再悄悄的送給你去，早晚「好」穿。(57)

B, 我也要作幾齣熟一熟手，「好」去誑這個功名。(13)

「還」「再」「又」「也」「越」(越發，愈)一類的詞雖含限制之意，同時也可以表示事物的關係，所以也可以稱爲關係末品。

A, 上下都全了。「還」有二位姨奶奶……(43)

B, 你明兒「再」這樣下流狐媚子，我先打了你……(20)

C, 你總不聽我的話，反叫這些人教的你歪心邪意，狐媚霸道的。自己「又」不尊重，要往下流

裏走。(20)

D, 寶釵就往瀟湘館來，正值他母親「也」來瞧黛玉。(37)

E, 一路奉承奶奶，鳳姐「越」受用。(15)

有時候「又」「也」「越」用於有關係的兩方面，則關係末品的性質更為顯明。

A, 你手裏「又」有了錢，離着我們「又」遠。(33)

B, 我「也」不等銀子使，「也」不做這樣的事。(15)

C, 「也」有坐在山石上的，「也」有坐在草地下的，「也」有靠着樹的，「也」有傍着水的。

(41)

D, 你「越」大「越」粗心了。(54)

E, 賈寶玉「愈」聽「愈」不耐煩。(115)

「既」字在按斷式中，也是關係末品。在古代，它的意義本與「已」字相似，但在現代語裏，

「既」「已」的用途很不相同。「已」字只是時間限制，「既」字却是關係末品。

A, 姨媽「既」這麼說，我明日就認姨媽做娘。(57)

B, 「既」這樣，皇天自然不負他的。(97)

「既」字與「又」字相照應時，雖不在按斷式中，也該認為關係末品。



A, 我「既」不去, 他「又」不來, 我們怎能見面呢?

B, 他「既」浪費, 「又」不會掙錢, 自然窮了。

「還是」原是「還」與「是」兩詞的組合, 當其用於選言的平行結構時, 也是關係末品。

A, 就演罷, 「還是」再等一回子? (12)

B, 我且問你: 「還是」單畫這園子呢, 「還是」連我們衆人都畫在上頭呢? (12)

C, 這銀子「還是」我到部去兌, 「還是」送入內相府中? (13)

訂誤

1. 「我不想升官, 又不想發財。」

這不算錯誤, 但較常見的說法是: 「我又不想升官, 又不想發財。」

2. 我居住的時間與煩悶的程度成正比例。

這是歐化的說法。依國語習慣, 只說「我越住越悶」就是了。

#### 第四十二節 替代法

凡指稱事物, 不一定要把事物的稱謂直說出來; 我們往往用得着替代法。尤其是事物的稱謂已爲對話人所知的時候, 更以用替代法爲常。所謂替代法, 就是依照語言的習慣, 用一個單詞去替代某一

類事物中之任一事物。假使我們把那事物的稱謂完全說出，也許需要幾個字甚至幾十個字，現在用了替代法，一個單詞就夠了。因此，替代法的主要用途在使語言趨於簡便。任何族語無不有其替代法，不過在替代的方式上各有不同罷了。

替代法所用的單詞叫做代詞。代詞的性質在乎虛實之間。它既是替代實詞的，本該有實詞的功用；然而它是依賴實詞纔有理解，又近似於虛詞。替代法乃是語法上的一種運用；代詞不是替代一種立物，而是替代某一種事物中之任一事物，這所謂「類」，又是隨着各族語的語法而不同的。代詞獨事時無所指，必須入句纔能有所指。由此看來，代替雖有替代實詞的功用，到底該認為語法成分。我國古代小學家把代詞認為虛詞之一種，確有道理。

(一) 凡說話人自稱，或指稱對話人，或指稱其所說及的人，都可用替代法。說話人自稱，叫做第一人稱；指稱對話人，叫做第二人稱；指稱其所說的人，叫做第三人稱。這叫做人稱代詞。

(甲) 確指式。

A. 第一人稱。

1. 單數：我；

2. 複數

中國現代語法

a. 包括式： 我們（咱們），

b. 排除式： 我們。

B, 第二人稱。

1. 單數：

a. 普通式： 你，

b. 禮貌式： 您，

2. 複數： 你們。

C, 第三人稱。

1. 單數

a. 普通式： 他，

b. 禮貌式： 他，

2. 複數： 他們。

(乙) 泛指式（不拘人稱與數）： 人家（人）。

(丙) 反身式（不拘人稱與數）： 自己。

(丁) 統稱式(僅用於末品)：大家。

(戊) 交互式(僅用於末品)：相，互。

第一第二人稱單數所替代的名稱都不必在上文曾經說過，因為「我」與「你」的名稱往往是互相知道的，縱然不知道，現放着說話人與對話人在那裏，也用不着指出名稱。泛指式既係泛指，自然也不能先指出名稱。第三人稱因為既不是指說話人，又不是指對話人，就不能不在上文先指出其所替代的名稱，除非「他」或「他們」就在眼前，可以用手指出。第一第二人稱複數，因為包括有第三人稱在內(第一人稱複數包括式實是第一第二合稱，有時是第一第二第三合稱，排除式實是第一第二合稱，第二人稱複數實是第二第三合稱)，所以有時候也該先把第三人稱部分的名稱指出。

國語的人稱代詞中，最不容易為華南的人所了解者，乃是第一人稱包括式與排除式的分別。所謂包括式，是指包括對話人而言，所謂排除式，是指不包括對話人而言。例如：

A, 湘雲……知道黛玉口裏不讓人，怕他取笑，便忙拉過他來道：「走罷。我想起數人來。他說  
晌午要到池子裏去洗衣裳，想必去了。」「儂們」那裏找他去」。(36)

B, 寶玉忙說：「這一道門何必關？……」寶釵笑道：「你們那裏這幾日七事八事，竟沒有「我  
們」那邊的人，可知是這門關得有效了。」(32)

湘雲對黛玉說，說「儂們」是北派土包語任內(A)；寶釵對寶玉說，說「我們」，是不把寶玉包括在內，明白了這個道理，請再看下面一些例子：

A, 狗兒聽了道：「你老只會坐着混說，難道叫我打劫去不成？」劉老老說道：「誰叫你打劫去呢？也到底大家想個方法兒纔好；不然，那銀子錢曾自己跑到「儂們」家裏來不成？」

(6)

B, 黛玉忙(對寶玉)說：「……這個媽媽，他吃了酒，又拿「我們」來醒脾了。」(8)

C, 金氏：「見尤氏問他好大夫的話，連忙答道：「「我們」也沒聽見人說什麼好大夫。」(10)

D, 戴權(對賈珍)道：「「儂們」都是老相好。」(13)

E, 鳳姐向寶玉笑道：「你林妹妹可在「儂們」家住長了。」(14)

F, 襲人(對寶玉)冷笑道：「……從今「儂們」兩個丟開手，省得鷄爭鵝鬥，叫別人笑！……「我們」這起東西，可是白玷辱了好名好姓的！」(21)

G, 襲人(對寶玉)道：「……若叫老太太回來看見，又該說「我們」懶懶，連你的穿帶之物都不經心了。」(64)

H, 賈母聽了，忙(對探春)說：「你既知道，為何不早回「我們」來？」(73)

關於「我們」與「僭們」，有一種很流行的誤解，以爲「我們」的範圍小，「僭們」的範圍大。最容易引起這種誤解的例子是：『我們要走了，僭們再會罷。』但是，我們如果要明白這確是一種誤解，可以看看下面的一些例子：

A, 李絲尤氏也都笑說：『你們歇着去罷。』我們也不敢叫他們多吃了。』(62)

B, 寶玉聽了，(對黛玉)拍手笑道：『……我就在怡紅院。』僭們兩個又近，又都清幽。』(23)

C, 麝月(對寶玉)道：『你既在這裏，越發不用去了。』僭們兩個說話頑笑豈不好？』(20)

A, 例的「我們」包括李執尤氏探春寶釵黛玉寶琴麝煙湘雲迎春惜春等，範圍並不小；B, 例的「僭們」只包括寶玉黛玉兩人，C, 例的「僭們」只包括麝月寶玉兩人，範圍並不大。可見範圍大小的說法實在是不可信了。

禮貌式的「您」「您」，雖也是華南方言所無(但南方官話的「你老」「家你」等也與「你」相似)。然而這是很容易了解的，不必詳述。

更大的禮貌乃是不用人稱代詞；凡可以用人稱代詞的地方須用一種身份的名稱。

A, 「小的」聞得「老爺」陞補此任。(4)

B, 「世兄」的才名，「弟」所素知的。(115)

C, 照鳳(對王夫人)道:「昨日「太太」說的那樣,想是「太太」記錯了。」(3)

D, 黛玉(對寶釵)笑道:「……「姐姐」如何不解這意思?」(8)

E, 「姨媽」既這麼說,我明日就認「姨媽」做娘。(57)

F, 賈璉(對賈蓉)笑道:「……你回去說,這樣很好。若老爺們再要改時,全仗大爺(指賈珍)諫阻,萬不可另尋地方。明日一早我給「大爺」請安去,再議細話。」(15)

A, 例可用「我」的地方用「小的」,可用「你」的地方用「老爺」;B, 例可用「你」的地方用「世兄」,可用「我」的地方用「弟」;C, 例可用「你」的地用用「太太」, D, 例可用「你」的地方用「姐姐」;E, 例可用「他」的地方用「大爺」。

在現代白話文裏,陰性的「他」寫作「她」,中性的「他」寫作「它」或「牠」,十因而複數也有「她們」「它們」「牠們」等。這只是文法上的歐化,與語法沒有關係。

人稱代詞單數形式的後面有複數的數量限制時,即可認為複數形式:

A, 等我叫出他來,「你兩個」見了再走。(17)

B, 見了「他兩個」,亦不免繾綣羨愛。(9)

這一類的複數形式,也可說成「你們兩個」「他們兩個」等。其意義是一樣的。

訂誤

1, 我對母親說：「我們有的是空屋子，讓我的朋友來住幾天罷。」

按國語習慣，這裏的「我們」該改爲「僮們」，因爲是包括對話人在內的。

2, 我對我的朋友說：「僮們有的是空屋子，請你到僮們家裏來住幾天罷。」

這裏的「僮們」却該改爲「我們」，因爲對話人是不包括在內的。

第四十三節 替代法(續)

(二)凡特別指出某一事物，以便有所表述者，也可認爲替代法之一種。這叫做指示代詞。

A, 近指的。

1. 首次品

a, 單數：：這，

b, 複數：：這些；

2. 末品：：這麼；

3. 替代整個謂語：：這麼着，然。

B, 遠指的。



1. 首次品

a. 單數：那（去聲），

b. 複數：那些，

2. 末品：那麼。

單數的「這」「那」用爲首品時，只能用於主格。複數的「這些」「那些」則可用於主格受格表格等。

A, 「這」是急火攻心，血不歸經。(13)

B, 「那」原是一起工程之時，就打發人辦去的。(17)

C, 「這」不是你的書麼？

D, 「那」算什麼？

E, 我們不管「這些」。

F, 我不要「那些」。

「這」「那」「這些」「那些」用於次品者，更爲常見。但這種次品不可用組合虛詞「的」「字」黏附於首品。

A, 「這」話不差。(45)

B, 「那」胭脂膏子也等我來再製。(9)

C, 我們「這些」奴才，白陪着挨打受罵的。(9)

D, 那些村姑莊婦見了鳳姐寶玉秦鍾的人品衣服。(15)

「這」「那」用於人名之前，係使描寫更爲生動。這是指示代詞的活用。

A, 「這」林黛玉體貼出手帕子的意思來，不覺神魂馳蕩。(34)

B, 「這」寶釵必是撞見鬼了，混說起來。(103)

C, 「那」賈璉只盼不到晚上，偏生家裏親戚又來了。(12)

「這」「那」的後面，可加上單位名稱。若要指出處所時間，方式，程度等，或用「這」「那」與某一些首品組合，或不用「這」「那」而用其他的替代形式：

1. 指出單位名稱者：這個，這件，這班等等；

2. 指處所者：這裏（這兒），那裏（那兒）；

3. 指時間者：這會子（這會兒），這時，這早晚，那時，如今 當時（當下），等等。

4. 指方式或程度者：這樣，這般，那樣。

5. 指程度者：· 這等。

「此」字係「這」字的較古形式。然而它的用途比「這」學更廣；它除了可用為次品及主格之外，還可用為受格副格等。

A, 從「此」也可憐見些纔好。(9)

B, 那裡就窮到如「此」？(43)

「這樣」用為次品時，該認為副格，「這麼」該認為末品單詞，但它們所能表示的意義却差不多。只有一點不同：「這樣」因係副格，可用於句末，「這麼」因係末品單詞，所以不能用於句末。

A, 熬了「這麼」大年紀。(55)

B, 有什麼事「這麼」要緊？(45)

C, 這會一把扇子，就「這麼」着急了？(31)

D, 真真我竟不知道你「這樣」好。(34)

E, 既「這樣」，老太太與太太且請回房。(18)

「這麼個」可為為「這麼」與「一個」的混合，「那麼個」可認為「那麼」與「一個」的混合，用為次品，係對於其所限制的人或物的品質表示誇張。「這麼些」可認為「這麼」與「些」的混合，

「那麼些」可認為「那麼」與「些」的混合，係對於其所限制的人或物的數量表示誇張。

A, 什麼稀罕物兒？也不過「這麼個」東西！(19)

B, 我見他們嚇的「那麼個」樣兒。(10)

C, 「這麼些」飯，我可吃不了！

D, 牀底下堆着「那麼些」，還不够你輸的？(20)

「那麼」與「這樣」，除了可為限制末品之外，還可用為承上起下的關係末品。

A, 「那麼」，你豈不是白走一遭嗎？

B, 「這樣」，姑娘明日就派我罷。(21)

C, 「這樣」就是我先釣。(18)

「這麼着」雖係替代整句謂語，但在習慣上用於句首。「然」字在現代語裏，只用否定式（不然

）。

A, 妹子快別「這麼着」！(68)

B, 你倒不用「這麼着」。(10)

C, 原該「這麼着」纔是。(12)

D. 「不然」，風閃着還了得！(57)

(三) 代詞亦用於疑問，這是用代詞暫代未知的事物，故上文不能先有那事物的名稱。

A. 指人的（不拘人稱與數）：誰。

B. 指事物的（不拘數）

1. 首次品：什麼（甚麼）；

2. 末品：怎麼，怎麼樣；

3. 替代整個謂語：怎麼樣。

C. 要求指示的

1. 單數：那（上聲）（或寫作「哪」），

2. 複數：那些（哪些）。

「什麼」有時候並非表示要求答覆，只是表示對於某事物不甚認識，這是代詞的活用。

A. 從來沒聽見有個「什麼」金剛丸。(28)

B. 只有一位小姐，名叫「什麼」若玉。(39)

「什麼」的後面，不能加上單位名稱。當其表示處所，時間或方式時，也是與某一些首品組合的

○此外，還可以用其他的替代形式。

1. 表示處所者：什麼地方；
2. 表示時間者：什麼時候，多早晚，多會兒。
3. 表示方式者：什麼樣子。

「怎麼」只能用爲末品限制，故除用爲簡單的感嘆詞之外，不能用於句末。「怎麼樣」除了用爲末品限制之外，還可用以替代整個謂語，故可置於句末。

A. 「怎麼」他們都湊在一處？(49)

B. 你只監察着我們裡頭有偷安怠惰的，該「怎麼樣」罰他就是了。(45)

C. 三姑娘看着「怎麼樣」？(49)

疑問的「那」與「那些」不甚單獨應用，往往加上單位名稱，或同時詢及處所時間種類等。

1. 加單位名稱者：那一個，那一件，那一個班等；
2. 詢及處所者：那裏(那兒)，那一處等；
3. 詢及時間者：那一天，那一年等；
4. 詢及種類者：那一種，那一樣等。

「那」與「什麼」的分別，在乎「那」有範圍，（「那一個」是要求在一定範圍內指出一個）；「什麼」沒有範圍。但當其表示處所時，「那裡」也不一定有範圍，它的意義與「什麼地方」畧同。

A. 你要有個好歹，我指望「那一個」呢？（35）

B. 「那裏」頑不待？誰叫你跑了去討沒意思？（20）

C. 「那裏」有好的呢？要好的等幾人來。（26）

D. 都是好的。不知叫我誇「那一個」的是！

「那裏」與「怎麼」用於反詰語氣的時候，也可說是代詞的活用。「那裏」多用於意見的附加，「怎麼」是「有」的前面，「怎麼」則多用於原因限制，畧等於「為什麼」。

A. 我原是糊塗人，「那裏」配和你說話？（31）

B. 後來聽見又說謊我，我「那裏」禁當得起？（52）

C. 「那裏」是講我做監察御史？（45）

D. 「怎麼」說走就走？（52）

E. 你怎麼不怨寶玉在外頭招風惹草呢？（51）

「怎」是「怎麼」的較古形式，故凡可用「怎麼」的地方，大致都可用「怎」。

F.「怎」捨得叫你發被鋪床？(26)

(四)代詞當中，除了「者」字，都是不受次品的限制。「者」字則與其他代詞的用途恰恰相反，它是專供次品限制之用的。我們可把它叫做「受限代詞」。

A, 安富尊榮「者」儘多，運籌謀畫「者」無一。(2)

B, 只用簫和笙笛，餘「者」一概不採。(3)

虛詞「的」字往往置於次品限制之後，首品之前。有時候，首品省畧了，「的」字就很像一個「受限代詞」。我們可把它叫做「準受限代詞」。

A, 這擡爆竹「的」抱怨賣爆竹「的」桿的不結實。(34)

B, 叫奴才找了一班小戲兒，並一搖子打十番「的」。(11)

然而「的」字的用途畢竟不能與「者」字完全相同。「的」字本是限制品後面的虛詞，故當次品表示領有時，後而仍可用「的」，如「這書是我的」，「這錢是李先生的」；「者」字則不受領有的限制，故「這書是我者」，「這錢是李先生者」一類的話是不合語法的。

(五)末了，我們來說概括的替代法。當我們列舉許多人或事物的時候，有時候嫌太繁，就只把其中的若干人或事物說出來，其餘的都用一個代詞去概括他們或它們。這種替代法普通都用「等」字，



也有用「等等」的。可稱爲「概括代詞」。

A, 鳳姐李執「等」只在地下伺候。(33)

訂誤

1. 「不管你什麼樣聰明，不用功讀書就不能成材」。這是閩粵人常犯的錯誤。「什麼樣」該改爲「怎麼樣」；「什麼」只能爲首品及次品，不能爲末品。

2. 有人敲門，李媽開門問道：「您找那一個？」

該說成「您找誰」？因爲並不是要求那人在許多人當中找到一個來。

#### 第四十四節 承說法與省略法

當我們接着別人的話說下去（如答覆，辯論等），或接着自己的話說下去的時候，都比饒語剛開始的時候省力些。本該用許多字句的話，因是接着說，便可省去那些剛纔已說過的部份，甚至可用很簡單的形式把它表達出來。這種情形，我們把它叫做承說法。

承說法往往可以不遵守造句法所要求的形式；主格的不用，受格表格副格的省畧，甚至謂詞的省畧，都是承說法所容許的。承說法可分爲自語承說與他語承說二種。

(一)「自語承說」係承接自己的話而說者，例如：

A, 五日出不得，七日方「可」。(69)

B, 這是什麼話？我倒不「懂」了。(70)

C, 朝廷還有三門子窮親呢，何況你我？(6)

A, 例「可」該是附加於「出」字之上，說成「可出」的，現在因為有了「五日出不得」在前頭，就把這詞「出」字省畧了。B, 例「懂」的受格該是「話」，因為上句有了「話」字，下句就不必說出了。

C, 例竟是整個謂語的省畧。

(二)「他語承說」係承接他人的話而說者，例如：

A, 前面買母一片聲找寶玉，衆人回說：「在林姑娘房裏」。(17)

B, 因又問道：「你們熬了粥沒有？」丫頭們連忙去問，回來回道：「預備了」。(88)

C, 寶玉又讓他到怡紅院去吃茶。香菱道：「此刻竟不能」。(79)

A, 例主格不用，因買母既找寶玉，則答云「在林姑娘房裏」自是指寶玉而言。B, 例「預備」的受格該是「粥」，因風姐問的是「粥」，則答云「預備了」，自是指粥而言。C, 例「能」字所附加者是「到怡紅院去吃茶」，但寶玉既說出請她到怡紅院去吃茶，她只說「不能」就够顯明了。

若就語言的結構而論，承說法所容許的省畧大致可分為五類。

(甲)主格不用者

A, 因就回道：「管家奶奶們纔散了。」小丫頭道：「既散了，你們家裏傳他去。」(71)

B, 賈母道：「鳳丫頭呢？」鳳姐：連忙走到跟前說：「在這裏呢。」(110)

C, 王夫人點頭說：「使得。」(47)

D, 賈釵道：「使不得。」(10)

E, 衆人聽了，越發駭異，因說道：「怪不得。」(76)

F, 鳳姐道：「未可知。」(12)

G, 我忙奏道：「是遠族。」(11)

A, B, 兩例的主格是人（「管家奶奶們既散了」，「鳳丫頭在這裏呢」）；B, C, D, E, 四例的主格是事（「這使得」，「這使不得」，「這怪不得」，「這未可知」）。在對話時，主格的「我」與「你」往往不必是承說，也被省畧。這因為在對話的情形之下，凡說話人與對話人的行為與狀況都是容易知道其主格的。

(乙)受格省畧者：

A, 賈蓉道：「知道。」(61)

B. 鮑二答應道：「小的知道。」(6)

C. 我說呢既是一家子，我如何連影兒不知道？(6)

D. 今天魚不便宜，所以我沒買。

受格省畧，可以同時不用主格，如A, 例的「知道」，也可以用主格，如B, 例的「小的知道」，C, 例的「我說呢」。D, 例的「我沒買」。

(丙) 表格省畧者：

A. 因便笑道：「正是呢。」(17)

B. 賈政點頭道：「正是。」(8)

C. 寶玉道：「可不是？」(82)

D. 衆人都道：「是呀！」(17)

「是」字後面省畧的表格可以說是「這樣」，或「這個」。

(丁) 副格省畧者：

A. 黛玉道：「你上頭去過了沒有？」寶玉道：「都去過了。」(82)

B. 我問他今天在俱樂部裏遇見什麼人，他說：「遇見了「表兄」。」

A, 例「誰去過了」, 是說「上頭都去過了」; 這是處所副格的省略。B, 例「遇見了二表兄」是說「今天在俱樂部裏遇見了二表兄」, 這是時間副格與處所副格一併省略。

(戊) 謂詞省略者:

A, 香菱道:「此刻竟不能」。(79)

B, 這傻大姐聽了, 反嚇的黃了臉說:「再不敢了」。(78)

C, 這是二爺的高興, 我們可不「敢」。(89)

D, 黛玉道:「別處呢」? 寶玉道:「沒有」。(22)

A, 例的「不能」是意見的附加; B, C, 兩例的「不敢」是情感的附加, 但其所黏附的謂詞却被省略了。D, 例的「別處呢」是「別處都去過沒有」的省略, 僅剩副格; 「沒有」是「沒有去過」的省略, 僅剩「否定」詞。

上節所論的替代法也有許多是用於承說句之中的。凡涉及第三人稱之處, 除非那人就在眼前, 可以用手指出, 否則「他」或「他們」只能用於承說句裏。「這」字指事情而言時, 亦往往只能用於承說句裏。

有些話, 雖已具備了句子形式, 也只能用於承說句裏, 否則令人不懂它的意思:

A, 寶玉道:「丟了一顆」。(21)

B, 怎麼學裏每人多這八兩?(55)

C, 鳳姐道:「你把東西帶了去罷」。(88)

D, 「事情」不好。(60)

A, B, 兩例用單位名稱替代了受格, 形式上雖沒有缺陷, 然而只靠這單位名稱我們還不知道是什麼東西。這可以認為受格不完全。C, D, 兩例的「東西」與「事情」乃是替代法的變相, 等於說「那東西」與「那事情」。有些習慣上的省略, 却是與承說法沒有關係的。現在試舉幾個例子如下:

A, 是誰接了來的? 也不告訴!(63)

B, 明日再有誤的打四十, 後日打六十。(14)

C, 奶奶原該親自來的, 因和太太說話呢。(40)

訂誤

「我」早起來, 連忙趕到他家去。他問道:「你還沒吃過點心嗎?」我說:「不」。

這種答覆乃是西洋的語法。若依中國語法, 該說「是的」。

他問我:「他沒來嗎?」我說:「沒」。

「沒有」省為「沒」, 不能用於句末。因此, 這裏該答云「沒有」或「還沒來呢」。

第四十五節 稱數法

在中國說法裏，稱數法乃是一種特殊的結構；某一些特殊的語言形式乃是專為稱數法而設的。

(一)首先應該論及者乃是單位名稱。譬如說「兩斤牛肉」，「斤」乃是一個單位名稱，它緊貼於數目字之後，可以說它是與「兩」字合為一體，成為限制「牛肉」的次品。像「斤」「兩」「丈」「尺」「寸」「分」「里」「升」「斗」「斛」二類的字，叫做度量衡的單位。

A, 便封了「二十四兩」銀子與旺兒。(68)

B, 一天是「四十八斤」油，「一斤」燈草。(25)

除了度量衡的單位之外，還有以包容之物為單位的，如「一車」「一籃」「一箱」「一船」等。此類與度量衡的單位不同之處，在乎沒有一定的數量可言。

A, 「一盤」水裏，只用挑「一茶匙兒」。(34)

B, 妙玉搗了「一罈」遞與寶釵。(41)

C, 吃了「兩杯」酒，倒也不餓。(41)

D, 澆了「一書」墨水。(9)

有些單位，雖不屬於度量衡，却是由社會的制度或個人的主見而劃分的，如「圓」「角」「分」「厘」。

篇「段」「節」句「結」回」等。

A, 便命小了頭子把他那一「吊」錢都拿過來。(47)

B, 你回來，我還有「一句」話呢。(58)

C, 出場自然是「二「齣」吉慶戲文」。(85)

D, 發心要寫「三千六百五十零部」金剛經。(88)

E, 大紅妝緞「四十疋」，蟒緞「四十疋」。(28)

另有些單位，乃是若干事物的集合，可叫做集體的單位。其包含一定數量者，如「師」「旅」「團」「連」「對」「團」「套」等；其數量不一定者，如「羣」「堆」等。

A, 合成這「一副兒」的名字。(10)

B, 那「一起」懶賊，你不說，他們樂得不動。(9)

C, 只見「賈母已帶了一羣人」進來了。(10)

關於個體，有許多族語是不用單位名稱的，我國古代也是如此，只把數目字直接黏附於首品之上。直至現代，在較文雅的話或成語裏，還常常保存着這一種形式。

A, 向外面的區上鑿着穿雲「二字」。(10)



- B. 當日聖樂一奏，「百獸率舞，如今纔」，「牛耳」。(11)
- C. 多「」事不如省「」事。(14)
- D. 「」人作罪，「」人當。(15)

但若在現代普通口語裏，就不同了。差不多每一個數目字與其所限制的首品之間，必須有其個體的單位名稱，以便稱數之用。論理，個體自然也是一種單位。例如我們買雞可以論隻不論斤，買梨可以論個不論斤。「隻」與「個」乃是天然的單位。天然的單位不能說不是單位，否則我們買東西爲什麼可以論「隻」或論「個」呢？

個體單位名稱之最常見者爲「個」字，它的用途最廣，人的個體單位名稱用「個」，動物，水果，及一切應用之物，除有特別的單位名稱之外，也往往可以用「個」。

- A. 我薦「一個」人與你。(13)
- B. 我方纔見姨媽去，和「一個」年輕的小媳婦子撞了個對面。(16)
- C. 每一處添「兩個」老媽媽，「四個」丫頭。(23)
- D. 裏頭床頭上有「一個」小荷包拿了來。(27)
- E. 金項圈「四個」。(28)

E. 那大姐兒因抱着「一個」天袖子頑，忽見板兒抱着「一個」佛手，大姐兒便要。(4)

依北平語的習慣，「兩個」可簡稱爲「倆」(1)；「三個」可簡稱爲「仨」(2)。(3)例如：

A. 你們「倆」來的正好。

B. 昨天買的「個」橘子，他吃了「倆」，我吃了「仨」。

「個」的禮貌式是「位」，用以稱我們所尊敬的人。

A. 你家的「三位」姑娘，每位「二枝」。(7)

B. 竟變了最標致美貌的「一位」小姐。(19)

有時候，「個」還可用以稱謂一件事物或一種行爲。

A. 還要特治「一個」東道，請你們細談一談。(26)

B. 題奏之日，謀了「一個」復職。(3)

除「個」字外，稱謂物類者，有「隻」字。「隻」與「個」的分別沒有明顯的界線。故在甲地方言用「個」者，在乙地方言可以用「隻」。不過，在同一的方言裏，就得依照語言習慣，「個」與「隻」不能隨便亂用了。

A. 金銀符各「隻」。(18)

B. 只見那邊山坡上「兩隻」小鷹，箭也似的跑來。(26)

此外，中國語的單位名稱還很多，我們只能就那些較常見的列舉如下。

(1) 件 衣服首飾可稱「件」，事情亦可稱「件」。

A. 只見焙茗拿進「一件」衣服來。(89)

B. 赤金首飾共「一百二十三件」。(101)

C. 我另說出「三件」事來。(19)

(2) 把 器物用具可把握者稱「把」。

A. 便袖裏帶了「一把」剪刀。(46)

B. 然後「一把」曲柄七鳳金黃傘過來。(18)

(3) 張 凡平面的物品或其主要部分為平面者，可稱「張」。

A. 用五色紙錢四十張。(42)

B. 黑狐皮十八張，青狐皮六張，貂皮三十六張，黃皮十張。(10)

C. 每人跟前擺「一張」高几。(40)

(4) 掛 凡功用在乎懸掛者，可稱「掛」。

A. 珍珠「十二掛」。(10)

B. 外有猩猩氈籠「二百掛」，湘妃竹籠「二百掛」，金絲藤紅漆竹籠「二百掛」。(17)

(5) 塊 方形或圓形的物品可稱「塊」。

A. 另有那「一塊」落草時响下來的寶玉。(8)

B. 小白狐皮「二十塊」。(10)

(6) 條 狹長形的物品可稱「條」。

A. 脂玉圈帶「一條」。(10)

B. 你們「一條」簾兒害我。(11)

(7) 根 竹木所製長條之物可稱「根」。與此類似者，亦得稱「根」。

A. 沈香拐杖「一根」。(18)

B. 回頭向頭上披下「一根」簪子來。(11)

(8) 棵類 樹木稱「棵」，文言稱「株」。「珠」稱類。「棵」類「同音」。

A. 門前有「一棵」大樹。

B. 一路「四顆」珍珠。(21)

(9) 盞 燈稱「盞」。

A. 每一株懸燈，數盞。(18)

B. 房裏沒有電燈，只有「一盞」小洋燈。

(10) 輛 車子稱「輛」。

A. 寶玉黛玉共坐「一輛」翠蓋珠纓八寶車。(29)

B. 我替他雇了「一輛」車子。

以上只是舉例，並不着備。用途的說明也不過是就其原則而言。例如平面的物品雖可「稱」張」，然亦不一定稱「張」，因為我們不能說「一張木板」。試看各地方言對於單位名稱的不一致（北方可稱「一條狗」或「一隻狗」，南方只稱「隻」不稱「條」，北方稱「一隻船」，粵語稱「一張船」，等等），可見只能以語言習慣為標準。

凡單位的數量為「一」，者在指示代詞之後（如「這一個」），或在述詞之後（如「買一個」），則此「一」字可以省略。

A. 快去請進那位「菩薩來救命」。(12)

B. 我有「個」寶貝與你。(12)

C. 俺們老輩子有這「個」規矩麼。(101)

D. 你且吃「杯」熱酒再去。(10)

E. 黛玉也是哭「個」不休。(3)

E. 把我氣了「個」死。(74)

G. 我給你考賄「個」不是。(10)

「年」「月」「日」「歲」「天」本係社會制度的單位，應該可以不必再加單位名稱。但在習慣上「月」的數量總要加上單位名稱「個」字，這大約是要與月的序數有分別的緣故（八個月是數量，八月是序數）。

A. 就賃了他兩裏房子住了「十」年。(63)

B. 我怎麼就忘了你「兩三個月」？(26)

「些」，可以說是無定數的單位名稱，故我們可以說「一些」。但是，在指示代詞之後（如「這一些」），或述詞之後（如「買一些」），則「一」字亦可省略。「點子」（「點兒」）也是無定數的單位，但是專指微小的數量而言。既是無定數的單位，所以我們不能說「一些」「三些」「一點子」「三點子」等。

A. 却不會有「一些」進益。(9)

B. 且素日形體嬌弱，禁不得「一些」委屈。(4)

C: 吩咐了嬰兒些話。(55)

D: 連這「一點子」好名，還不會買去不成？(77)

E: 撕「一點子」腿來。(50)

數目字與單位名稱組合時，數目字是次品，單位名稱是首品。組合以後，此仿語用以限制另一首品時，可認為次品仿語。

普通次品與首品組合時，都可以用組合虛詞「的」字為黏合的工具，只有稱數法中的次品，無論用不用單位名稱，都不能用「的」字。例如「一人」不能說成「一的人」，「十塊錢」不能說成「一塊的錢」。

訂誤

1. 「他吃了一隻梨，我吃了兩隻」。

這是吳語的稱數法。若依國語，梨該稱「個」，不稱「隻」。

2. 「你去叫兩把車子來罷」。

這是湖南的稱數法。若依國語，車子該稱「輛」，不稱「把」。

第四十六節 稱數法(續)

(二)中國語言對於行為，也有單位可言。最顯明的單位乃是行為行為的次數。此類用「次」字或「

逼」字。

A. 我們土府我也預備過「一次」。(16)

B. 晚間打發人來問了「兩三遍」。(25)

關於旅行的次數，有「趟」「遭」「字」爲其特別名稱。

A. 往蘇杭走了「一趟」回來。(16)

B. 纔不枉走這「一遭」兒。(6)

關於會面的次數，有「面」字爲其特別名稱。

C. 我已會過他「一面」。(9)

表示行爲的綿延或連續者，有「番」「場」「頓」「遍」一類的字爲其單位名稱。

A. 又將這病無妨的話開導了「一番」。(11)

B. 拿些出去給他養病，也是你現妹好了「一場」。(77)

C. 難道還打我「一頓」不成？(75)

D. 便總依買母平日所素喜的說了「一遍」。(22)

這一類仿語也可以由末品轉爲次品。



E. 橫豎有「一場」氣。(33)

F. 賈政便叫遞了「一巡」酒。(104)

表示行為的短暫或突然者，可用「下」「下子」類的字爲單位名稱，

A. 原打了平兒「兩下」，問他爲什麼害我。(14)

B. 闖「一下子」嚇嚇也好。(10)

C. 說着，便揚手「一下」打在臉上。(44)

或用與述詞同樣的字爲單位名稱，

A. 寶姑娘坐了「一坐」。(36)

B. 在窗戶外頭聽了「一聽」。(44)

或用行爲所藉之物爲單位名稱。

A. 平兒醉了「一口」。(39)

B. 彩霞咬着牙，向他頭上戳了「一指頭」。(35)

C. 寶玉忙暗暗的瞅了黛玉「一眼」。(62)

D. 只聽外面答應了「一聲」。(9)

E. 救免總捐了「一翅膀」。(26)

在這些例子裡，「口」「指頭」「眼」「聲」「翅膀」本身既是單位名稱，自然不能再帶單位名稱，故我們不難說「寶玉忙暗暗的蹙了蹙玉一隻眼」等等。

在處置式裏，數目字可置於述詞之前，不必用單位名稱。

A. 把頭「一」梗，把筷子「一」放。(23)

B. 賈環把眼「一」瞪。(25)

「這」亦可直接黏附於述詞之前，不必用單位名稱。

A. 他「這」得了官，正該你樂呢。(45)

B. 我「這」進來了，你得空兒，好歹教給我做詩。(48)

有時候，「一」字的意思很空虛，只用於時間限制，或假設的末品分句裏。在此情形之下，亦不用單位名稱。

A. 合上書「一」想，倒像是見了這景的。(48)

B. 奶奶「一」喜歡，賞我們二三萬銀子那就是了。(45)

帶數的單位名稱之表示事物的數量者，置於述詞之後，本來可代受格之用；

A. 偏平兒怕錢不穀，又送了「一吊」來。(47)

B. 所以我趕着另做「一個」。(54)

但在處置式或被动式裏，此類帶數的單位名稱却又可認為數量的限制末品。

A. 次之再把李青蓮的七言絕句讀「二百首」。(48)

B. 現成的衣裳，就賞了我「兩件」。(37)

帶數首品，居於方式限制副格地位時，不能用單位名稱。

A. 我只「一心」要留下你。(19)

B. 「一桌子」吃飯，「一床兒上」睡覺。(83)

C. 於是不能支持「一頭」躺倒。(12)

(三)普通的句子結構，除了為承說法所特許之外，必須有一個謂詞。然而在稱數法裏，謂詞往往可以不用。此類可分為四種。(甲)價值式，係表示某數量的物品與某一價值相當者。

A. 一千銀子一把，我也不賣。(48)

B. 這樣螃蟹，今年就值五分一斤。(39)

(乙)年齡式，係表示某人已達某年齡者。

A. 那一年，我纔「三歲」。(3)

B. 寡母王氏：「今年方「四十上下」。」(4)

(乙) 分配式，係某數量的物品分配於某人或某一部份者。

A. 寶玉笑道：「每人一吊」。(17)

B. 你家的三位姑娘，「每位二枝」。(7)

C. 襲人姐姐一個，鴛鴦姐姐一個，金釧兒姐姐一個，平兒姐姐一個。(31)

D. 佳蕙等八個小丫頭們，每月「人各月錢五百」。(36)

(丁) 共同式，係表示某數量的事物爲若干人或動物所共有，共用，共屬，等等。

A. 便知寶玉同鳳姐「一車」。(15)

B. 媽媽，你不必合他們「一般見識」。(14)

C. 逐句評去，却還「一氣」。(10)

D. 轎們兩個人「一樣的年紀」。(9)

E. 我的妹妹和他的妹妹「一樣」。(49)

F. 人人說和我「一模一樣」，我只不信。(21)

(四)在現代中國語裏，基數與序數的分別，在乎基數後面往往有單位名稱，序數前面往往有「第」字。

A, 這是第一件大的。(48)

B, 這是第二小。(117)

C, 詠菊「第一」，問菊「第二」，夢菊「第三」。(38)

「第」字在現代可認為序數的詞頭。「第一」用為次品時，亦可說成「頭一」，但「頭一」實是兩個詞。「頭」不是詞頭，因為「頭」字已含有為首或居前的意思，故可說「頭一件」「頭幾件」等。

A, 「頭一」件你凍着也不好。(51)

B, 「頭幾天」耗子鬧得慌。(103)

然而序數也不一定需「第」字為詞頭。遇分類時，「第」字以不用為常。

A, 藥品有五種：一，紅藍；二，栗子；三，落花生；四，菱角；五，香芋。(19)

B, 三民主義是：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

年月日時及等差品級等，也不必用「第」字。

A, 二月二十一日是好日子。(23)

B. 打聽老太太十四可出門，好預備車子。(47)

C 世襲「一等」神威將軍賈代化；世襲「三品」爵威烈將軍賈珍。(13)

分別敘述理由時，有「一則」；「二則」；等說法，也是序數的變相。

訂誤

1. 「我今年有二十四歲」。

「有」字該刪，因為敘年齡時不用謂詞。

2. 「我這個月讀了「本書」。

依習慣該說「兩本」，不能說「一本」。

#### 第四十七節 擬聲法與繪景法

擬聲法與繪景法，並非真的能把聲音摹擬得逼真，或把情景描寫得酷肖，但在讀者的意境裏，總覺得生動些，活潑些。生動與活潑，乃是擬聲與繪景的主要目的。

擬聲與繪景似乎只是修辭學的事情，其實不然，它們的特殊形式與特殊結構都是屬於語法方面的。

在現代中國語裏，字的重疊，乃是擬聲繪景的正則；語言形式的駢偶，則為繪景法所獨有。

(一)字的重疊，古人稱爲連絲字，乃是同樣的兩個字重疊而成。

A, 笑「嘻嘻」來了。(10)

B, 進來見寶玉沈思「默默」。(31)

C, 冷「清清」沒有可頑的。(4)

D, 怪道寒「浸浸」起來。(24)

E, 那臉上紅「撲撲兒」的。(100)

F, 鳳姐聽了，氣得眼睛直「睜睜」的。(11)

這一類的連絲字都該認爲末品。描寫靜景的連絲字只能置於詠詞之後(如B, C, D, E, F);描寫行爲的連絲字則可置於詠詞之前，如「笑嘻嘻」可轉成「嘻嘻的笑」，只在用途上稍有不同(不能說成「嘻嘻的」罷了)。連絲字置於詠詞之前以描寫行爲者，最爲常見。

A, 大清早起，就「咕咕呱呱」的頑到一處。(10)

B, 鳳姐帶病「哼哼唧唧」的說。(103)

C, 黛玉見了，越發「抽抽噎噎」的哭個不住。(92)

D, 「浙浙瀝瀝」下起雨來。(45)

E,「與與頭頭」的往裏來找賭官。(36)

F,「生生」被雲丫頭作踐了。(49)

G,方纔媽媽有什麼事,「巴巴兒」的打發香菱來?(16)

H,你「好好兒」的賠我們的魚罷。(81)

I,直把個當槽兒的「活活」打死的。(99)

前四例是擬聲，後五例是繪景。繪景有時候可依習慣在連縣字後面加詞尾「兒」字。擬聲與繪景，都可以拿兩幅連縣字合用(如A, B, C, D, E)。

有些繪景法係由普通的末品變為連縣字，但這些連縣字令人覺得比普通的末品更生動，更有力。

A,「忙忙」的往廣雪亭來。(49)

B,「妙玉」微微「一笑」。(87)

C,「寶玉」便立住「細細」的賞玩了一回。(49)

D,「白白」的送了我們這一位的命了。(90)

E,「賈母」足足「的看火光燄了」,方領衆人進來。(39)

F,「偏偏兒」的太太不知聽了那裏的謠言。(101)



平常表示行爲的詞變爲連聲字的時候，亦有繪景的功用。

G, 只許你們偷偷摸摸的哄騙了去。(73)

H, 又這樣哭哭啼啼，豈不是自己糟塌自己的身子？(76)

有些擬聲法可以用一個單字，或單字以後再加連聲字。其僅用一個單字者，往往係表示聲音的短促或不繼續。單字後必須加的「字」；若單字後有連聲字，則「的」字不必用。

A, 正跌時，陡聽得「啣」的一聲。(6)

B, 只聽「喇」的一聲。(10)

C, 只聽「豁啣啣」滿台的錢響。(31)

D, 「唯喇喇」一種淨糞從上面直潑下來。(12)

有些連聲字，並非完全同音，只是雙聲或疊韻，然而其擬聲（或繪景）的功用却是一樣的。

A, 買瑞忍不住「嘔呀」一聲。(12)

B, 只是「嗚咽」對泣而已。(18)

只聽得屋裏「噯喇嘩喇」的亂響。(61)

D, 今日屋在人亡，不禁「號咷」大哭。(48)

另有些連聲字，聲音並不相近，可認爲連續的兩個單聲（如下面A，例）；但這兩個單聲又可重疊起來，成爲「隔字連聲」。

A, 只聽「咯噔」的一聲門響。(51)

B, 在磚地上「咕咚咕咚」碰的頭山響。(7)

當其用於沒有謂詞的句子裏，擬聲或繪景的部份就可以有謂詞的用途。

A, 只聽得外間屋內「咕咕呱呱」，笑聲不斷。(10)

B, 聽見頭有人「噉噉噉噉」的又似笑，又似哭。(101)

C, 「噉叨」了半日，方抽身去了。(9)

D, 什麼大事，只管「咕咕唧唧」的？(72)

E, 覺得疼痛難禁，由不得「噉噉」的一聲。(47)

F, 寶玉聽了出嫁二字，不禁又「噉」了兩聲。(14)

G, 初時黛玉「昏昏沈沈」，吐了也沒細看。(82)

H, 這幾年看着你們「轟轟烈烈」。(101)

I, 那一個不是「老老實實」。(8)

J, 那史湘雲只是眼淚「汪汪」的。(36)

K, 他這「懶懶」的也不止今日了。(72)

L, 豈不是又同剛纔學裏的八兩一樣「重重疊疊」?(56)

M, 忙收拾的「乾乾淨淨」。(28)

前六例是擬聲，能有述詞的用途；其餘各例是繪景，能有表詞的用途。「老實」「懶」「重重疊疊」「乾淨」本來也是表詞，變爲連縣字，不過使它們更生動，更有力而已。

(二) 語言形式的駢偶，時候並非表達思想之所必需，譬如一個謂語已可以把意思說完，說話人偏要用上兩個謂語形式。就表面上看來，這是「繁贅」，然而它有一個目的，就是使語言更生動，更有力。同時，除了表達思想之外，它往往還帶着若干情緒。這些特性都不是普通直說的語式所能具備的。其居於謂語地位的，如：

A, 「左等不來，右等也不來」。(54)

B, 你們也不必「怨這個，怨那個」。(34)

C, 饒這樣，天天還是「察三訪四」。(72)

D, 兩個眼睛倒像個活猴兒是的，「東溜溜，西看着」。(110)

E, 「人不知，鬼不覺」的，不好嗎？(31)

F, 年輕媳婦，也難「賣頭賣腳」去。(4)

G, 我看雲姑娘的神情，「風裏言，風裏語」的。(32)

H, 誰家癆病死的孩子不燒了？也認真「開喪破土」起來！(49)

I, 我也「了是了，卯是卯」的。(43)

J, 只是我愁着寶玉還是那麼「傻頭傻腦」的。(58)

K, 他娘已經「歡天喜地」。(72)

L, 王夫人見寶玉沒精打彩。(75)

某屑於末品地位者，如：

A, 你不必「拉三扯四」亂嚷。(75)

B, 花了銀錢不算，自己還「求三拜四」的謀幹。(100)

C, 坐了一回，「無精打彩」的出來了。(31)

D, 還虧得寶釵「瘦子長，瘦子短」，「好一句，歹一句」的勸他。(100)

D, 「七手八脚」，都忙着拿出來。(70)

以上所述的擬聲法與繪景法，無論所採的形式是連綿字或駢語，大多數是帶情感的說法，與純任理智的語言不同。

「渾身」滿面」類的話，雖不是連綿字，或駢語，也可說是繪景法的變相，因此，也可以不用謂詞，而有謂語的用途。

說到「好」字，便渾身冷汗。(98)

這一天見賈母滿面淚痕。(98)

那臉上紅撲兒的一臉酒氣。(99)

把個寶釵直臊的滿臉通紅。(101)

那五兒早已羞得兩頰紅潮。(101)

用駢語時，平常不用的形式也可以出現。例如第十七節所說，處置式的次繫不能用否定語，但在繪景的駢語裏却可以用否定語的。

A, 例把我「三日不理，四日不見」的。(28)

單詞是不能拆開的，但在繪景的駢語裏也可以拆開了。

B, 手裏「不乾不淨」的，怎麼拿？(29)

繪景的駢語往往比純任理智的說法較為虛靈。駢語中所稱的首品往往只是一種譬喻（風裏言，風裏語），「丁是丁，卯是卯」，甚至數量與方位，都不能看得太呆板（拉三扯四），「求三拜四」，「東溜溜，西看看」。這些都涉及中國語的「格調」問題，這裏不能詳談了。

訂誤

1. 「只聽見一陣，猶得獨得」的聲音，便知道是餓飽擠來了。」

這是粵語的擬聲法。依粵音唸出，確像餓飽擠的聲音；若依國音唸出，却完全不像。

2. 「他無論做什麼事情，都是「瞎七搭八」，毫無條理。」

繪景的駢語須依習慣，不能隨便杜撰的。這裏的「瞎七搭八」雖不實杜撰，却是吳語的繪景駢語，不該放在國語裏。

#### 第四十八節 凝結語破裂法

古代中國語音本是單音語，至少可說是以單音為主的。到了近代，複音詞漸漸增加。不過，我們如果根究這些複音詞的來源，則見它們往往是由兩個單音詞凝結而成。例如「高興」，大約「高」就是「興高采烈」的「高」，「興」也就是「興高采烈」的「興」，但等到它們凝結為一個詞之後，我們當然不必把「高興」解釋為「興致很高」。這只是一個單詞，我們平常不能把它分開，如說「最高的興」等。

然而疑結語也有可以破裂的時候。例如「出來」，「下去」，「起來」，「回去」一類的複合詞，無論居於次品或末品的地位，都可以用別的詞把它們分開。

A, 我須先理「出」一個頭緒「來」，纔「回」得「去」呢。(13)

B, 只見襲人嗽了兩聲，吐「出」一口痰「來」。(30)

C, 賈珍命人拉「起」他「來」。(43)

D, 偈們牽「下」他「來」。(70)

居於次品者，可用「得」字或「不」字分開，居於末品者，可用受格分開。參看上文第廿七節。

複合詞係由述詞及其受格(或副格)疑結而成者，如「得意」，「操心」，「失手」之類，可用情態詞「了」字把它們隔離。

A, 我素日就待你們「得」了「意」，一點兒也不怕。(36)

B, 這不是我們姑娘白「操」了「心」麼？(44)

C, 賈芸忙上前「請」了「安」。(26)

D, 不防又把扇子「失」了「手」，跌在地下，將骨子跌折。(31)

在某一形式裏，還可以用次品詞或次品仿語把它們隔離。

A, 都帶來見買母，跪在院內，「磕」響「頭」求饒。(83)

B, 臨去時，也給姑娘們「磕」個「頭」。(82)

C, 來「請」爺奶奶的「安」。(72)

D, 你替人「耽」什麼「憂」？(84)

有些複合詞本來不是由述詞及其受格凝結而成的，但偶然也被「了」字或次品隔離，這可說是破裂法的濫用。

A, 襲人小姐必是說「高」了「興」了。(107)

B, 你倒是把平兒「扶」了「正」，只怕還好些。(14)

C, 叫人摸不着頭腦兒，又不敢「駁」他的「回」。(106)

濫用到了極點時，就產生了「害他的怕」，「儘什麼摸」，「會一次謔」，「後了悔了」一類的句子。

由上面那些例子看來，「回去」，「出來」，「得意」，「操心」，「磕頭」，「請安」，「高興」，「駁回」一類的詞雖因常常凝結為一體之故，可認為複合詞；然而它們被別的詞隔開的時候，仍舊可認為兩個單音詞。它們與「老實」，「糊塗」一類的複音詞是絕不相同的。

「看見」與「聽見」，也是黏合語。當其黏合時，本可認為複合詞，然在意見的附加裏，却可用「得」



字或「不」字把它們隔開，又可認為是個單音詞了。

A, 我雖「看」不「見」他的臉孔，却「聽」得「見」他的聲音。

B, 我站在許多人的後面「看」不「見」。

C, 請把聲音放大些，我「聽」不「見」。

D, 有形的東西不一定是「看」得「見」的東西，微菌有形，而我們「看」不「見」。

另有一種情形與上述的情形恰恰相反：詞已疑結之後，就不能再破裂了。例如「請教」，本是「請求指教」的意思，然而因為它們已經疑結為一體，「請教」就只像一個單詞，於是有「請教你」「請教他」的說法。若說成「請你教」「請他教」，倒反不合習慣了。

A, 還要等人「請教」你不成？(11)

B, 衆幕賓聽了，都「請教」係何等妙事。(18)

「幫忙」也有點兒像「請教」，我們雖有「幫你的忙」「幫他的忙」等說法，然而「我幫忙你」「我幫忙他」的說法也是很通行的了。此外還有「得罪」，本是一個述詞帶着一個受格，現在却疑結為一個單詞，表示「冒犯」之意，不能再破裂了。

1. 「你不該挖他的苦，現在他生氣了」。

「挖苦」是不能破裂的凝結語，該說成：「你不該挖苦他」。

2. 他是最「滑」的「頭」，專會敷衍。

「滑頭」也是不能破裂的凝結語，該說成：「他是最滑頭的」。

#### 第四十九節 倒裝法

凡謂詞不出正常的位置者，叫做倒裝法。現代中國語裏，最普通的倒裝法只有兩種：（一）受格（及其限制品）置於謂詞（及其限制品）之前；（二）謂詞置於主格之前。

（一）受格（及其限制品）置於謂詞（及其限制品）之前者，最為常見。一個可以普遍解釋的理由，乃是說語人對於受格的特別着重。若仔細加以分析，則見倒裝法往往在三種情形之下出現：（甲）此受格係在若干事物之中特別提出的一種事物，

A. 「荷包」你拿去，這個留下給我罷。（12）

B. 「那胭脂膏子」也等我來再製。（9）

C. 「葱綠柳黃」，我是最愛的。（13）

（乙）在誇張語意裏，而受格即是誇張的對象。

A,「人的高低」不識，還說靈不靈呢！(3)

B,「寶玉兒」一個人「沒有」。(19)

C,「一盤茶」也爭，難道我手上有靈？(1)

D,「一句」也不敢多說，「一步」也不敢妄行。(16)

E,「現成主子」不做去，錯過了機會，後悔就遲了。(46)

F,「寶玉」因見林黛玉病了，心裏放不下，「飯」也懶得吃。(29)

G,「襲人」只覺肋上疼得心裏發惱，「晚飯」也不會吃。(10)

H,「這個月的月錢」連老太太還沒放呢。(39)

I,「這個小東道」我還做得起。(35)

J,「那琪官兒」我們見了十來次，他並未和我說一句親熱話。(34)

受格提前之後，主格的位置，多數係在受格與謂詞的中間，如甲類的A, B, 兩例，乙類的I, J, 兩例都是常見的情形。然而受格置於主格之後，謂詞之前，也並不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在平行的結構裏，更爲常見。

A, 我深知你們「軟的」欺，「硬的」怕。(68)

B,「這十來個人，從小兒什麼話兒」不說，「什麼事兒」不做？(14)

(丙)有時候，受格係由頗長的句語或句子形式，提至謂詞之前，則可免拖沓而毛病。

「前兒二姐姐回來的樣子，和那些話」，你也都聽見看見了。( )

「當日老爺小時，討你爺爺打」，誰沒看見的？(15)

除了上面的三種情形之外，受格置於謂詞之前者很少，有些形式雖與倒裝法頗相類似，然而我們可把它們認為被動式，不必認為倒裝。

A,「兩句」說了，你聽不聽？(28)

B,「前兒的丸藥」都吃完了沒有？(23)

(二)謂詞置於主格之前者，比上面所述謂詞置於受格之後的情形較為少見。此類又可分為二種：

(甲)述詞移前，僅以表示「來」或「死」的觀念者為限。

A,那裏來的這麼個漁翁？(45)

B,正在胡猜，只見黑黝黝「來」了一個人。(12)

C,正要問那和尚時，只見恍恍惚惚「來」了一個人。(13)

D,歇音未息，早見那邊「走出」一個麗人「來」。(5)

E, 可是屋子裏「跑出」青天「來」了。(16)

F, 又「死」了一個人。

A, B, C, 三例是以「來」字爲謂詞的；D, E, 兩例雖以「走」爲謂詞，却以「出來」爲補足成分。這種倒裝法往往是表示突然的發現。至於平常說的「來飯」去幾個人」等；「飯」人」等該認爲受格，與此不同。

(乙) 表語移前，多係「可惜」「可恨」「不幸」「何苦」「少不得」「怪不得」一類的詞。

A, 「可恨」我小幾歲年紀。(16)

B, 「何苦」來操這心。(61)

C, 「少不得」寫信來告訴你。(16)

除了上面最普通的兩種倒裝法之外，偶然也可發見別種倒裝，如遞繫式的倒裝，按斷式的倒裝等

A, 了不得辣！(53)

B, 「沒的」我們這種濁物倒生在這裏。(19)

C, 除你們罷，「沒的」啞氣。(19)

A, 例「了不得辣」等於說「辣的了不得」，可認爲遞繫式的倒裝；其餘各例的「沒的」意思是說「沒

有這個道理」，或「沒有這種必要」，置於句首，可認為按斷式的倒裝。

訂誤

1. 「書我讀」。

該說成「我讀書」，因為這裏的受格「書」字既不是若干事物當中特別提出的一種事物，又不是誇張的對象，又不是很長的仿語構成，故不能倒裝。

2. 「很窮他家」。

該說成「他家很窮」，因為普通的表語是不能置於它的主格之前的。

第五十節 複法與插語法

凡語言，爲了特殊的作用而重複起來，叫做複說法。複說法可分爲二大類：(一)意複；(二)詞複。

(一)意複者，在字面上並不重複，只是用代詞複指。此類又可細分爲三種：(甲)用代詞複指主格或受格的全體者。

A, 你珍大嫂子的妹妹三姑娘，「他」不是已讓許給你哥哥的義弟柳湘蓮了麼？(67)

B, 和你素日嘻皮笑臉的那些姑娘們，你該問「他們」去。(30)

C, 這個老命還要他「做什麼？」(74)

D, 我想這個人生他「做麼？」(91)

A, 例是主格的複指，其餘三例是受格的複指。這種複指法往往是因爲首品仿語太長，所以先把它說出來，頓一頓，然後用代詞複指，省得一口氣說不完（如A, B, C）；但也有爲了誇張的語氣而倒裝，然後用代詞複指的。

(乙)用代詞複指主格的一部份者。

A, 人「誰」不死？(35)

B, 你們「那」一位肯替我去走一趟？

這兩個例子等於說「人類之中，誰能不死？」你們當中，那一位肯替我走一趟？都是部份的複指。

(丙)「我的」「你的」「他的」一類的字置於謂詞之後，以表示別的事與此人無關，或此事與別人無關。

A, 我死「我的」，與你何干？(30)

B, 你只管睡「你的」去。(42)

C, 你只受用「你的」就完了。(45)

D, 你也不必合他們一般見識，你且細細搜「你的」。(74)

F, 他們只管樂「替們的」。(8)

(二)詞複者，在字面上顯得重複，然而確有它的作用。此類又可細分爲八種：(甲)兩個疑問代詞在兩個句子形式裏互相照應：

'A, 誰「偷東西」，「誰」就是賊。

B, 「誰」得罪我，我就罵「誰」。

C, 以後「那」一行亂了，只和「那」一行說話。(14)

D, 問他「什麼」應「什麼」。(61)

E, 等他好了出來，愛「怎麼樣」添，「怎麼樣」添。(55)

這種代詞好像代數裏的X或Y。例如說：

X得罪我，

我罵X；

今知得罪我的X是張三，

故知我所罵的就是張三。

中國現代語法



(二) 在平行的結構裏，主格或受格用不着確指的，即以謂語加上「的」字作為主格或受格：

A. 他們姊妹們「病的病」，「弱的弱」。(71)

B. 他們以後越發「偷的偷」，「不管的不管」了。(61)

C. 後來大人知道了，「打的打」，「罵的罵」，「燒的燒」。(43)

D. 派一個心腹的人各處去清查清查：「該去的去」，「該留的留」。(114)

這種用法往往與專指的複指，如 A, B, 兩例都是先提「他們」，然後在「他們」當中分為兩類。C, D, 兩例稍有不同，可說是複指法的活用。

(丙) 用「也罷」也好一類的字構成平行的仿語，表示「無論如何」的意思。

A. 「親也罷，熟也罷」，和氣到了底，纔見的比別人好。(28)

B. 「你贊成也好，反對也好」，我一定照我的意思做去。

(丁) 「好麼」壞麼一類的字眼為「有」字的受格時，有時故意把主格複說成爲它們的限制次品，使句子帶頓挫的語意。

A. 「不大說話的人」又有「不大說話的」可疼之處。

B. 「窮」也有「窮」的好處。(35)

(庚)謂詞的補足成分不能為受格所隔離者，只好在受格的後面再重一個謂詞。

A, 你「辦事」辦「老」了「還」不記得，倒來難我們！(35)

B, 我因「喝酒」喝「了」三個鐘頭，所以來晚了。

C, 從小兒「淘氣」淘「了」這麼大。(51)

(己)謂詞後而放一個繫詞或虛詞，再在這繫詞或虛詞之後重複一個同樣的謂詞。其作用在乎造成轉折的語意。

A, 我「給」是「給」你。你若得他的謝禮，可不許瞞我的。(26)

B, 奴才「說」是「說」了，還得太太告訴老太太，想個萬全的主意纔好。(96)

C, 借們「走」是「走」，我就只捨不得那姑子。(113)

D, 「妙」却「妙」，只是不知怎麼個變法。(19)

E, 「有」却「有」了，只是不好。(52)

(庚)在誇張的語句裏，末品的前後都放一個同樣的謂詞。

A, 聽見秦氏有病，連「提」也不敢「提」了。(10)

B, 「動」也不能「動」，還說走路呢！

(辛)「各」與「自己」複說時，語意更重。

A.「各」人家有「各」人的事。(67)

B.他「自己」打「自己」。

複指法似乎是用多餘的詞，其餘各有其作用。此外，還有插語法，是在必需的語言之內插進一些似乎多餘的話。其實插語法也有它的用途，它能使語言變為曲折，或增加情緒的色彩。

這些事，「再沒別人」，都是寶玉生出來的。(45)

我這一輩子，「別說是寶玉，便是寶金寶銀寶皇帝」，橫堅不嫁人就完了。(46)

「我想的事，不為別的」，只想着我們一月所用的頭油脂粉又是「兩」的事。(56)

「不是我說沒能耐的話」，要像這樣，我竟不能了。(72)

說聲罷了，「什麼兒子」，竟是審賊！(45)

插語可以插在主格之下(如A)，也可以插在主格與副格之後(如B)，又可以放在句首(如C、D)，又可以插在兩個分句的中間(如E)。

「不知」用於疑問句裏，亦可認為一種插語。

「寶二爺」不知「還有什麼說呢？」(37)

你們「不知道」用得着我嗎？

訂誤

1. 「我賭錢我的，你管不着。」

該說成「我賭我的，你管不着」。因為複說的「我的」「你的」「他的」之類只能緊接謂詞之後，不能被受格隔離。

2. 「誰罵我，我就打他。」

該說成「誰罵我，我就打誰」，用兩個「誰」字互相照應。

3. 「強盜也有他們的道德。」

這不真錯誤，只是不像「強盜也有強盜的道德」來得有力量。

4. 「什麼時候」，他問，「你來呢？」

這是歐化的語法，中國語裏是沒有這種插語的辦法的。

### 第五一節 不合邏輯的句子

有些句子的意義，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除非我們認為說話人的話有所省畧，把省畧的話補了出來，然後在邏輯上講得通。這種情形，是由於語言的經濟所致。

最常見的，不合邏輯的句子乃是斷定句。某一些斷定句，在形式上已具備了主語，繫詞，表語三個要素，然而它的表語却不能合於邏輯上的謂語：

- A, 他是陽間，我們是陰間。(17)
  - B, 衆位姑娘都不是結實的身子。(31)
  - C, 寶玉明知黛玉是這個緣故。(67)
  - D, 今兒又是我的頭家。(41)
  - E, 幸而杯子是我沒吃過的。(41)
  - F, 我今兒是那裏來的晦氣？(75)
  - G, 秋紋見這條椅子是晴雯的針線。(78)
  - H, 衣裳也是小事，年年橫豎也得。(37)
  - I, 私喝酒是自己的錢。(101)
- 用斷定句表示人物的處所時，似乎是一種倒裝法，主格在繫詞之後。
- A, 劉老老之下便是王夫人；西邊便是史湘雲。(40)
  - B. 後頭又是這梅花。(50)

「以地代人？」  
「擬人？」

然而我們也可以把它們認為不合邏輯的斷定句。若把省畧的話補出，該是：「坐在劉老老之下的便是王夫人，坐在西邊的便是史湘雲」，「後頭的東西又是這梅花」，等等。此外「滿身是膽」，「一身是汗」

一類的話都可作此解釋。現在再舉兩個例子：

A. 這長安城中，徧地皆是錢。(6)

B. 掃紅鋤藥手中都是馬鞭子。(9)

其次乃是「以地代人」的說法。當我們要說某地的人時，只說某地，然而聽話人藉着上下文的幫助，一定知道是指某地的人，而不至於誤會。這種說法往往帶有表示方位的字樣，如「裏」「外」「上」「下」  
稱。

A. 「社裏」一定請你了。(15)

B. 「上頭」出了幾日門，你們就無法無天的，眼珠子裏就沒了人了。(58)

C. 你是「府裏」便老了的，難道連這個規矩都不懂了？(67)

D. 「夏家」知道了沒有？(10)

中國現代語法只容許有某一些不合邏輯的斷定句，與「以地代人」的說法，並不是一切語句都可以不合邏輯。現代報紙雜誌有許多不合邏輯的句子都超出了語法所容許的範圍之外，不是這些例子所能

辯護的。

語言之邏輯訓練，不屬於語法的範圍，而屬於思想範圍。思想縝密謹嚴的人，其文章自然也縝密謹嚴。如果我們把不合邏輯的語言也叫做「不通」，那該是思想上的不通，而不一定是語法上的不通。一部語法只能指示族語的結構方式，不能訓練思想使其必合邏輯，因此，若求語言完善無疵，語法而外，必須兼治邏輯。

訂誤

1. 「但國家之是否能承繼這份費盡了生命人力換來的生命，却是大學生重要的責任」。(學)

這句子最大的毛病是主語與謂語不成爲合邏輯的判斷。主語的骨幹是「是否」兩個字，那麼，它的謂語該是「問題」，不該是「責任」。此外，在首品分句裏，對於「生命」而言「承繼」，是不妥的；「生命」的單位名稱用「份」字，是不合語法的。

2. 「教育是人類進化史中最重要的一種工具」。(學)

進化史中是沒有工具的。

3. 「我對他的像貌仍然是很清楚的印在我的腦海裏」。(學)

「我對」二字該刪，否則該改爲「我對他的像貌仍然記得很清楚」。

若依原來的結構，則「我」是主格，「印」是謂詞，「我印在我的腦海裏」自然不通了。

1. 「不回答他的話，是她的不很瞭解。」(書)

「不很瞭解」不適宜爲「不回答」的表語。

### 第五十二節 情緒的呼聲與意義的呼聲

情緒的呼聲如「哼！」之類並不是語言，只算是語言的附屬品。它非但不能表達人類的思想，連人類的情緒也表達得很不明白，很不周全。假使我們沒有其他的語言形式，僅僅有一些情緒的呼聲，就和牛狗猴虎的呼聲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語言了。

情緒的呼聲是存在於句子之外詞，它既不是首品，也不是次品或末品，又不是附於述詞的情貌詞或附於謂語的語氣詞。以表現情緒而言，它似乎可認爲一種特殊的短句，然而它所表現的情緒是那樣的清楚，有待於語言的說明，則又不該認爲短句了。

由此看來，情緒的呼聲只可認爲語言的附屬品。若勉強拿它與各種詞相比，只可以說是語氣詞的前附。

A. 「屢呀呀！」好世派！(16)

B. 「哦！」你那邊沒成兒，昨日又來尋我了。(24)



C. 「吓」：成日家聽見你在女孩兒們身上用工夫，怎麼今兒個就發起羞來了？(17)

D. 「嗷嗷」：這樣說來，就得三年工夫。(7)

E. 「啐」：我當是誰！……(28)

F. 「唉」：我的命運不好了。

但是，情緒的呼聲若被擬聲法採入句中，竟可以有述詞的用途。

A. 賈母聽說「便啐」了一口。(33)

B. 寶玉聽了，「嗷嗷」的一聲，哭倒在牀上。(100)

「好」「妙」類的字獨用，並在語調上表示情緒時，亦可認為由實詞變來的一種情緒的呼聲。

A. 衆神將都說道「好！」(117)

B. 衆人聽了這兩句，便都叫「妙！」(8)

表示招呼的「喂」或「談」，表示承諾的「欸」，與表示認的「哼」類的字，與普通情緒的呼聲不同：它們是表示意義的，不是表示情緒的，可以稱為意義的呼聲。

A. 喂，你們那兒？

B. 哼，是的。

意義的呼聲比情緒的呼聲更近似語言，然而它畢竟只是一種呼聲，不具備語言的結構。一聲「喂」可比一招手，一聲「哼」可比一點頭，它們所能表示的意義是極有限的。

情緒的呼聲與意義的呼聲都可稱爲「呼詞」。這「呼」不一定是「大聲疾呼」的「呼」，只是一種很簡單的表情或表意的聲音。這一類的聲音往往只是一個元音，複合元音，或輔音。

訂誤

1. 「喂」！你不是常常替他辯護的嗎？怎麼現在却說他的壞話了？」

「喂」表示詫異，是吳語裡的情緒呼聲。

2. 「噓，別鬧。」

「噓」表示討厭吵鬧，是歐化的情緒呼聲。

中國現代語法

## 第五章 詞的種類及其個別用途

### 第五十四節 名詞，靜詞，動詞

詞在句中，分品不分類。知道了詞品，就足以知道句子的主要成分；知道了虛詞，就足以了解語言的脈絡。至於把句子解剖為若干詞，再就這些詞的本質去辨別它們共可分為若干種類，這只是我們對於語言成分的一種邏輯上的認識，而不是語法上必需的一種認識。尤其是在中國語裏，每一個單詞既沒有「詞尾」或「屈折部份」可為詞類的標識，我們如果把中國的實詞分為若干種類，就等於哲學家把人類的概念分為若干種類，這事往往超出了語法的範圍而侵入哲學的範圍。我們在前四章裏不曾把實詞分類，就是這個緣故。

然而我們把詞類與詞品的關係加以研究，却也是一件極有趣的事情。這樣，可以使語法學與哲學得到多少連繫；同時，也可以使讀者把詞類與詞品的界限分別清楚，這又是我們不願意完全不談詞類的原因。

(一) 凡詞以指稱有形的事物，社會的制度習慣者，及哲學科學上的一切稱呼，都叫做名詞。從稱呼的對象而言，名詞可分為二種：(甲) 具體名詞，其稱呼的對象為有形之物(包括人類而言)，及社會的制度等。如：

人 獸 馬 牛 樹 石 葡萄 葫蘆 岳飛 陶潛 杜甫 孫中山 政法 國家

(乙)抽象名詞。大致係哲學上的名詞之表示抽象觀念者。如：

德 性 道理 精神 命運 氣節

單位的名稱須附於其他名詞始能確有所指，故雖為社會的制度或習慣，亦當認為抽象名詞。如：

丈 寸 切 傢 個 雙 朶 棵

從稱呼的本質而言，名詞亦可分為二種：(甲)專有名詞，為個體所獨具，不能下定義者。如：

諸葛亮 辛棄疾 倫敦 巴黎 上海

有時候，名詞雖不為個體所獨有，然而不能下定義者，亦當認為專有名詞。如「張」先生的「張」，

「李總司令」的「李」。

(乙)普通名詞，為某一類事物所同具，可以下定義者。如：

花 草 鴛鴦 玻璃 片 兩 磅 鐵 畝

名詞入句時，以用於首品為常。

A. 我帶了「外孫女」過去。(?)

B. 原來近「日」，「賈母」說「孫女們」太多，「處」擠着不便。(?)

C. 正鬧着，「人」來回「蘇州」去的「昭兒」來了。

D. 「寶玉」看了不解。(5)

E. 方纔「老太太」打發「媽媽」來問。(19)

其用於次品者，不外下列三種：1. 表示領有，或屬性；

A. 這那裏像個「小姐」的繡房？(40)

B. 拿起杯來，放在「寶玉」唇邊。(54)

C. 「詩題」也不要過於新巧了(37)

D. 姑娘今日臉上有些「春色」。(39)

E. 我先「燕」了「蓉哥」媳婦去。(11)

F. 你且把「園門」閉了。(17)

2. 表示關係(包括所由成，所由出，所支持，所覆載，所具特徵等)。

A. 只見寶玉「淚」痕滿面。(19)

B. 就有個「瓜」精來送盃甲。(39)

C. 「金」杯「銀」杯倒都已見過，從沒見有「木頭」杯的……想必是小孩子們使的「木」盃

兒。(11)

D. 過了「茶罷」架，入「木香」棚，越「牡丹」亭，度「芍藥」圃，入「薔薇」院，出「芭

蕉」塢。(17)

以乙物譬喻甲物的性質。

A. 他醉了，還說我禁不起麻黃石晉枳實等「虎狼藥」。

其用於末品者，現代極為罕見。只在文雅的話裡還有若干古語的殘留。

A. 既是你的女婿，便帶了你去「面稟太爺便了」。(2)

B. 反叫這些人教的忒歪心邪意，「狐」獪靈道的！(10)

(二) 凡詞以描寫事物的德性，狀態，或指出事物的數量者，叫做靜詞。因此，靜詞可分為描寫

靜詞，稱數靜詞二種。

(甲) 描寫靜詞：好壞長短聰明貧窮糊塗

(乙) 稱數靜詞：一兩三百萬千第五

靜詞入句時，以用於次品為常。

A. 「傻」丫頭！他便有這些東西，那裡就叫我們搜着？(21)

B. 「富貴」氣象，一洗皆盡。(17)

C. 再拿這「綠」紗糊上，反不配。(40)

D. 賈珍賈璉已命小廝們抬「大」筐籠的錢預備。(33)

但稱數靜詞，在現代語裡，往往與單位名稱合成次品（參看第四十五節）。

A. 便坐下，也吃了「一鍾」酒。(40)

B. 不覺打了「兩個」噴嚏。(51)

靜詞之用爲首品者，往往是複音詞或一種「聯詞」（即對立或平行的兩個靜詞）。

A. 下一輩的，想他素日的「慈愛」。(13)

B. 不給你個「利害」也不知道。(19)

C. 不論「尊卑」，惟我是主。(40)

D. 也不過試你的「清濁」，取笑而已。(17)

E. 比黛玉另具一種「嫵媚風流」。(28)

F. 我睡大妞兒這個小模樣兒，又有這個「聰明兒」。(92)

靜詞之用爲末品者，往往是單音詞，或連綿字，而且，只以描寫狀態者爲多。「賢」「愚」「忠」



「奸」類表示德性的辭詞不適當爲末品。

A. 我們都「多」吃兩杯就是了。(10)

B. 妹妹可「大」好了？(50)

C. 秦鍾「遠」看寶玉騎的這馬。(15)

D. 不必認真「大」治「大」耕。(56)

E. 今日讓你「狂」爲「亂」道。(17)

F. 平兒「忙」去取筆硯來。(56)

G. 你是要「高」飛的人了。(101)

H. 弄些易經上的話「生」填。(52)

I. 媽媽說我「瞎」認。(92)

J. 回至房中榻上「默默」盤算，不覺「昏昏」睡去。(56)

K. 我只搖身「一」變，也變成個香芋。(19)

(三) 凡詞以表示行或感受者，叫做動詞。例如：

吹唱 打罵 告訴 害怕 担保 病痛 見聞 推辭 款待

「有」「無」「存」「在」「剩」「餘」一類的詞雖不表示行為或感受，然在中國人心目中，總把它們認爲與動詞同類（對聯及駢體文皆可證明），所以該認爲準動詞。

動詞可大致分爲內動詞外動詞二種。（甲）內動詞，不一定要帶受格。如：

笑 怒 哭 歎 病 癢

（乙）外動詞，一定要帶受格（被動句裏的外動詞不在此例）；其爲某種語言形式所允許，不帶受格時，可認爲省畧。

見 尋 鋪 打 拿 勸 稱讚 等候

內動與外動的分別，有時可以說明一些語言形式，例如動詞用爲補足成分時，只能用內動，不能用外動（參看第二十七節）。然而中國語的內動詞與外動詞的界限不很分明，有許多地方都只能依照習慣。

動詞入句時，以用於次品爲常，並且大多數係用爲述詞（見下節）。其用爲限制次品者，較爲罕見。下面是用爲限制次品的幾個例子：

A, 二奶奶又說「笑」話兒了。（34）

B, 我不愁沒有「去」處。

中國現代語法

C, 初二日是風丫頭的「生」日。(43)

D, 這不過一時「飛」災。

勸詞用爲首品的，也並不多見。

A, 你應該遵照他的「吩咐」。

B, 賈政正要陪「笑」敘話。(105)

C, 他那一件事不是聽姑娘們的「調停」？

D, 我不贊成他的「主張」。

至於用爲末品者，除了意見的附加之外，不過是一些譬喻的字眼而已。

A, 正要擺渡，只見一人「飛」奔而來。(103)

B, 寸土必須「死」守。

C, 可是這兩日我竟沒有「痛痛」的笑一場。(64)

D, 被賈政「痛」罵了一頓。(99)

訂誤

1. 「俏半兒帶掩毀鬚髯，勇睛雲病補孔雀裘」。

這是紅樓夢第五十二回的題目。「情」字名詞用爲末品，「病」字動詞用爲末品，在古代駢文中，是容許有這種文法的。但是，在現代語法裡，我們却不能套用此法。例如我們不能說：「她<sup>病</sup>情」瞞了丫頭偷東西的事」，「她」病」補了他的衣裳」等。

2. 「我叫他買多兩斤肉」。

「多」字在這種用爲末品，該說「多買」，不該說「買多」；「買多」乃是粵語的語法。

### 第五十五節 名詞，靜詞，動詞（續）

句子的主要骨幹，就是名靜動三種詞。它們最吃力的時候是：

名詞用於各種的格；

靜詞用爲表詞；

動詞用爲述詞。

只有在這些情形下，它們纔能充分表現它們的功能；當其爲限制品時，不過是另一個詞的附屬品而已。

名詞用於各種的格者，有如下例（參看第七節）：

A. 「寶玉」不在「家」。(G)

B, 只聽得陣風「聲」, 竟過「牆」去了。(7)

C, 我原是久已出名的賢「人」。(77)

靜詞用爲表詞者, 有如下例(參看第五節):

A. 且喜今日天氣「和暖」。(17)

B. 況且蕉葉之典故頗「多」, 再想一個改了罷。(18)

C. 症雖「險」却「順」。(21)

D. 我說這個孩子「細緻」。(38)

E. 看着水, 眼也「清亮」。(38)

F. 鞋襪子也倒「乾淨」。(45)

G. 因怕「矮」, 二人便屈膝了。(54)

H. 雖是小孩子, 却比大班子還「強」。(54)

I. 看起來也不「妥當」。(56)

動詞用爲述詞者, 有如下例(參看第五節):

A. 我們外邊「坐」罷。(10)

B. 你先持刀動杖的「鬧」起來。(34)

C. 天下竟有這樣奇事！(66)

D. 奶奶這麼早起來做什麼？(110)

凡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認為變品：

1. 名詞之用為表詞或述詞者，

2. 靜詞之用為述詞者，

3. 動詞之用為表詞者。

名詞之用為表詞者，非常罕見。下面採用陸志章先生所舉的幾個例子：

A. 山道很「坡」。

B. 這孩子真「鬼」。

C. 誰他多「神」。

其用為述詞者，古代極多，現代還有些例子。

A. 幸虧我從小「奶」了他這麼大(16)

B. 寶玉清晨起來，梳洗已畢，「冠帶」了，來至前廳院中。

C, 司機等人空「與頭」了一陣。

D, 這房子再「粉」一「粉」就更好看了。

由上面的例子看來，可見情貌詞實是把名詞變為述詞的一種工具。名詞不一定都能變述詞，然而當其變為述詞時，即全靠情貌詞的力量。

靜詞之用為述詞者，若係靠情貌詞的力量，則表示「變為某種狀態」的意思：

A, 乃「大」着膽膽破窗紙，向內一看。(19)

B, 攔不住人給兩句好話，心裡就「慈悲」了。(16)

C, 此時大觀園中，比先又「熱鬧」了不少。(19)

D, 只見肩「背」了盤大一塊。(30)

E, 你「濕」了我的衣裳。(24)

F, 若一說起，恐怕寶玉「野」了心。(89)

G, 五兒「紅」了臉。(101)

若不是靠情貌詞的力量，就往往有「使成某種狀態」的意思。

A, 黛玉聽了，「低」頭不語。(10)

B. 昨兒寶了頭不替你「圓」謊。(28)

C. 豈有個爲他「疎」你的？(30)

D. 各處「圓對」，斷不可少。(17)

動詞之用爲表詞者，也非常罕見（如「這火車裡的人很「擠」」一類的例子很少）。只有動詞疊成的連綿字，有時候頗有表詞的用途。

A. 又這樣「哭哭啼啼」，豈不是自己糟塌自己的身子？(87)

B. 我落得都不管，「說說笑笑」，養身子罷了。(107)

一切繪景的連綿字都可認爲表詞，一切擬聲的連綿字都可認爲動詞。參看第四十八節。

訂誤

1. 「背山面海，形勢雄壯」。

「背」與「面」本係名詞，用爲述詞，這是古代文法，不是現代語法。

2. 「今天天氣是很暖和，到西山去的人是很多。」

靜詞用爲表詞時，不用繫詞「是」字。參看第三節。

### 五十六節 其餘諸詞



除了名辭動三種實詞之外，其餘諸詞部可說是語法的工具。因此，我們講語法的人，對於它們特別看重，前四章裏已經把它們敘述得頗詳細了。現在只大畧地複述它們的種類就是了。

打開字典一看，名辭動三種實詞已經佔了十分之九以上的篇幅，其餘諸詞的數量很少。不過，它們却是最常用的一些詞。現在我們分類敘述於後。

(一) 凡詞以替代實詞，仿語，或整個謂語者，叫做代詞。在第四十二，四十三兩節裏，我們說及五種替代法。因此，代詞可分爲五種：

1. 人稱代詞；
2. 指示代詞；
3. 疑問代詞；
4. 受限代詞；
5. 概括代詞。

普通把代詞稱爲代名詞，是不妥的，因爲像「這麼」「那麼」「怎麼」一類的代詞並非替代名詞之用，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它們是替代限制品品的。

代詞與詞品的關係，上文已經述及。現在把最常見的情形再列成一個簡表如下。

首品：我 你 他 我們 你們 你們 他們 人家 自己 者 等 誰

次品：我們 你的 他的 我們的 你們的 你們的 他們的 人家的 自己的 誰的 這

那 哪

末品：自己 相 大家 互 這麼 那麼 怎麼

(二)「把」「將」「被」一類的半虛詞與另一動詞相照應，合成一種行為的意義，可稱為助動詞。

(三)第五節所稱的半實詞，如「很」「最」「甚」「太」之類，只能用於末品。西洋有所謂「副詞」者，亦只能用於末品。故半實詞亦可稱為副詞。常為關係末品的「還」「再」「又」「也」「若」「雖」「因」等字，因為不是真正的聯結工具，也都應該歸入副詞。理由見第四十一節。這樣，副詞可分二種：

1. 普通副詞；

2. 關係副詞。

(四)真正的聯結工具可稱為聯詞。聯詞又可細分為二種：

1. 平行聯詞，如「和」「並」「與」「但」「然」「况」「且」「或」等；

中國現代語法

2. 非平行聯詞，如「的」「得」等。

(五) 情貌詞雖僅有「了」「着」「二」字，也該自成一類。它們是述詞的情貌的表示者，在中國現代語裏佔有極重要的地位。

(六) 語氣詞本可按照第十一、十二兩節的語氣分類，但這種瑣細的分類沒有什麼用處。  
(七) 呼詞顯然可分兩種：

1. 情緒呼詞，如「唉」「哦」「呸」「噫」「嗚呼」等；
2. 意義呼詞，如「喂」「誤」「欸」「哼」等。

由此看來，中國現代語裏的詞共有十類：

實詞三類：1. 名詞、2. 辭詞、3. 動詞；

半虛半實詞三類：4. 代詞、5. 助動詞、6. 副詞；

虛詞三類：7. 聯詞、8. 情貌詞、9. 語氣詞；

獨立的詞一類：10. 呼詞。

訂覈

1. 「自己和你去罷」。

該說成「我和你一同去罷。」因為「自己」不能用於主格。

2.「唐之詩人當以李杜爲最。」

這一句話乃是用古代文法與辭彙的，不合現代的語法與辭彙。在現代語裏，「最」字只能用爲副詞，不能用爲辭詞。

### 第五十七節 詞的分隸

詞雖可以分類，但每一個詞不一定僅隸屬於一類。有時候，一個詞可以分隸於二類或三類，我們把這種情形叫做詞的分隸。

研究詞的分隸，首先該避免誤分。他不在家」的「在」，與「他不在家吃飯」的「在」，都是動詞，我們只能說它們所處的地位不同（前者處於述詞地位，後者只是限制品的一個成分），却不能認爲兩類。「吃奶」的「奶」，與「我從小奶了他這麼大」的「奶」，都是名詞，我們只能說它們的職務不同（前者是正品，後者是變品），也不能認爲兩類。此外，如「賢人」的「賢」與「不論賢愚」的「賢」，「勸善」的「勸」與「我信他的勸」的「勸」，都只是品的不同，不是詞類的不同。

我們要看詞之應否分隸，不該看它是否有兩種地位或職務，而該看它是否有兩種相差頗遠的意義。

○例如「花不」的「花」與「花了兩千塊錢」的「花」，意義相差很遠，我們就可以把「花」字分隸於「名」「動」兩詞。我們也不必追究這兩種「花」字是否同一來源，只看一般人不會覺得它們意義有相似處，就可認為詞的分隸了。今舉若干例子如下。

(甲)分隸名動者：

我寫「信」：我不「信」

三點「刻」：「刻」圖章

說「籌」交錯：「籌」款

看「戲」：「戲」弄

學「派」：「派」到各部裏

做「活」：「活」不了

買「報」的：「報」仇

「張」先生：「張」口

(乙)分隸名靜者：

「公」侯：「公」事

「精」方：「精」細

「晚」上：來「晚」了

太平「洋」：「洋」貨

「鳥」啼：「鳥」衣

(丙)分隸動靜者：

「生」兒子：「生」手

「約」會：「隱」約

「端」上來：「端」正

(丁)分隸名虛或靜虛者：

鎮公「所」：「所」見皆同

「策畧」：所見「畧」同

規「則」：變「則」通

「別」的事：你「別」去

有時候，因為詞性不同的緣故，就連聲音也發生了殊異。在古代傳下來的辭彙裏，以聲調的殊異

為最常見。例如：

好，上聲，靜詞；去聲，動詞。

惡，入聲，靜詞；去聲，動詞。

傳，平聲，動詞；去聲，名詞。

種，上聲，名詞；去聲，動詞。

量，去聲，名詞；平聲，動詞。

盛，平聲，動詞；去聲，靜詞。

相，平聲，代詞；去聲，名詞。

在現代的辭彙裏，僅靠聲調的殊異以表示詞性之不同者，雖也不是沒有：

臊，平聲，靜詞(腥也)；去聲，動詞(羞也)。

罷，去聲，動詞(罷手，罷工)；輕聲，語氣詞。

然而大多數都是音素上發生殊異的。例如：

還，音環，動詞；又音孩，副詞。

都，音如督，名詞(國都)；又音兜，副詞。

和，音禾，靜詞；又音漢，聯詞。

的，音如帝，名詞(目的)；又靜詞(的確)；又讀若法文的『的』。輕聲，聯詞，又詞尾。

了，音瞭，動詞；又讀若勒，輕聲，情貌詞。

着，音酌(着落)，又音昭(着涼)；又音昭字陽平聲(睡着，打着)，都是動詞；又讀若這，輕聲

，情貌詞。

麼，讀若『罵』，輕聲，語氣詞；又讀若法文的『嗎』。輕聲，靜詞詞尾。

這樣不同音的字，豈可認為不相同的詞；因為如果沒有文字的記載，我們聽見聲音不同的兩個字，就無從知道它們不是一個詞的了。根據這個理由，凡不同音的字都該認為不相同的詞，即使它們的意義十分相近。寫起來又是同形，也該分隸於兩個詞類了。例如：

學，音零字陽平聲。名詞；又音曉字陽平聲，動詞。？。似無此分別？

背，去聲。名詞；又陰平聲；動詞（只也）。

扇，去聲。名詞；又陰平聲；動詞（扇）。

多，陰平聲。靜詞；又陽平聲。副詞（多好）。

訂誤

1. 「他吃了三盤飯」。

這話沒有錯誤；但若把「了」字讀如「瞭」，就不合國語習慣了。

2. 「我是從杭州來的」。

這話也沒有錯誤；但若把「的」字讀如「目的」的「的」，就不合國語習慣了。

### 第五十八節 贅詞

語言是一代傳一代的，其間不免有些詞失傳，同時，爲了種種原因，社會上也產生些新詞以爲抵償。所謂失傳，也有種種不同的方式：有些是意義與字音同時失傳的，有些是意義雖不爲一般人所了解，它的字音却與下面一個詞凝結起來。依後者的情形看來，這失却原來意義的詞可以稱爲贅詞。它在句中可說是等於贅疣；然而這種贅疣經過長時期後，已與下面的詞合爲一體，是不容割除的了。現

贅詞不必然是從代語中  
保存的贅疣。



三各舉幾個例子如下：

1. 相信 「相」本是代詞，有互相之意，現在「相信」只當「信」字講。

A. 我「相信」你會再來的。

B. 你不「相信」我，我也沒有法子。

2. 相幫 也只當「幫」字講。

C. 或遇開壇誦經，親友上祭之日，亦撐持過來，「相幫」尤氏料理。(64)

X 3. 相驗 也只當「驗」字講。

D. 快將家裏收拾收拾，刑部裡頭的老爺們就來「相驗」了。(103)

4. 見笑 「見」本是「被」的意思。現在「見笑」只當「嘲笑」「取笑」講。

A. 怕他料理不起，被人「見笑」。(13)

B. 諸位別「見笑」。

5. 可憐 是「可以憐憫」的意思，有時候只當「憐」字講。

A. 我「可憐」的是他。

B. 一個病人，也不知「可憐」「可憐」。(69)

相看也。

若其妻之自稱，亦入  
五十九節。

C. 可惜 有時候也只當「惜」字講。

A. 我心裡「可惜」他

B. 用了那麼些錢，也不知道「可惜」。

有時候，也不一定因為意義已不為一般人所了解，只是一種偶然的習慣，造成某一些贅詞。例如「笑話」只等於「笑」的意思：

A. 快別說這話，人家「笑話」你。(20)

B. 錯一點兒，他們就「笑話」打趣。(16)

「兄弟」的「兄」，「妻子」的「子」，「國家」的「家」，「窗戶」的「戶」，「乾淨」的

「乾」，也都可算是贅詞之一種。不過，贅詞既與另一個詞，合為一體，也就不妨把這合成的一體叫做複音詞了。

A. 我家裏只有一個三歲的「兄弟」。

B. 他的「妻子」脾氣很壞。

C. 一個「國家」頗像一個大家庭。

D. 打開「窗戶」朝外一看。

中國現代語法

E. 這一張桌子不「乾淨」。

訂誤

1. 「他的性情很溫和，不喜歡相罵」。

在吳語裡，「相罵」是「吵嘴」的意思，「相」可認為贅詞。但這種說法是國語所無的。

2. 「他共有三兄弟，他是最小的」。

在粵語裏，「兄弟」是「弟兄」的意思，「兄」不是贅詞。但這種說法是國語所無的。

### 第五十八節 對立語與贅詞

凡意義相反的兩個詞併在一處，可稱為對立語。這種對立語有時候可認為兩個單詞的對立，

A. 「古今」，「中外」的人都敬重愛國的志士。

B. 「老少」，「男女」，俗語口頭，人人皆知皆說的。(51)

C. 那與真個「左右」開弓，打了自己十幾個嘴巴。(67)

D. 禮物不拘「大小」，只要誠心就是了。

有時候却該認為複合詞。因為它只表示一個意義，而且其意義與原來兩詞的意義都不同。這樣，我們可認為中國近代複音詞構成法之一種：它是利用對立語構成單詞，以表示某一些意義的。這一類的複

合詞較古者有「消息」(息減也，息，增也)，「規矩」(規，所以爲「圓」，矩，所以爲「方」)之類。現在可大致分爲六種：(甲)這複合詞的意義與原來的兩詞的意義相差甚遠者，如「東西」、「利害」等。

A. 說着，二人來至襲人推「東西」的房門。(15)

B. 他這麼「利害」，這些人肯依他麼？(65)

(乙)藉原來相反的意義以表示「無論如何」或「在任何情形之下」的意思者，如「橫豎」、「左右」、「反正」、「好歹」等。

A. 「橫豎」有女人們上夜的。

B. 「左右」也不過是這樣，三日樣，兩日不好的。(64)

C. 我不管你去不去，「反正」我不去就是了。

D. 提着影戲人子上場兒，「好歹」別戳破這層紙兒。(65)

(丙)藉原來兩詞「相對」的意義，以「大小」表示面積或體積，以「長短」表示長度，以「高低」表示高度等。

A. 這小狼只有狗一般「大小」。

B. 這衣裳的「長短」恰好。

有時候，單用「大」、「長」、「高」也可以。

C. 回手向懷內掏出一個核桃，「大」的金鍊來。(45)

D. 丈量了一共三里半，「大」。(16)

E. 餅月臉時，果然有指頭「大」的燒眼。(52)

(J)以「多少」表示未知的數量，用於疑問句或非疑問句均可。

A. 爲這病根，也不知請了「多少」大夫，吃了「多少」藥，花了「多少」錢。(7)

B. 等你好了，要打「多少」打不得？(52)

C. 避說出「多少」笑語來取笑。(55)

(戊)以對立的兩種狀況或行爲，代表其所屬的更大或更小的範疇，如以「動靜」代表「情形」，以「買賣」代表「營商」，以「早晚」代表「隨時」，以是非「代表」爭論的麻煩」等。

A. 假以尋覓人爲由，來視「動靜」。(29)

B. 昨日兩處「買賣」人俱來催討。(64)

C. 晚上再悄悄的送給你去，「早晚」好穿。(57)

D. 倘或有人盤問起來，又是一場「是非」。(10)

(已)以「上下」「左右」等爲變相的末品，置於爲數量所限制的首品之後，或此數量次品之後，表示此數量僅爲大約的，不是極準確的。

A, 他是三十歲「上下」的人了。

B, 這炭我已買了一百「左右」斤了。

凡同樣的兩個詞重疊起來，叫做重疊詞。重疊詞的性質及用途，已散見於上文，現在再作總括的敘述。

重疊詞可分爲四種：(甲)名詞重疊，表示「每一」或「一切」的意思。

A. 因爲瓜果之節，「家家」都上秋季的墳。(64)

B. 奴才剛纔說的「字字」是真。(67)

C. 「種種」不安之處皆置之度外了。(64)

D. 反覺得「事事」周到，「件件」殫心。(99)

E. 「時時」勸他少喝酒。(14)

(乙)名詞之受數量限制者，重疊起來，即表示「逐一」的意思。

A. 「一個一個」的纔揭了你們的皮呢。(52)

B. 外面「一色色」的放了又放。(54)

C. 還有那些軟幔簾子並陳設玩器古董，可也都是「一處一處」合式配就的麼？(17)

D. 他把衣裳「一件一件」的點過了。

(丙)動詞重疊，表示短時貌。

A. 你去「問問」那邊二嬸娘。(53)

B. 僮們也把烟火放了「解解」酒。(54)

C. 怕人不知道，故意「表白表白」。(55)

D. 便請你回來「歇息歇息」。(64)

(丁)靜詞或副詞重疊，表示語意的加重。這種詞往往是用爲末品。

A. 原該「遠遠」的藏躲着。(66)

B. 「真真」樣了。(53)

C. 賈赦買連在旁苦勸，方「畧畧」止住。(64)

D. 奶奶自己「每每」帶回家去。(103)

E. 家裏唱的戲，我又不得「舒舒服服」的看。(29)

P. 這個「斷斷」使不得。(22)

G. 衆人先聽見李執獨辦，「各各」心中暗喜。(35)

H. 「剛剛」的倒了一個巡海夜叉，又添了三個鎮，太歲。(36)

純粹的連綿字，如「噫噫」「證證」之類，與純粹的複音詞，如「嫂嫂」「姐姐」之類，只該認爲不可分割的單詞，是字的重疊，不是詞的重疊。

訂誤

1. 「這花是好看好看！」

這裡該用「多麼」，不該用「多少」，因爲「多少」只能用爲次品，「多麼」纔是用於末品的。

2. 「昨天我看了厚厚的一本小說，爬了高高的一座山」。

這種說法是中國某一些方言裏所有的(如廣西南部)，但國語裏却不能這樣說。因爲在國語裏，靜詞的重疊往往只能用於末品，其用於次品者，只有「小小」「短短」等少數的靜詞，「大」「高」「長」「厚」之類就不能重疊起來用爲次品了。

### 第五十九節 「兒」「子」「頭」「們」「麼」

從本節起，我們敘述一些詞的個別用途。中國語裡的詞很多，我們不能每一個都加以敘述，但是



，大部份的實詞都是用不着在語法書中敘述的，所以我們只須選擇一些與語最有關係的詞，詳細說明開每詞的各種用途，就夠了。有些虛詞，我認爲在上文已經敘述得頗詳盡了的，這裏也不複述了。

1. 「兒」

兒，孩也，子也，名詞。現代語裏，作「子」字講者較爲常見。除了「娘兒」「兒女」類的駢語外，「兒」字已經演變爲複音詞，男的稱爲「兒子」，女的稱爲「女兒」。

A. 今日回家，「娘兒」們一會。(18)

B. 你說訓「兒子」是光宗耀祖。(33)

C. 我認你做乾「女兒」。(27)

「兒」字又可用爲詞尾。其用爲首品的詞尾者，如：

A. 這個模樣「兒」，這有些像僧們的東府裡容大奶奶的品格。(7)

B. 那裡還說得上話「兒」來？(6)

C. 我們學些眉高眼低，出入注下大小的事「兒」。(27)

D. 這麼大女孩「兒」，自己作的還不知道。(77)

E. 我雖大丑妞，又有這種聰明「兒」。(92)

F. 到家，該問好的，都問個好「兒」。(5)

由上面諸例看來，「兒」字非但可認為名詞的詞尾，當靜詞用為首品時，它也可以做靜詞的詞尾（如E、F）。不過，名詞既以用於首品為常，則「兒」字也是用為名詞的詞尾的時候最多了。

名詞在什麼情形之下可加詞尾「兒」字？在什麼情形之下不能？大致說起來，「兒」字用為詞尾，係表示這人或事物是小的，少的，或這種行為是短時間的（這大約是較古的用途）。

A. 那是我手裏調理出來的毛丫頭，什麼「阿物兒」！(19)

B. 那柳家的聽了這「小么兒」一席話。(61)

C. 因為你們姑娘有了些「病兒」，所以叫香菱陪着他。(103)

D. 掙不倒兩個「錢兒」。

E. 我勸你也勸一勸「兒」。(51)

F. 讓我先打個臉「兒」。

因此，「些」「與」「一點」表示微小時，亦可用「兒」字為詞尾。

A. 好趁東西，你也輕「些兒」。(8)

B. 要「一點兒」富餘也不能的。(75)

試比較下列每一對的語式，就明白同一的人物，較小的幾稱「兒」。

孩子：小孩兒 官：官兒 凳子：小凳子 盤子：小盤兒 碟子：小碟兒

但是，「兒」字在現代北平語裏，其用途擴大到某種地步，幾乎可以用爲每一首品的詞尾。固然，尊貴的稱呼如「父親」「縣長」，建築物如「房子」「屋子」等，都還不能稱「兒」；但其餘如用品，食物，行爲之類，只要爲習慣所容許，就可以加上「兒」字，並沒有一定的條理可尋。今試舉數十例如下：

事物 話兒 花兒 樣兒 味兒 臉兒 毛病兒 燈謎兒 老頭兒 媳婦兒 星兒 情面兒 畫兒 貓兒 伴兒 曲兒 方兒 玩意兒 小名兒 彩頭兒 取燈兒 眼鏡兒 心眼兒 病根兒 一會兒 一塊兒 從小兒 一聲兒 大夥兒 頭一次兒 拐灣兒 招手兒 有勁兒 厭根兒 點頭兒 不得閑兒 打個賭兒 抽個頭兒 沒法兒 坐一坐兒 七八成兒 湊個趣兒 解個悶兒 我一頭碰死了，也不出這「門兒」。(31)

有些詞，加「兒」字與不加「兒」字的意義並不相同。例如「今兒」不同於「今」，「這兒」不同於「這」，「哥兒」不同於「哥」等。

A. 「前兒」一千銀子的當是那裏的？(74)

B. 我正要算算「今兒」該輸多少。(47)

C, 「明兒」儘們有事。(7)

D, 「後兒」寶丫頭的生日。(104)

E, 「哥兒」已念到第三本詩經。(14)

F, 「哥兒」姐兒們就搬進去罷。(23)

有些詞，詞尾「兒」字不關緊要，不用也行，如「眼鏡兒」也可只說「眼鏡」。寫語白文時，往往把這類「兒」字省去，不寫出。另有些詞，却是必須與「兒」合為一體，不能省去的，例如：

A, 「姐兒」一半是內熱，一半是驚風。(84)

B, 必定他們要弄這一兩銀子的「巧宗兒」呢。(36)

C, 倘或那丫頭瞧「空兒」尋了死，反不好了。(17)

D, 既作了「兩口兒」，說說笑笑怕什麼？(10)

E, 如今鬧得這個「分兒」，還想活着麼？(115)

其用爲繪景連綿字的詞尾者，如：

A, 「好好兒」的又生事。(71)

B, 「巴巴兒」的打發香菱來。(16)

「兒」字用爲動詞尾者，只有一個「頑兒」(玩兒)。

A, 果然風姐兒小氣，不過「頑兒」罷了。(47)

B, 你們「玩兒」去罷。

其用爲其他動詞尾者，也只是習慣所成，沒有規律可言。

A, 拿我的東西「開心兒」。(31)

B, 我也是「不得已兒」。(17)

C, 爺把「現成兒」的也不知吃了多少。(10)

D, 你提瞎耍，「可惜了兒」的。(101)

「兒」個「二」字運用爲詞尾者，有「今兒個」「明兒個」「昨兒個」等。其意義與「今兒」「明兒」「昨兒」等詞相同。

一個詞帶着詞尾「兒」字，並不成爲複音詞，因爲「兒」字爲詞尾時，其元音部份消失，只剩輔音部份與其所附的詞合成一個音段。關於其語音變化的詳細情形，參看附錄「語音」一條。

2. 「子」

「子」名詞，最普遍的意義是作「兒子」解。

「子」又可爲詞尾，但它的用途比「兒」字較狹；只有一部份的名詞用得着它。

A, 寶玉便不肯再說，只是剗「栗子」。(19)

B, 真真這林姐兒說出一句話來比「刀子」還利害。(8)

C, 我且打發人到你那裏去看「屋子」。(75)

D, 單畫「圓子」，成個房「樣子」了。(42)

E, 便將「碟子」擲在眼前。(75)

F, 不妨攪們多使幾兩「銀子」。(75)

G, 又不戴「冠子」，不過打幾根「辮子」就完了。(21)

H, 你素日「身子」單弱。(8)

I, 他「性子」又可惡。(8)

名詞詞尾之用「兒」「子」，全憑習慣而定。「帽子」「鞋子」爲什麼不能說成「帽兒」「鞋兒」？這是沒有理由可說的。所可說者，乃是在現代北平話裏，「兒」字漸佔優勢。在下列諸例中，紅樓夢稱「子」者，現在北平普通稱「兒」，或「兒」「子」通用：

一會子：一會兒 這會子：這會兒 扇子：扇兒

「子」兒二字有時可以連着做詞尾，如「銅子兒」，「瓜子兒」，「鷄子兒」，這也許是近數十年來纔發生的事實。「子」尾與「子兒」尾同詞可以有不同的意義：如「鷄」可稱為「鷄子」，「鷄蛋」則必須稱為「鷄子兒」。「銅子兒」又可省稱「子兒」。

「子」字為詞尾時略輕聲。

### 3. 「頭」

「頭」名詞，最普遍的意義是作「頭顱」解。

「頭」又可用為詞尾。其用途可大別為二種：(甲)用為名詞的詞尾，如：

舌頭 傻頭 窩窩頭 罐頭 鐘頭 日頭

在某一些詞裏，必須「頭」兒二字逆用為詞尾：

淚頭兒 年頭兒 水頭兒

(乙)與「兒」字連用為動詞的詞尾，同時使它成為首品，如：

逛頭兒 聽頭兒 吃頭兒 看頭兒 買頭兒 跑頭兒 用頭兒 拉頭兒 扶頭兒 登頭兒

這些都是由「意見的附加」轉成首品的，例如「逛頭兒」可解作「值得逛的」，「用頭兒」可解作「可用的」，等等。

「頭」字用爲詞尾時，若與「兒」字連用，不唸輕聲。若不與「兒」字連用，其唸輕聲與否，須憑習慣。○在上面的例子裏頭，「舌頭」、「體頭」、「罐頭」、「日頭」的「頭」是輕聲，「窩窩頭」、「鐘頭」的「頭」不是輕聲。

#### 4. 「們」

「們」字，普通只用爲詞尾。其用途可分爲二種：（甲）用爲人稱代詞的詞尾，表示複數，如「我」的複數爲「我們」，你的複數爲「你們」，他的複數爲「他們」等，「牠們」該是「牠」的複數，但單數的「牠」字罕用。

（乙）用爲名詞的詞尾。這種用途很狹，大致只以「人倫」的稱呼爲限。

A, 原來近日賈母說「孫女們」太多。(7)

B, 見寶玉和一羣「丫頭」那裏頑呢。(11)

C, 你們說給我的「小么兒們」就是了。(8)

D, 僮們「娘兒們」就過去。(97)

有時候，「們」字用於名詞之後，不一定表示複數，只是指屬於這一種名份的人。例如：

A, 你聽見那位「太太老爺們」封了我們做小老婆？(46)



B, 那裏有個「爺們」等着「奶奶們」一塊兒走的道理呢？(101)

「們」字用爲詞尾時，必須唸輕聲。

5. 「麼」

「麼」，語氣詞，或寫作「嗎詞」，普通表示疑問。有時可表示感嘆，如喝采的「好嗎！」。又「幹嗎」，「嗎」字唸陽平，作「爲什麼」解。

「麼」字又可用爲代詞的詞尾，如「這麼」「那麼」「怎麼」「甚麼」。其中有加詞尾與不加詞尾意義不同者，如「這麼」，「那麼」，也有不加詞尾爲較古形式者，如「怎麼」由「怎」演變而來，「甚麼」由「甚」演變而來。「甚麼」或寫作「什麼」，就埋沒了演變的痕迹了。

「麼」字用爲語氣詞時，唸<sub>5</sub>輕聲。用爲詞尾時，除「甚麼」，和承上起下的關係末品「那麼」裏面的麼唸<sub>5</sub>輕聲之外，其餘都只唸一個<sub>5</sub>音。因此，「這麼」「怎麼」都不是複音詞。「那麼」用於方式限制時，也不是複音詞。

多麼<sub>5</sub>，是用於讚嘆的語氣末品，亦可省作「多」。

訂誤

1. 「我給了他十塊錢兒」。

「十塊錢」是有真確的數量的，依習慣不能用「兒」。

2. 「他正在看書兒」。

依習慣，「書」不能稱「兒」。

3. 「一個老頭子騎一匹小驢子」。

依國語，該說「老頭兒」與「小驢兒」。

4. 「你瞧那賣香子的小孩子」。

依國語，該說「香兒」與「小孩兒」。

5. 「一夥強盜們把他們的衣裳什物都搶去了」。

強盜不屬於人倫，依一般口語不該稱「們」。這裏有「一夥」二字，表示不止一人，更沒有用「們」的必要。

### 第六十節 「其」「之」「的」「所」

6. 「其」

「其」，古語裏的代詞，現在還存留於若干成語裏，如「莫名其妙」。許多人在白話文裏也還沿用它

因爲「其」字是古代的語法工具，它的職務與現代的代詞並不相同，所以現代人用起來往往不免錯

誤。最大的錯誤是認「其」與「他」的用途完全相同。

「其」字可稱爲「組合代詞」，因爲它只能用於組合式裏，它是屬於第三人稱，不拘數。它非但不能用於受格，副格，表格，並且不能用於普通的主格。在古語裏，它只能有兩種用途：（甲）用於限制次品，等於現代語裏的「他的」或「他們的」。

A. 可惜上月「其」母竟亡故了。(2)

B. 不敢稍加穿鑿，至失「其」真。(1)

C. 除范石湖田家之詠，不足以盡「其」妙。(17)

D. 但觀「其」事跡原委，亦可消愁破悶。(1)

E. 各色樹稚新條，隨「其」曲折。(17)

有時候，「其」字係指「某一種類」而言，不能譯爲「他的」或「他們的」。

A. 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孟子)

B. 正畏非「其」地而強爲「其」地，非「其」山而強爲「其」山。(17)

(乙)用於句子形式中主格的地位，但此句子形式必須轉爲首品分句，不能獨立表示意思。

「其爲人」謙恭厚道，大有祖父遺風。(3)

更有一種風月筆墨，「其淫穢汗臭」，最易壞人子弟。(1)

A, 例「其爲人」是首品，「謙恭厚道」是它的表語。這一句語的主格是整個的「其爲人」，不是「其」。B, 例「其淫穢汗臭」是首品，「最易壞人子弟」是它的表語。這一句語的主格是整個的「其淫穢汗臭」，不是「其」。

由此看來，「其」字只能爲首品中一個成分，并不能單獨地成爲首品，亦即不能單獨地用爲主格。因此，

「他很聰明」 不能譯爲 「其甚慧」；

「他來了」 不能譯爲 「其至矣」；

「他是我的朋友」 不能譯爲 「其爲吾友」；

「他不過是一個傻子罷了」 不能譯爲 「其乃一愚人耳」。

有時候，「其」字似乎是用於次整的主格，其實它是與下文合成一個首品，而爲初整的受格。

A,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孟子)

B, 無奈他外祖母必欲「其往」。(?)

A, 例「隱」的受格是整個的「其無罪而就死地」，B, 例「欲」的受格是整個的「其往」(參看下面)之

「字條，更可明瞭」。到了近代，「其」字纔真的可以用於次緊的主格了。例如：

A, 萬不可因我之不肯，自獲己短，一併使「其」泯滅也。(1)

B, 其所定之親，仍令「其」有力時贖回。(30)

試比較孟子「使之聞之」與紅樓夢「使其泯滅」，即可見在同一結構裡，古代用「之」而近代用「其」。

「其」字不能單獨地用爲受格或副格，這些地方都該用「之」。下面諸例中，上兩欄是合語法的，下一欄是不合語法的。

我很喜歡他：余甚喜之：余甚喜其；

我就扔了它：余遂棄之：余遂棄其；

用它做菜：以之爲餽饌（以爲餽饌）：以其爲餽饌；

爲他流淚：爲之隕涕：爲其隕涕。

像前一例，犯者尙少，像後二例，犯者就很多了。

處置式係現代語法的產品，而現代的文言文又不能避免處置式。當初緊的受格係用代詞的時候，

文人們就徘徊於「將之」與「將其」之間。近來是「將其」已佔優勢了。

A. 政府即「將其」革職。

B. 「將其」解往軍法處審問。

關於「其」字，還有許多未詳盡之處，該在古文中再談。

7. 「之」

「之」，適也，動詞。此義今罕用。

「之」在古語中又用爲代詞，限用於受格與副格。上文已述及，今不再贅。

「之」在古語中又用爲組合虛詞。現代語「的」字用爲組合虛詞時，其職務與「之」字大畧相同。

。

但是，「之」字有一種用途却是現代語所沒有的，就是把謂語黏附於主語，同時使此連繫式變爲組合式（參看第八節）。故「之」與「其」都是變連繫爲組合的工具。試比較下列諸式：

A.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

B.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王若憐「此牛之」無罪而就死地。

8. 「的」

「的」，名詞，今用複音詞「目的」；又靜詞，今用複音詞「的確」。

「的」字又是聯詞之一種，叫做組合虛詞，因為它能把限制次品黏附於首品，又能把限制末品黏附於次品。當其把限制次品黏附於首品時，就與「之」字的用途一樣，例如，「智勇雙全的人」可寫成「智勇雙全之人」；但當其把限制末品黏附於次品時，却是「之」字所沒有的用途，例如「很用功的唸書」不能寫成「勤之讀書」，「急急忙忙的走了」不能寫成「匆匆之行矣」等。

「的」字又可從聯詞轉為詞尾，這更是「之」字所沒有的用途。這種用途又可細分為二種：（甲）限制次品轉為表語者：

我的書。這書是我的。

紅的花。這花是紅的。

智勇雙全的人。這人是智勇雙全的。

愛多管閒事嚼舌頭的人。這人是愛多管閒事嚼舌頭的。

A, 我有兩件事。一件是「我的」，一件是「林妹妹的」。(45)

B, 芳官竟是「狐狸精變的」。(51)

C, 鋪蓋也是「冷的」。(51)

D, 見襲人不言不語，是「好性兒的」。(59)

(乙)限制次品所限制的名詞顯然可知，故將此名詞省去，同時此限制次品固有的「的」字爲詞尾，即轉成首品。

A,丫頭們笑着，忙接銀子進來。一共兩封，連「寶釵黛玉的」都有了。尤氏問：「還少」誰的？」

『林之孝家的道：「還少」老太太，太太，姑娘們的，「我們底下姑娘們的」。(43)

B,三日兩頭兒，打了「乾的」打「親的」。(50)

由組合虛詞轉變爲詞尾，這是很自然的演變。因爲組合虛詞的位緊置接着限制次品，自然容易與它凝結爲一體了。

詞尾的「的」字與受限代詞「者」字非但來源不同，運用途也不完全相同。凡次品表示「領有」時，不能用受限代詞，只能用詞尾。例如「我的完了，你的還沒有完」，不能寫成「我者已完，汝者未完」(參看第四十三節)。又如上述第一種用途，由限制次品轉爲表語時，普通也只用的「的」，不用「者」。例如「這花是紅的」，不能寫成「此花是紅者」。

「的」字又可用爲表明語氣的語氣詞。此種語氣詞並非由組合虛詞轉變而來，故不可認爲詞尾(參看第十一節)。

A,他就語至死也不回去的。(19)



B, 可見這些道佛是有「的」。(38)

C, 糟蹋了花兒，雷也是要劈「的」。(39)

D, 胡說，藥也是混合「的」。(26)

爲什麼知道它們不是詞尾呢？A, 固「至死也不回去的」，是述語，不是表語。B, C, D, 三例中，「有的」，「要劈的」，「混吃的」，都不是由限制次品轉成的表說，因爲我們不能倒過來說成「有的神佛」，「要劈的雷」，「混吃的藥」等等。

9. 「所」

所賦煒著化

國

後中詞

「所」，名詞，例如古語的「得其所哉」。又可用爲單位名稱，例如現代語的「一所房子」。

「所」字又可用爲組合虛詞，它的位置係在主格之後，謂詞之前。它的用途是使連繫式轉爲組合式，往往與「之」字相照應。例如：

連繫式

轉爲組合式

仲子居室

仲子所居之室

庖人買肉

庖人所買之肉

試參閱上面「之」字條，則見連繫轉爲組合，可有兩種方式。例如「仲子居室」可轉成「仲子之居室」。

也（或「其居室也」），又可轉成「仲子所居之室」（或「其所居之室」），「庖人買肉」可轉成「庖人之買肉也」或「其買肉也」，又可轉成「庖人所買之肉」（或「其所買之肉」）。這兩種方式是各有作用的：前者着眼在行為，等於以通詞轉為首品；後者着眼在人或事物，等於以受格轉為首品。在上例中，「仲子之居室也」着重「居」字，「庖人之買肉也」着重「買」字，而「仲子所居之室」與「庖人所買之肉」則着重「室」與「肉」。

在現代語裏，這種「所」字漸歸淘汰。譬如上例，只須說成「仲子住的房子」與「廚子所買的肉」。就是了。只有知識社會纔沿用古代語法，說成「仲子所住的房子」與「廚子所買的肉」。

A. 又將素日所「喜」的詩詞，也教與他念。（35）

B. 十餘年來「所費」的精力，現在總算得到報酬了。

連繫式藉「所」字的作用而變為組合式時，雖着重在其受格，然而當受格顯然可知的時候，却往往被省畧。例如「仲子所居」，不問而知其為「室」，又假使上文談到「肉」的事情，則僅云「庖人所買」，亦不問而知其為「肉」。這樣，我們可以說「所」字是詞頭，與動詞合成一個首品，原來的主格則轉成限制次品，故又可說成「仲子之所居」，「庖人之所買」等。「所」字之從組合虛詞轉為詞頭，與「的」字之從組合虛詞轉為詞尾，是一樣的道理。

A. 前日娘娘所製「」，俱已猜着了。（21）

B, 今見金桂「所爲」, 先已開了端了。(91)

有時候, 受格的範圍甚爲浮泛時, 也被省去。

A, 我雖丈六金身, 還藉你一莖「所化」。(91)

B, 一口只咬定是秋菱「所」施。(80)

主格顯然可知時, 亦可省畧, 若與受格同時省去, 則僅剩「所」字與動詞合爲一體, 等於一個名詞的用途。

A, 卽有「所費」, 弟於內兄信中注明, 不勞吾兄多慮。(3)

B, 病已成勢, 日無「所養」, 反有「所傷」。(69)

C, 襟懷坦然, 毫無「所畏」。

D, 「所飲」皆是美酒。

「所」字後面的述詞(不能加表詞)普遍都是「外動」性質, 所以都能有受格。惟此受格必須轉成被限制範圍。

A, 吾人「所讀」之書, 未必皆有價值。

B, 「所用」之人多不能稱職。

有時候，着眼在時間副格，則此時間副格即為限制次品。

A, 只因現今大小姐是正月初一「所生，故名元春。(2)

B, 此汽車乃去年所購，式樣已不合時。

除了着眼在時間副格之外，「所」字後面的述詞必須是外動性質的，故以「的」字組合者，不一定轉成「所」字的組合式。例如：

「這一次來的人很多」不能譯成「此次所來之人甚多」。

「我們打勝仗的機會到了」不能譯成「我們所打勝仗的機會到了」。

「攻的人很輕躁，守的人很沉着」不能譯成「所攻之人甚輕躁，所守之人甚沉着」。

A, 齊終「爲」秦「所」滅。

B, 只因「爲」聲色貨利「所」迷，故此不靈了。(25)

在被動式裡，「所」字可認爲述詞的詞頭，但不必再認爲組合作用，故古代的被動式也可認爲遞繫式之一種。

訂誤

中國現代語法

1. 「其僅不吃。」(學)

「其」字不能用爲普通的主格。

2. 「其寬洪大量得很。」(學)

在「繫式」裏，初繫的主格亦不能用「其」。

3. 「不愛其也。」(書)

「其」字無論在何情形之下，皆不能用於受格。

4. 「法國農家利用其牧羊。」(報)

這種錯誤比上面三種錯誤小些，但仍不合古代文法。該改爲「用以牧羊」或「以之牧羊」。

5. 「不能防禦五百年後所進步的兵器。」(報)

「進步」是內動詞，不能用「所」爲詞頭。

6. 「同軍所來者爲某某諸氏。」(報)

「來」是內動詞，不能用「所」爲詞頭。

7. 「終日所居，百無聊賴。」(報)

該改爲「終日閒居」，否則「終日所居」成爲「無」字的主格，便不通了。

## 第六十一節 「於」「以」「而」「則」

10 「於」

「於」聯詞，係將副格聯結於謂詞（及其受格）的一種語法工具。它的平常位置是在謂詞之後，副格之前。其用途可分為五種：（甲）其所聯結的副格係處所限制。

A, 若槌之「於」市朝（孟子）

B, 使羣臣請「於」大國。（左傳）

C, 恭楷寫了，掛「於」燈上。（22）

惟自六朝以後，「於」字及其處所副格可提至謂詞之前。

A, 「於」西子湖邊築一室。

B, 余與江君「於」洛陽相逢。

「於」字與「在」字的詞性不同：「在」是動詞，「於」是聯詞。「在」可用為述詞，有時候再由述語形式轉成末品；「於」字必不可用為述詞。因此，「張先生在外國，沒有回來」，斷不能寫成「張先生於外國，沒有回來」。「在於」二字又可以同時併用，因為一個是述詞，一個是聯詞，一實一虛，它們各有用途，並非重複。

A,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子天下篇)

B, 日常所需，皆「在」於此。

(乙)其所聯結的副格係時間限制，這與甲種用途頗相似。

A, 鄉導，用之「於」臨時者也；地利，知之「於」平日者也。(讀史方輿紀要總叙三)

B, 余識趙君「於」其未貴之時。

(丙)在比較式中「於」字的用途在乎聯結比較的範圍。

A, 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孟子)

B, 養心莫善「於」寡欲」。(孟子)

這種語式在現代口語裏是不存在的了。例如貓小於狗「現代該說成「貓比狗小」。「比狗」乃是述語形式轉為末品，「於狗」乃是聯詞加副格，意思雖同，語法的差異却是很大的。

(丁)若非比較式，僅係表示謂語所關涉的範圍者，則副格須提至謂語之前。

A,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語)。

B, 我「於」辭命，則不能也。(孟子)

這種「於」字，現在我們說成「對於」。「於我」本是聯詞加副格，「對於我」却又是述語形式轉為末品了。

(戊) 在被动式中，於字的用途在乎把主動者（副格）黏附於述詞。

A, 六國皆滅「於」秦。

B, 吾長見笑「於」大方之家。（莊子）

11 「以」

「以」，爲也，論語：「視其所以」，動詞。又因也，詩：「必有以也」，名詞。此二義今皆不用。

「以」聯詞，普通用於方式限制，聯結副格於謂詞。其位置可在謂詞（及其受格）之後，

A, 小廝們又告「以」紡紗織布之用。（15）

B, 當日林家教女「以」偕福養身。（3）

亦可以在謂詞之前。

A, 「以」築詐堯，「以」卵投石。（荀子）

B, 「以」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莊子）

「以」與「用」的詞性不同：「用」是動詞，有時候可與其受格變爲末品，例如第二十節所舉「用封條

封着」與「用小茶盤捧上茶來」。「以」字却不是動詞，故沒有做述詞的資格。例如「不用封條也行」不盡

寫成「不以封條亦可」。



「以」字還有其他的用途，因與現代語關係更小，故不贅述。

以「而」

「而」，聯詞。它的用途可分爲二種：(甲)聯結平行的兩個謂語或分句：

A, 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荀子)

B, 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取去之際頗欠精審。(文獻通考序)

C, 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禮記)

D, 寶玉笑「而」不答。(9)

E, 受時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荀子)

F, 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孟子)

G 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

任何的兩種事情，祇要說話人認爲其間有某種關係時，皆可用「而」字表示其關係。至於實際上之關係如何，聽話人（或讀者）可從上下語意尋求。上面 A, B, 兩例是表示性質畧似的兩種事情，C, D, E, 三例是表示性質相反的兩種事情，其餘則表示因果（如「一怒而諸侯懼」，或此因似不能生此果而竟生此果（如「安居而天下熄」），或表示乙事爲甲事實實施後所發見（如「自反而縮」），諸如此類，都無非表示平

行的事物關係而已。在古文裏，首品與首品聯結時，用聯詞「與」字，謂語與謂語聯結時，用聯詞「而」字，其用途雖異，其聯結平行的事物則同。

(乙) 聯結方式限制末品於謂詞：

A. 蹙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蹙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子墨子)

B. 薛蟠連忙把燈吹滅了，屏息「而」臥。(91)

這種用途，在現代語裏，如係聯結連綿字者，則用「的」字。試比較下列諸式：

嗚嗚而哭：嘻嘻的笑。

源源而來：急急忙忙的去。

如係述語轉為方式末品，則利用情貌「着」字或「了」字。試比較下列諸式：

屏息「而」臥：捏「着」鼻子走過去。

奉其親「而」行：帶「了」女兒到北平來。

13 「則」

「則」法也，名詞，現代僅用複音詞「法則」「規則」等。

「則」字又可用於聯詞，以聯結謂語於另一謂語，或聯結分句於另一分句。它的普通用途有二種：

(甲)表示兩件事情是順序的，如先有因而後有果，先有某事而後有某種影響或反應，等等。

A, 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孟子)

B, 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孟子)

C, 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論語)

D, 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荀子)

這種用途與「而」字的用途並不相同：「而」字能聯結性質畧似或相反的兩種行為，而「則」字不能。即以聯結因果而論，「而」字聯結之後，尚可再加結論（如「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則」字聯結之後，就不能再加結論。

(乙)在假設或按斷式裏，「則」字聯結某一個結論於此假定的事實或既成的事實。

A,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孟子)

B, 凡是二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係焉，而杜書亦復不及，「則」亦未為集著述之大成也。(文獻

通考序)

此種「則」字往往可寫作「然則」。大致說來，「然則」比「則」的語勢較緩。

在現代語裏，我們以「就」或「便」替代「則」的甲種用途，以「那麼」替代「則」的乙種用途。所謂替代

，僅係在意思上很相似，它們的詞性却不能認為相同的。

「於」「以」「而」「則」都是古代的聯詞，只因它們在現代的文章或文人的口裏不會絕跡，所以我們把它們的普通用途作大畧的敘述。至於現代罕見的用途，就撇開不提，因為它們是完全屬於古代文法的，詳細敘述倒反把現代的語法弄亂了。

有一件事實很值得注意，就是中國語言的由虛趨實。我們試以「於」「比」「在」，以「以」「比」「用」(「拿」)，以「而」「比」「却」，以「則」「比」「就」(「或」「便」)，就可見古代用虛詞的地方，現代却用實詞(「在」「用」「拿」)或半實詞(「却」「就」「便」)。這是中國語法演變的一個要點。

#### 訂誤

1. 「大學生有受教育與教育於人的義務。」(學)

該改為「施教於人」，或「教育人」，因「教育」若用為述詞，則是外動性質，不能用「於」字將受格隔離。

2. 「政府應該予以很大的注意下級公務員。」(學)

「予以很大的注意」語意已完，下面不該再加受格。此例該改為：「政府應注意下級公務員」，或「政府對於下級公務員，應予以很大的注意」。

第六十二節 「了」「着」「來」「去」

「了」

「了」，曉解也，動詞，今用複音詞「了解」。又「了了」「了然」係由動詞轉為靜詞，指善於了解或易於了解而言。

「了」完畢也，動詞，讀如「瞭」。「了」或「了結」可用為述詞；「得了」「不了」可用為補足成分。

A, 却怎麼「了結」此案？(4)

B, 如今政老且帶司員實在將赦老家產呈出，也就「了」事。(10)

C, 因丟了，所以他是這麼失魂喪魄的。還「了」得！(9)

D, 看仔細確在老爺氣頭兒上，那就可吃「不了」兜着走了。(9)

E, 他們吃「不了」這些。(30)

「了」又可用為情貌詞，表示完成貌。這顯然是從「完畢」的意義轉變而來，然而它已由實詞變了虛詞，就該另歸一類了。在北平語裏，連聲音也變了：情貌詞的「了」字只唸像「勒」字輕聲，不唸像「瞭」字了。

A, 他罵「了」我一場。(16)

B, 他聽「了」, 還說我禁不起麻黃石膏枳實等虎狼藥(51)

「了」又可用爲語氣詞。這也許是與情貌詞同出一源, 但現在在它們的用途是大有分別的(參看第十一節)。語氣詞「了」字也唸「勒」字輕聲, 但語氣加重的時候, 可唸成「拉」字輕聲, 或寫作「啦」。

A, 三更天「了」, 該睡「了」。(19)

B, 老爺派二爺收拾了房子「了」。(97)

C, 昨兒我看你那藥方上人參肉桂覺得太多「了」。(45)

15 「着」

「着」附也。此義今僅餘複音詞「着落」, 由動詞轉爲名詞。又命令也, 動詞。又棋子一下爲「一着」, 由動詞轉爲名詞。這一類的「着」字都讀如「酌」。

A, 偏偏昨兒我已「着」人送了去了。(12)

B, 「着」兩個女人一同帶去見太太們。(69)

C, 我却早已防着這一「着」。(68)

「着」音昭, 有遭受之意, 如言「着涼」。又音昭字陽平, 有達到或完成之意, 現代常用爲補足成分, 如「遇着」「睡着」。『管不着』『犯不着』之類, 都是由這意義引申的。

A, 餒或又「着」了涼，更添一層病，還了得！(10)

B, 我喜歡這麼辦，你管不「着」。

C, 寶政在旁，聽見這些話，心裏越發「着急」。(25)

D, 這個上頭，那裏又用得「着」草蟲？(42)

E, 你犯不「着」去惹他。

「着」字又可用爲情貌詞，唸像「這字輕聲」。

A, 寶玉穿「着」家常衣服，靸「着」鞋，倚在牀上，拿「着」本書看。(26)

B, 拿「着」官中的錢做人情。(35)

有時候，貌更由情貌詞轉成末品的詞尾。例如：

A, 我們想做件衣裳也不能，「拿着」糊窗子豈不可惜？(40)

B, 這馬總沒大騎，手提「緊着」些。(43)

C, 「趕着」進城，大家放心。(43)

D, 不必「儘着」讓了。(81)

E, 姐兒們不在上頭伏侍，也「偷着」來了。(65)

又可以轉成述詞的詞尾，但只以習慣上的幾個動詞爲限，如「覺着」「逼着」「嚇着」「擔着」等。

A, 你心裏「覺着」怎麼樣？(31)

B, 腳爐手爐的炭也交出去了，你可「逼着」他們添。(9)

C, 如今要放你，我就「擔着」不是。(12)

D, 不相干的，別「嚇着」老太太！(39)

又可轉成表詞的詞尾，但必須與「呢」字緊接，造成誇張語氣，而且以常用的「多着呢」「香着呢」等少數語式爲限。

A, 我那裡閒的丫頭多「着」呢。(35)

B, 有，多「着」呢！(39)

「着」字的用途，是華南的人所不易了解的，所以南方人的白話文裏誤用「着」字的地方很多。

16 「來」

「來」，至也，動詞。它因爲是很常用的一個動詞，所以有許多語式是它所獨有的。第一，它用爲述詞時，可置於其主格之前（參看第二節與第五十節）；第二，它可以直接與副格聯結；

A, 「來」家未醒，不知胡說了些什麼。(35)



B, 他要在下一個星期「來」昆明。

第三、在表示「先去做了某事再來」的時候，「再」字可以省略。

A, 賈母便命「去見你娘「來」」。(33)

B, 你怎麼不去辭「你寶姐姐「來」」？」(9)

有時候，「來」只浮泛地指着一種行為而言，並沒有「至」的意思。

A, 可又「來」！」(17)

B, 回苦「來」！」(17)

「來」字又可由動詞轉成一種聯詞在方式限制裏，甲事可認為乙事所藉以實現者，可用「來」字聯結這兩件事：

A, 後來聽見鳳姐兒要燒了紅烙鐵「來」烙嘴。

B, 不但「來」不畏服，一出二門，還說出多少笑話「來」取笑。(55)

C, 一味的將些沒要緊的話「來」廝混。(67)

下面兩個例子，可認為「來」字由動詞轉成聯詞所經過的階段：

A, 你就去把三姑娘的拿飯「來」添上。(75)

B, 受了委曲，跑到這個地方「來」哭。(27)

「來」字又可用爲補足成分。「得來」，不來「加於述詞之後，表示「能」或「不能」的意思。

A, 這菜你吃得來嗎？

B, 我和他合不來。

「來着」，本係動詞加進行貌，現在合成「開始後貌」，以表示事情開始不久(見第十節)。然若帶「嘆怪」的語氣時，則不用「來着」，而用「來了」。

H, 上月你沒有看見我那個兄弟「來了」？(5)

B, 你能活多大，見過幾樣東西，就說嘴「來了」？(10)

17「去」

「去」，來之反，動詞。當它直接與副格聯結時，其位置與「來」字恰恰相反；「來」字置於副格之前(如「來家」)，「去」字置於副格之後(如「家去」)。

A, 你「家去」再和那趙二家的商量治你媳婦去罷。(4)

B, 明年「家去」，那裏有這閒錢吃這個？(37)

若以述語轉成末品，則「來」「去」均須置於此末品之前，如「到北平來」與「到北平去」的次序是一樣的。

凡遇表示「先做了某事再去」的時候，「再」字可以省略。此與「來」字的情形相同。

A, 大遠的誠心誠意來，豈有個不教你見個正佛「去」的？(6)

B, 讓我吃了飯「去」罷。

「去」字又可以由動詞借為情貌詞，以表示事情之將開始（見第十節）。「去」字用為情貌詞時，必

置於述詞之後（如吃飯去）；若用為遞繫式裏的述詞，則必置於另一述詞之前（如去吃飯）。試比較

下列諸例：前三例是簡單的連繫，其中的「去」字是情貌詞；後三例是遞繫式，其中的「去」字是述詞。

A, 你死了，我做和尚「去」。(51)

B, 要討，今兒就討「去」。(46)

C, 又有完經事差我辦「去」了。(47)

D, 那小丫頭子們都忙「去」找姐姐喚妹妹的。(54)

E, 襲人見他又有些魔意，便不肯「去」罷。(49)

F, 賈赦還各處「去」尋覓僧道。(25)

有時候，「去」字在形式上雖可認為遞繫式中的一個述詞，然而在意義上它又像一個虛詞，是把我繫聯結於初繫的一種工具。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也可認它為由動詞轉成的一種聯詞。

A, 獨有林黛玉自幼不曾勸他「去」立身勸名。(36)

B, 我還沒有工夫「去」看他的書。

### 訂誤

1. 「他提出要見這裏的會長回話，這使老太太露着驚訝。」(書)

看這句話的語意，「驚訝」該是開始貌，不是進行貌。因為「他要見會長，那老太太纔「驚訝」的」，並不是「他要見會長」時，那老太太已在「驚訝」中。應該說成「這使老太太驚驚訝起來」，或「這使老太太露出驚訝的神情來」。

2. 「一面却討着要一些女士的像片。」(書)

該刪去「討着」或「着要」，這裏該用普通貌。

3. 「謝謝你費着心。」(學)

「費心」的事情已經成爲過去，該用普通貌，如「謝謝你費心」。「着」字不合。

4. 「沒有見過他生氣。」(學)

「着過」二字不該黏在一起，因為「過」是表示事情已成過去的，「着」表示事情正在進行中。它們的性質是衝突的。

5.「某人曾經這樣地說着。」(報)

「着」該改爲「過」，因爲「曾經」表示過去，不能用進行貌。

6.「賭氣仍睡着去了。」(某書局誤排紅樓夢二十六回)。

「着」字無論認爲情貌詞或補足成分，都不合。「睡去」是開始前貌，不能再進行貌。若認爲補足成分，表示「睡熟」的意思，更不妥，因爲這句係述未睡以前的事，不能就說到睡熟。原文是：「賭着氣仍睡去了。」

### 第六十二節 「有」「是」

「有」「與」「是」，在我們所知道的諸族語言中，都算是最重要的兩個詞。它們的用途最廣，值得較詳細的敘述。

18「有」

「有」，領有也，動詞。它的反面是「無」「沒」「沒有」。在中國人的心目中，非但法律所容許之財產可認爲領有，即全體對於部分(如「人有手」「桌子有腳」)，能有所容載者對於其所容載(如「園子裏有花」)，「庖有肥肉」)，也都認爲領有。故「有」後面的字的首品都該認爲受格。

A 怎麼東西都「有」陰陽，牠們人倒「沒有」陰陽呢？(31)

B, 我自覺心裏有件事。(37)

行爲者對於他的行爲，或思想，能力等，也可認爲領有。例如：

A, 又聽他們都讚平兒，便疑平兒秦日背地裏自然也有怨語了。(41)

B, 賈璉一見鳳姐來了，早沒了主意。(44)

「有」與「的」相應時，係表示主格所代表的事物當中，有一部份如此。

A, 名流學者也有品行不好的。

B, 從前大夫也有說是喜的。(11)

C, 看戲的人有老的，有小的，有男的，有女的。

「有」字可以沒有主格。在這種情形之下，「有」字只表示「存在」的意思，然而這意思也是從「領有」變來的，我們可以解作「世上有」或「天下有」(參看第三十節)。

A, 敢是有「人得罪了他不成？(78)

B, 今年春天已「有」兆頭。(77)

C, 可見這些神佛是「有」的。(33)

D, 那句句都是「有」的。(56)

「有」字又可由「存在」的意思轉爲「是」的意思，用於統計和比較：

A, 使促狹的，只「有」環兒。(94)

B, 惟「有」這斗筲有趣。(45)

「有」字又可用爲末品。此類可分爲二種：(甲)置於數量之前，表示「達此數量」的意思。

A, 這將近「有」半個多月。(11)

B, 吃了「有」幾十斤下去，也不見個動靜。(12)

(乙)置於述詞之後，表示「達到目的」或「獲得」。

A, 本店「有」上等廚師。

B, 我買「有」一個照相機。

19 「是」

「是」此也，代詞。今口語不用。

「是」畧等於「有道理」，靜詞。

A, 要如此方「是」。(17)

B, 倒是讓他一步爲「是」。(10)

C, 二人皆說「是極」。(37)

「是」字畧等於「可以」或「對」，靜詞。僅用於「就是」一個仿語裏。

A, 每月叫芹兒支領「就是了」。(23)

B, 你只好生答應着「就是了」。(23)

恭敬的答應語用「是」字是「遵辦」的意思。

A, 賴大連忙答應了幾個「是」。(93)

B, 賈政忙躬身答道：「是」。(15)

「是」字又用爲繫詞，把表語連繫於主語(參照第三節)。

A, 你「是」司棋的老娘。(74)

B, 車也都「是」借得的麼？(110)

繫詞的性質與聯詞的性質並不相同：中國的聯詞是不受末品的限制的，繫詞却可以受末品的限制。

A, 這個地方「不是」你來的。(19)

B, 「不過是」個名兒，其實使不得。

C, 「真是」意外之事。(72)



D, 你們「雖是」千金。原不知道這些事。(56)

然而繫詞所繫的兩項，爲了語言的經濟，不一定能合於邏輯(見第五十二節)。

有時候，「是」字竟完全離開了繫詞的地位。而有種種的用途。這樣我們叫做「是」字的活用。是字的活用可分爲五種。(甲)凡某種行爲有所感覺或發見，即用「是」字表示。

A, 早有幾個人打起猩紅氍毹，已「是」溫香拂臉。(50)

B, 從裏面遊廊出來，便「是」惜春臥房。(50)

A, 例是感覺。B, 例是發見。這種用大約是從「感覺的補充」演變而來。參看第二十九節。

(乙)「加上」或「湊成」一類的意思，也可由「是」字表示。

A, 雞蛋，豆腐，又「是」什麼麪筋，醬蘿蔔兒！(61)

B, 一處要一樣。就「是」十來樣。(71)

C, 我能够和姊姊們過一日「是」一日。(71)

A, 例是「加上」的意思。B, 例是「湊成」的意思。C, 例是「實」的意思。但是我們須知，「是」詞只是由繫詞借來替代「感覺」「發見」「加上」「湊成」一類的述詞，使它們的惡思變爲虛靈些，並不能說「是」字本身即有這些意義。

(丙)「是」字用以解釋原因。

A, 黛玉笑道：「那」是「頂織不好」。(70)

B, 況他吩咐你幾句話，不過「是」怕你在那裏淘氣。(23)

C, 昨日已好了些，今日如何反虛浮微縮起來？敢「是」吃多了飲食？不然，就「是」勞了神思。(53)

D, 那張華不過「是」窮急，故捨了命纔告。(68)

E, 他爲二姊姊傷心；我「是」剛纔眼睛發癢揉的，並不爲什麼。(81)

(丁)「是」字把副詞或末品連繫於謂語，頗有聯詞的用途。

A 橫管「是」給你放晦氣罷了。(70)

B, 只「是」太富麗了些。(17)

C, 衆人看了，又「是」愛，又「是」笑。(62)

D, 先「是」進內去和尤氏並丫頭姬妾說笑了一會。(19)

E, 哥兒「是」不中用了。(25)

(戊)「是」字用爲末品，幫助肯定的語氣，有「一定」或「實在」的意思。

A, 你別怕！我「是」不告訴人的。(19)

B, 刀擱在脖子上，我也「是」不出去了。(19)

C, 我雖沒受過大榮華，比你「是」強些。(74)

D, 這些混帳事，我們「是」沒有的。(16)

E, 虧得妙師夫和彩屏，纔將姑娘救醒。東西「是」沒失。(11)

凡故意先作極端肯定的語氣，然後作轉折語者，亦歸此類。

E, 東西「是」小，難得你多情如此。(15)

F, 儂們走「是」走，我就只捨不得那姑子。(115)

訂誤

1. 「我的名字竟然也有被登上的了，」(學)

「有被登上的」等於說「有一部份被登上」，而「名字」是無所謂「部份的」，故不通。

2. 「你有到過廣州嗎？」

這是客家話的語法，粵語有說成「你有無到過廣州」的。國語不能用「有」表示事情之過去，只能用「沒有」或「沒」表示事情之未過去。

3. 「是一個夏天的早晨，我在家裏等一個朋友。」

這是半歐化的語法。依國語習慣，除遞繫句與承說法之外，「是」字是不能用於句首的。

## 附錄

本書所講的語法，凡語法或文法的片面事實都不大提及。不過，我們得承認語法與文法都是語法的一部份，語法並不能脫離語法文法而單獨存在。因此，我們在這裏把口語所特有的形式——語音——與文章所特有的形式——文字、標點、格式——分別敘述，作為附錄。這樣，語法與文法的片面事實可以顧到，同時也不至於淆亂了語法的範圍。

### 一、語音

國語既以北平語為標準，則國音亦當以北平音為標準。若以音段為單位，則北平語裏大約有四百一十個音段。今試於每音段舉出一個單字為代表，如下：

巴，波，白，杯，包，般，，奔，邦，崩，逼，甌，標，邊，賓，兵，漣，  
爬，坡，排，培，袍，剝，盤，盆，旁，朋，披，撇，飄，偏，平，滯，  
麻，磨，埋，梅，毛，謀，瞞，門，忙，蒙，迷，滅，苗，謬，眠，民，名，墓，  
發，佛，飛，否，翻，分，方，風，夫。  
答，聽，呆，得（應當也），刀，兜，丹，當，登，低，爹，雕，丟，顛，丁，督，多，堆，端

，敦，冬。

他，特，胎，韜，偷，貪，湯，疼，梯，貼，天，聽，禿，拖，推，團，吞，通。

拿，訥，乃，內，腦，禱，南，嫩，囊，能，尼，捏，鳥，牛，年，您，娘，寧，奴，儼，踐

，農，女，慮。

拉，略，勒，來，雷，勞，樓，蘭，狼，冷，離，倆，列，僚，流，連，林，良，伶，盧，羅

，憐，倫，龍，驢，畧，舉，淋(淋瀝)。

嘎，哥，該，給，高，勾，干，根，岡，庚，姑，瓜，鍋，乖，歸，官，棍，光，公。

卡，科，開，考，口，堪，壘，康，坑，枯，誇，闊，快，窺，寬，昆，匡，空。

哈，喝，孩，黑，豪，候，合，痕，杭，恆，乎，華，活，懷，回，環，魂，皇，紅。

基，加，皆，交，鳩，肩，今，江，京，居，決，捐，君，局。

欺，恰，切，敲，丘，牽，欽，槍，輕，區，缺，圈，羣，窮。

希，蝦，些，消，休，先，欣，香，興，須，靴，宣，熏，兄。

支，渣，遮，齋，這(這一)，招，州，占，珍，章，征，朱，抓，桌，拽，追，專，準，莊

，中。

痴，义，車，叙，超，抽，樵，琛，昌，稱，初，欵，戩，揣，吹，川，春，窗，充，  
詩，沙，除，籛，誰，燒，收，山，申，傷，生，舒，刷，說，衰，水，捨，舜，雙，  
日，熱，饒，肉，然，人，讓，仍，如，若，瑞，軟，潤，戎。

資，雜，則，戢，賊，遭，走，贊，恁，憐，增，租，作，嘴，鑽，尊，宗，

雌，捺，側，猜，撮，湊，殘，岑，倉，層，粗，錯，催，窳，村，聰，

私，撒，色，腮，塞（語音），騷，搜，三，森，桑，僧，蘇，陵，雖，酸，孫，松。

啊，哦，餓，誤，哀，欸，熬，歐，安，恩，昂兒，衣，鴉，哨，耶，崖，妖，憂，煙，因，

央，英，汗，蛙，我，外，威，彎，溫，汪，翁，迂，曰，冤，雲，雍。

關於這四百餘個音段的詳細說明，自有音韻學的專書。但是，在中國語裏，非但音值的不同，可  
以影響到意義的不同，連聲調的不同，也可以影響到意義的不同。北平語共有四個聲調，即

1. 陰平聲，如「衣」；

2. 陽平聲，如「移」；

3. 上聲，如「椅」；

4. 去聲，如「意」。

拿四個聲調乘四百十二個音段，可能的語音單位共有一千六百四十八。然而實際上某音與某調折合時不一定能生意義，所以真正有意義的語音單位大約只有一千二百餘個。

除了四個聲調之外，還有一種輕聲。其音甚輕，且較常音爲短。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卽有唸成輕聲的可能：

1. 爲詞尾者；
2. 爲情貌詞者；
3. 爲語氣詞者；
4. 爲複音詞的後一音段者；
9. 爲組合虛詞者。

依照其音素之變化與否，輕音字可分爲三類：

(甲)其音值與平常單唸時無異，僅變爲較輕較短，畧似去聲者如：

葡萄 石榴 蘿蔔 喇嘛 胡同 駿和 饅頭 窗戶 先生 來罷 你們 他們 桌子 好嗎  
姐姐

(乙)其音值小有變化者，大約係依照下列的規律：

1. p. 變 a. —— 回來唸像「回翠」，明白唸像「明背」。

2. p. 變 o. —— 張家唸像「張界」，親家唸像「親界」。

3. an. 變 au. —— 衣裳唸像「衣盛」。

3. hang. 變 hng —— 丁香唸像「丁香」。

4. p. 變 o. —— 棉花唸像「棉貨」。

5. p. 變 i. —— 回去唸像「回氣」，出去唸像「出氣」。

(丙)其韻母變為非常模糊，有時只剩聲母。如：

滾：甚麼，那麼，那麼辦，這麼，這麼辦，怎麼，怎麼辦。

着：確着辦，鬧着玩兒。

了：做了官，吃了飯，他來了，別提了。

的：我的書，紅的花，是真的，是的。

呢：看着呢！還說呢！怎麼辦呢？

聲調可分為字調語詞二種：字調係指每字單唸時的聲調而言，語詞係指字入句中以後的聲調而言。語調不一定與字調相符：在國語裏，如果兩個上聲字相接觸，則上一字改唸陽平。下列諸例的上一



字皆係由上聲變爲陽平者：

好酒 老李 百子 整理 小女 討好 補考 手摺 捲起 擠死 旅長 保姆 勉強 本體  
可以 水火

但在「好好兒的」一個仿語裏，却是第二個「好」字唸陽平。又若下一個上聲字已變輕聲，則上一個上聲字即不能變陽平。

椅子 奶子 李子 姐姐 奶奶 嫂子

上聲字只有在句末或一頓之前，纔能唸像單唸時的聲調。否則除了變陽平之外，只能唸出單唸時的一半，叫做「半上」。下列諸例的上一字，皆係由上聲變爲「半上」者：

好人 老樹 百科 整個 小河 討飯 補充 狗叫 馬鞍 鳥籠

「兒」字，當其爲詞尾時，係與實詞合成一個音段。其拚合的方式可大別爲二種：(甲)實詞的音值不改，僅將「兒」字的元音取銷者：

貓兒 狗兒 小牛兒 小雞兒

把兒(柄也) 老頭兒 哥兒倆

(乙)因受「兒」字的影響，實詞的韻母發生變化者，大致係依下列的規律：



「探」字陰陽平，「養」字陰半上聲，「體」字陰全上聲，「苦」字陰半上聲。

二、文字。

中國的文字是全國一致的。並不因方音的紛歧而產生文字上的紛歧。就其結構而論，文字可分爲獨體與合體二種。

(甲)獨體字都是一些「意符」，因爲它們是只表意義，不表聲音的，如：

日月山 水人木刀牛羊耳目衣田 母女兩川子君臣鳥  
馬象鹿魚龜蟲車竹門戶上下一二永大小八九

這些獨體的意符在篆書時代是可以分爲兩種的：第一是具體意符，即所謂象形，如「日」「月」等；第二是抽象意符，即所謂指事，如「上」「下」等。但現在因字體變遷，象形字已不復能象人物的形，所以也不必再有這種分別。我們只把它們都認爲僅表意義不表聲音的獨體文字就是了。

(乙)合體字可分爲二種：1.意符與意符組合者，即所謂會意。這種字並不很多。例如：

男 信 初 鳴 剝 章 集 明 閩 社 美 宗

2.意符與聲符組合者，即所謂形聲（或諧聲）。這種字的數量很大，約占中國文字全數十分之八九。

例如：

佃侶吩吩味啞喉城址塘姨峯忍忠惜憎指捲撥搭攪  
晨枝植槽樟橋洋清渡渭游燈熟猿猩罷籬網緞綫  
菊薪財職閨鯉

所謂聲符，也是由原有的意符充任的。因此，我們如果不知道原有的意符的讀音，則聲符亦即失了它注音的作用了。

聲符不一定與其所諧的字完全同音，其在聲母稍有差別者，例如：

精愁姐痕板滅濁蕩驕續糟縱羣翦僧督浦汁疹蟹臙  
陌

此在韻母稍有分別者，例如：

嫂摩液眠窗篩結綠蕪僧孤吞坑橫萌媒隈  
其在聲調稍有分別者，例如：

枉悶把根村柚汪注病符紛荷

中國字式的形成，遠在周秦以前。在此二千餘年之間，詞義與語音，都經過不少的變遷。因為詞義的變遷，有些意符變為難懂的了。

教檢權派漸算精校駁駟

因爲語音的變遷，有些聲符也難於索解了：

等 特 沿 懦 懦 松 都 叙 餒 說

中國傳統的文字學素來主張保守楷書的字式，大致以歷代字書爲標準。然而歷代碑帖中的字已不能與字書完全相符，於是有所謂「帖體」。如「定」字下方作「之」，「節」字上方作「草頭」，「萬」字缺末一點，「吐」字「土」旁加點等等。

此外有所謂俗字，是未經字書正式收錄，而在社會上頗爲通行者。俗字之形成，除了偶然的情形之外，大約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基於愛好分別的心理，如「乾燥」的「乾」左下方作「干」，以別於「乾」的「乾」，「模糊」的「模」左方作「米」，以別於「規模」的「模」。這是無意中弄成的錯誤。但也有文人故意創造，以求分別的，那又不必認爲俗字，而該認爲一種新字了。例如：

「哪」疑問代詞，以別於指示代詞的「那」，

「唵」讀也，以別於想念的「念」，

「她」代詞，第三人稱女性，「牠」，代詞，第三人稱中性，以別於「他」，使「他」專指第三人稱男性。

第二，是爲求時間的經濟，而把字的筆畫變爲簡單，即所謂簡體字，或稱爲省筆字。最早省筆字如「亂」辭「左方作「舌」，可稱爲帖體的筆字。現代最流行的省筆字則有「難」觀「戲」對「對」的左方作「又」。「權」的右方作「又」，「鷄」字從「又」從「鳥」，「還」字上方作「不」，「過」字上方作「寸」，「懼」字左方作「具」，「孺」字右方作「貝」或「具」等等。省筆字雖然便利，但在現代的正式文件裏還是不能應用的。

俗字之外，還有所謂別字。別者另也，本該寫這字而誤寫另一個字，就叫做別字。寫別字當然是不明字義所致。就多數的情形而論，往往因複合詞或成語凝結到某種程度，幾乎等於單詞，青年們只圖圖地理解整個的大意，而沒有深究這複合詞是哪兩個意義組合成功的。這樣，字義不明，字式自然會弄錯了。在下列諸例中，正字居前，別字居後。

棘手	辣手	牀第	牀第	作祟	作崇	截止	裁止	叵測	巨測	針灸	針灸
跌坐	跌坐	摧殘	推殘	逐漸	遂漸	前提	前題	絕對	決對	附和	付合
間諜	間牒	資料	滋料	成績	成積	歸宿	歸縮	煩惱	煩腦	驅使	趨使
怪怖	恐怖	驕子	嬌子	警報	驚報	薰陶	薰洵	詬病	垢病	警惕	驚惕
駕馭	駕禦	裨益	俾益	根柢	根底	擾亂	繞亂	枉然	往然	徵兵	征兵
應徵	應征	一班	一班	崇拜	從拜	觀念	關念	光芒	光茫	嶄新	塹新

距離：矩離 短促：短遠 墜荒：懸荒 欣賞：興賞 脈搏：脈波 奴隸：奴棧  
 尊重：運重 造就：造究 殘忍：慘忍

在這些例子當中，有因形似而誤者，如「棘手」作「辣手」，有因聽似而誤者，如「絕對」作「決對」，有因形聲乘似而誤者，如「成績」作「成積」。

欲求文字的書寫沒有錯誤，根本的辦法是：（一）深究字式組合的本來意義；（二）深究語合詞與成語中每一成分的本來意義。此外，只有硬記之一法。嚴格地說，文字乃是約定俗成的東西，並非完全可以從邏輯上解釋的。譬如「陞」從「口」而不從「言」，「滑」從「善」而不從「勾」，都是約定俗成，並非在原理上「言」不可為「陞」的音符，或「勾」不可為「滑」的音符。又如「忘」與「忙」，「獸」與「猶」，意符與聲符都完全相同，只因組合方式稍有不同，意義也就大不相同，這也是約定俗成，沒有道理可講的。由此看來，即使我們從組合的意義上深究文字的來源，也不能專講造字的原則。文字的習慣高於一切，像口語的習慣高於一切。因此，欲求不寫錯字或別字，必須留心細察字式，牢牢地記住。若能如此，即使不深究文字的來源，也可以大致無誤了。

訂誤

1. 「二者迥殊，不可混同。」

「迴」當作「迥」。迥，遠也。迥殊，謂相差甚遠。

2. 「余於此事，極感棘手。」

「辣」當作「棘」。俗謂事難於辦曰棘手，謂如荆棘之刺人也。

3. 「本校董事之責權，早經規定。」

「責」當作「職」。此乃吳語區域的別字，別處「職」「責」既不同音，就不容易混淆了。

4. 「止少須得會員三分之二的同意。」

「止」當作「至」。「至」，「最」也。「極」也。「至少」就是「最少」的意思。

### 三、標點，

文字之替代語言，是很不够用的。非但語言的極細微處，如音高，音強，音長等，不是文字所能描寫盡致，即較大而易察的情形，如語音的停頓，語調的表示疑問或感嘆，也不是文字所能表示。因此，我們在文語裏，除使用文字之外，還運用若干符號，以助文字之所不及。此種符號，我們稱為標點。

我們現存的古書，大多數是沒有標點的。本書第一節說過，句或分句的終點，除了在意義上辨認之外，有時還須從語音的停頓去辨認它。如果沒有符號表示語音的停頓，則句與句之間界限不清，而



隨意也會因此變爲難懂。在上古的書籍裏，某一字該連上句讀或連下句讀，可以引起很大的爭端，這就是不用標點的壞處。

宋朝以後，漸用標點，但當時的符號祇有「句」「讀」二種。會韻舉要云：

「凡經書成文語絕處謂之句；語未絕而點分之，以便誦詠，謂之讀。今秘書省校書式，凡句絕則點於字之旁，讀分則點於字之中間。」

及至近代，句號改用圈，讀號仍用點，而點於字■。大致說來，句號表示頗長的停頓（句或分句的終點）。讀號表示極的短停頓（如周、國名：）。

民國八年，教育部始頒布新式標點符號。實際上，除私名號及書名號外，其餘的標點大致都是採用西文符號。不過，因爲語言的結構不同，標點的用法也不能完全與西文相同。現在把各種符號敘述如下：（凡本書標點與本節所論不符者，概以本節爲準。）

(一)句號「。」(西文作「.」)

每一個句子的終點，須用句號表示。如：

A, 從前大夫也有說是喜的。(11)

B, 這也不過是撒謊哄人罷了。(28)

C, 倒是三妹高雅。我如今就去商議。(39)

D, 怪不得老太太疼你，衆人愛你，今兒我也怪疼你的了。(42)

現在一般青年，句號用得太多，是對於句的終點辨認不清。他們往往爲了一個關係末品，就把可以分離的兩句併成一句，這樣，句子就太長了。實際上，關係末品如「因」「故」「但」「且」「況」「又」「也」之類，並不一定能把兩句話成一句；如果本該分爲兩句的，決不能爲了它們而歸併起來。如：

A, 張華先退了親。我們原是親戚，接到家裏是真，並無娶之說。皆「因」張華拖欠我們的債務，追索不給，方纏賴小的主兒。(69)

B, 若再過幾年，又不知怎麼樣了。「故此」，越想越不由的人心裏難受起來。(81)

C, 如今幸而買到這個地方，吃穿和主子一樣，又不朝打暮罵。「況」如今爹難沒了，你們却又整理的家成業就，復了元氣。(19)

D, 你只管這麼想，這那裏能好呢？總要想開了纔好。「況且」聽得大夫說：若是不治，怕的是春天不好。(11)

E, 見了明星月亮，他便不是長吁短嘆的。就是咕咕噥噥的。「且」一點剛性也沒有。(35)

P, 只是他在家裏說着好聽；到了外頭，舊病復發，難拘束他了。「但」也愁不得許多。(48)

G. 已是來了，也不用多說了。○「只是茅檐草舍，又窄又不乾淨，爺怎麼坐呢？」(11)

H. 說着，也將寫的拿出來。也有猜着的，也有猜不着的。太監又將頒賜之物送與衆人。○(22)

I. 前日娘娘所製，俱已猜着；惟二小姐與三爺猜的不是。小姐們作的，「也」都猜了，不知是否

○(27)

(1) 頓號「，」

頓號表示頗短的停頓。它的用途大約可細分七種：1. 末品仿語或末品分句的終點，用頓號表示。

A. 「有事沒有」，都碍不着什麼。○(1)

B. 「這麼大熱天」，我來了。○(32)

C. 「寶玉聽了」，連忙過來接了。○(45)

D. 「就是幹了」，「一個人幹了混帳事」，也肯應承麼？○(94)

2. 並行的結構，用頓號隔開：

A. 看他是幾個腦袋，幾隻手？○(65)

B. 迎春老實，惜春小。○(46)

C. 我也要給親家太太請請安，瞧瞧二位妹妹。○(64)

但若有「和」與「」類的字聯結着，則頓點之不用，須看語句的長不長而定：

A, 然後要治我「和」四姑娘了。(78)

B, 就是賈府上的連「爺」,「和」大爺的盟弟柳「爺」。(67)

沒有「和」與「」類的字聯結着的，雖以用頓號爲原則，但若此平行的結構係由極短的語言結合而成者，則頓號亦可不用：

A, 命薛蟠款待「酒」「飯」。(48)

B, 是送給「金」「花」二姑娘的。(51)

C, 這個地方，豈有你「叫喊」「講禮」的？(52)

3. 條件式：說步式，申說式，按斷式，其中的分句，都用頓號隔開：

A, 如今要放你，我就擔着不是。(12)

B, 「那怕」再念三十本詩經，也都是虛應故事而已。(9)

C, 你回去就告訴一聲罷。我不打發人說去了。(48)

D, 我既應了你，自然快快的了結。(15)

4. 在襯裝句裏，置於謂詞之前的受格，如果係頗長的句語，亦可用頓號。其有代詞複指者，亦同此

例。

- A. 前兒二姐姐回來的樣子，和那些話，你也都聽見看見了。( )  
B. 和你素日嘻皮笑臉的那些姑娘們，你該問「他們」去。(20)
5. 主語係由頗長的仿語構成者，尤其是有代詞複指者，可用頓號。  
A. 你珍大嫂子的妹妹三姑娘，「他」不是已經許給你哥哥的義弟柳湘蓮了麼？(67)  
B. 况且衙門裏頭的事，差不多兒也要完了。(88)  
C. 這個大老爺，真真太下作了。(46)  
D. 連底下伏侍的老小等人，無不喜歡。(54)
6. 呼格，須用頓號。  
A. 姑娘，我驢死了。(41)  
B. 好寶貝，你只管去。(23)
7. 插語，用頓號。  
A. 「不是我說句造孽話」，你們沒本事，也難怪。(26)  
B. 「你聽聽罷」，二奶奶的事，他還要駁兩件。(55)

C, 倒是這個和尚道人,「阿彌陀佛」,纔是救寶玉性命的。(81)

(三)分號「;」

分號所示語音的停頓比頓號所示長些,比句號所示短些。其用途可分為三種:1. 在平行的結構裏,其中一部份(或更多)已有頓號,則用分號把這平行的結構分開。

A, 有好差事,派了別人;這樣黑更半夜送人,就派我!(7)

B, 賈母因又說及寶琴雪下折梅,比畫兒上還好;又細問他的年庚八字並家內景況。(50)

C, 我們莊家閒了,也會弄這個;但不知怎麼說的好聽。(10)

D, 金桂說他嫌醜陋了;再必是圖安逸,怕夜裏勞動服侍。(80)

2. 在申說式裏,被申說的部份,或申說的部份,已有頓號,則用分號把這兩部份分開。

A, 今日晚上,你別在那裏了;你在我這房後小過道裏那間空屋裏等我。(12)

B, 可恨我小幾歲年紀;若早生二三十年,如今這些老人家,也不薄我沒見面了。(16)

C, 我說是白走一趟,這樣好事,奶奶豈有不依的?(36)

D, 你倒別混想了;養養神,明日好念書。(32)

3. 在「因此」所以」一類的字的前面,如果係頗長的語句,須用分號隔開。

- A. 我開得寶兒說，老太太心上不爽快；因此，今日也不敢驚動。(30)
- B. 惟有少幾個人，就可以少操些心了；所以今日不但我不出去，此外還要勸姨娘，如今該減省的，就減省些，也不爲失了大家的體統。(31)

(四)冒號「:」

冒號共有四個用途：(1)下文列舉若干事物，則先以冒號表示。

A. 藥品有五種：一，紅棗；二，粟子；三，落花生；四，菱角；五，香芋。

- B. 西洋古代所謂語法，本包含有三部份：一，音韻學；二，形態學；三，造句法。
2. 在引語之前，亦用冒號。

A. 寶王道：「我過那裏去？」(21)

B. 這裏尤二姐心中自思：「病已成勢……」(61)

若非引語，則不必用冒號，可用普通的頓號。

A. 奶奶聽我說，(……)他有不是，打他罵他，叫他改過就是了。(45)

B. 我沒好話，我說，(……)小子呀！別說你是官了，橫行霸道的。(45)

3. 在按斷式裏，「按」的部份頗長時，則用冒號引出斷語。

A, 不如趁此機會，以後凡年紀大些的，或有些咬牙難纏的，拿個錯兒，撵出去，配了人；一則保得住沒有別事；二則也可省些用度。(71)

B, 此刻若跟了進去，一則黛玉不便，二則黛玉嫌疑；倒是回來的妙。(27)

C, 姨奶奶犯不着來罵我，我又不是姨奶奶買的梅香，拜把子都是奴才罷咧；這是何苦來呢？

D, 想到迎春姊姊磨折死了，史姊姊守着病人，三姊姊遠去；這都是命裏所招，不能自由。(26)

4. 用於物件開始時的稱呼，如「親愛的姑母」；「張先生」等。

#### (五) 破折號「——」

破折號共有三個用途：1. 表示語意的突轉。

A, 但只任憑着我怎麼不好，萬不敢在妹妹跟前有錯處。便有一二分錯處，你或教導我，戒我

下次……(28)

B, 我沒有錢——有錢也不給他。(41)

2. 用於插語的兩頭，畧似夾註號。若插語本宜有頓號句號等，則破折號僅用於其前，頓號句號之前不宜有破折號。

C, 男人只有買芹買芸買蕙買菱四個——現在原姐麾下辦事的——來了。(33)



D, 老爺有事——是件機密大事，要遣二爺往平安州去。(66)

3. 用於兩個數目的中間，表示從此數至彼數。例如：三十六——四十八。1

凡做折號之前，可以不再加句頓等號。

(六) 疑問號「？」

疑問號有兩個用途：1. 用於疑問句的終點。

A, 妹妹幾歲了？可也上過學？(3)

B, 奶奶不吃藥麼？(13)

如用並行的謂語以示疑問（如下面A, B, 二例），或用並行的疑問語（如下面C, 例），則第一個謂語可以不用疑問號。

C, 在這邊外頭吃的，還是那邊吃的？(14)

D, 姑娘到底是和我拌嘴呢，是和二爺拌嘴呢？(31)

C, 從小兒什麼話兒不說，什麼事兒不做？(44)

如果整個的疑問轉成首品仿語，而為句子的主格或受格時，則不宜用疑問號，應該用頓號或句號。

A, 又見二舅母問他放完了月錢不曾？(3)

B, 用樂好不好，我們不知道。(51)

C, 其實倒也罷了；只不知你二姨娘心中願意不願意。(64)

D, 又不懂這些話到底是什麼意思，只得回頭要跑。(116)

但若說話人顯然要求一個答覆時，即使在形式上整個的疑問已轉成首品仍語，也可以用疑問號。

A, 不知你能幹不能幹，說的齊全不齊全？(27)

B, 你瞧去妨礙不妨礙？(113)

句子裏包括兩個以上的分句時，如用疑問號，必須用於最後一個分句。縱使疑問代詞係在前一個分句裏，亦不能將疑問號移前。

A, 剛纔姨媽有「什麼」事，巴巴兒的打發香菱來？

B, 「什麼」大事，只管咕咕唧唧的？(72)

反結語與疑問語同一來源，當用疑問號。

A, 二十年頭裏的焦大老爺眼裏有誰？(7)

B, 爲什麼都聽他的話，說往那裏去就去了，也不回一聲兒？(44)

C, 「何曾」不高興了？(6)

D, 這就是茶了。」「那裏」比得僮們的茶呢？(17)

2. 疑問語置於夾註號之中，表示說話人不敢確信所言之真實性。

A, 那時他纔十八歲(?)，就從軍去了。

B, 黃帝即位於民國紀元前二六九七年(?)。

(七) 感歎號(！)

感歎號有三種用途：1. 用於情緒的呼聲，或表示讚歎驚訝的仿語。

A, 暖呀！是你來了。(18)

B, 好大雪！(19)

C, 可惜了！這孩子沒福，前年他父親就沒了。(20)

意義呼聲如「喂」「哼」之類，不必用感歎號。2. 用於情緒極度衝動時的稱呼，或罵人的稱呼。

A, 祖宗！這分明是告訴人了。(19)

B, 好媳婦！你偷主子漢子，還要治死主子老婆！(44)

3. 用於生氣或不滿意的話(沒有疑問或反詰的虛詞的)。

A, 還不快接了進來！(43)

B, 人家纔坐暖了，你就來鬧！(31)

C, 都不是你們這起小娼婦調暖的！(32)

D, 不這樣說呢，還有臉先要五十兩銀子！(33)

濫用感歎號乃是一般人的通病，尤其是濫用於普通的稱呼及命令語。例如下面的語句，本該用別的符號，而某紅樓夢標點者也誤用感歎號了。

A, 依我們想來，他是陽間，我們是陰間：怕他亦無益。(1)(11)

B, 焦大老爺蹣起一隻腿，比你的頭還高些。(1)(7)

C, 你別怕；(1) 我是不告訴人的。(1)(19)

D, 你可知道一樁奇事？金釧兒忽投井死了。(1)(32)

E, 好妹妹，(1) 怨我這次罷。(1)(35)

F, 好姐姐，(1) 你把那湯端來我嘗嘗。(1)(38)

反詰句該用疑問號，不該用感歎號，已見於上文。下面兩個的句末某標點者也誤用感歎號了。

A, 這豈年紀，倘或這病上有個長短，人生在世，有甚麼趣兒？(1)(11)

B, 又不叫你管他的事，要伶俐做什麼？(1)(14)

(八) 引號「」(『』) 橫行的文字可改作「」。

引號共三個用途：1. 表示引用語的起結。

A, 寶釵笑道：「就是爲那話了。」(36)

B, 賈母道：「甚麼着，還不請人趕着睡？」(84)

2. 表示特別提出的詞句。

A, 有了一副了。左邊是「長」。(40)

B, 請你這「詩瘋子」來瞧，再把我們「詩欲子」也帶來。(52)

3. 表示「所謂」的意思；凡說話人不承認的稱謂，皆可用引號表示。

A, 他是一個「詩人」。

B, 到合的都是「文學家」和「藝術家」。

凡引號之中仍用得着引號者，則以「『』」並用。

A, 寶玉笑道：「所謂「病急亂投醫」了。」(57)

B, 忽見寶玉在夢中喊罵說：「和尚道士的話，如何信得？什麼「金玉姻緣」？我偏說「木石姻緣」

！」(36)

在引用的話裏，引號與其他符號（句號，頓號，疑問號，感歎號等）相連時，其他符號應置於引號之內；

A, 衆人都道：「好了！有馬必有人。」（47）

B, 賈政陪笑道：「他能。」（75）

但若係表示特別的詞句，或「所謂」的意思，則其他符號可置於引號之外。

A, 虧了有我這風丫頭，是我個「給事中」。（83）

B, 他寫了一首很長的「史詩」。

有時候，引號內的疑問號或感歎號也算是被引用的部份，與普通的疑問號或感歎號不同。它們並不表示一句的終點，因此，引號之外還有再加句號頓號的可能。

A, 便「唸」一聲，仍舊倒下。（34）

B, 他每天照例問我一聲「昨天晚上睡得好嗎？」。

（九）夾註號（ ）」

凡插語非句子的結構所必需，僅以爲註釋之用者，須用夾註號使它與正文隔開。

A, 他（妙玉）爲人孤癖，不合時宜。（63）

B, 奶奶(指金桂)這些閒話,只好說給別人聽去。(83)

夾註號所註的語句,如果原有句號,頓號,分號,冒號,疑問號,感嘆號等,一律須移至夾註號之後。但若夾註號內係註明出處者,不在此例。

C, 況這裏自老太太太起,那個不疼姑娘(指黛玉)?(82)

D, 二姐姐(指鳳姐),你們巧姐兒怎麼了?(84)

夾註號之內仍可用各種標點,但夾註終結之處,括弧之內,以不用句頓諸號爲常。但夾註號之前已有符號者,不在此例。

E, 一則買環羞口難開,二則買環也不在意(不過是個丫頭,他去了,將來自然還有),遂遷延住不說。(72)

F, 現在把各種符號敘述如下:(凡本書標點與本節所論不符者,概以本節爲準。)

下面諸例中,其標點與剛纔所說的規律相抵觸,乃是不對的:

G, 好便賞你,(指寶玉)若不好,明日仔細。(75)

H, 難得你記掛他。(指寶釵)他也當想你們姊妹們。

(十)範圍號口 U

範圍號的用途共有二種：1. 校勘的人在別人的原文裏插入若干字樣，以訂正版本的錯誤，或補充原著者的意思。2. 用爲特別的標識，如國際音標，及其他特別提出的符號文字，皆可用範圍號表示。

(十一) 刪節號□……□

刪節號有兩種用途：1. 替代被省畧的部份。

A, 誰這樣犯否?……況這樣事也無人知道，如何就都說着了?……(14)

B, 尤二姐潑淚說道：「……要作長久之計方可」。(55)

表示語句的中止。

A, 我當是誰，原來是這個狠心短命……(28)

B, 薛蟠哼哼的道：「好兄弟……」(47)

(十二) 私名號「——」

凡人名，地名，朝代名，學派名，宗教名……一類的專有名詞都在字的左邊加一條直線。如係橫行文字，則直線加於字的下面。

凡類名，附於私名之後者，可認爲私名的一部份，私名號可以直貫到類名的左邊（或下面）。如「泰山的私名號可直貫到「山」的左邊，「清華大學」的私名號可直貫到「大學」的左邊。但若私名之後附



加倫常的稱謂者，則私名號不宜直貫到此倫常的稱謂。如「寶姐姐」的私名號只加於「寶」字之旁，「姐」字「二字之旁不宜加私名號。

(十三) 書名號「」

凡書名或篇名，都在字的左邊加一條直線。如係橫行文字，則直線加於字的下面。

訂誤

1. 你能活了多大？見過幾樣東西，就說嘴來了。(某書局標點紅樓夢。)

該標點作：「你能活了多大，見過幾樣東西，就說嘴來了？」這與上文所舉「什麼大事，只管咕咕唧唧的？」同一道理。

2. 「大家吃上兩杯，今日着實有趣。」(同上)。

感嘆號應改為句號，因為這句話沒有感嘆的形式（如情緒的呼聲），也不是生氣或不滿意的話。普通的讚嘆語或稍帶情感的語，是用不着感嘆號的。感嘆號越多用，越沒有力量；正像小孩越多哭，大人越不理會一般。試仔細觀察西洋書裏的感嘆號，就悟得這個道理。

四、 格式

現代文章書寫的格式，大致也是模仿西文的；但教育部對此却沒有詳細的規定。現在我們依照中文的特性，參照西文的成規，作大畧的敘述。

(一) 中文本來是直行的，字的順序是由上而下，行列的順序是由右而左。現代多數的書報，還是依照這個規矩。但是，有些書報是採用西文橫行的辦法了；在引用西文甚多的書報裏，橫行確是好看些。

中文也有橫行的時候，例如招牌匾額等。但這種橫行是由右而左的，與西文的由左而右不同。近年來有些人寫招牌、匾額、標語、指路牌之類却是依照西文的辦法，由左而右的了。這樣，我國文字共有兩種的橫行法；當我們看一個標語的時候，由右而左看不懂，須得由左而右再看一遍。這是多麼不方便的一件事！

當這整個語言文字都在變動中的時候，我們對於文字的格式，不能希望一個完滿解決的辦法。但是，至少我們應該使紊亂的情形減輕些。下面是我們所提出的辦法：

1. 書報中不插西文者，最好仍用直行；
2. 招牌，匾額，標語，指路牌之類，如係橫行，一律仍用由右而左的寫法。
3. 橫直行兼用時，橫行的字，切戒由左而右。

1. 在同一文件裏，切戒橫行的辦法不一律，時而右行，時而左行。

(二) 文章除極短者外，必須分段。每段的開始，必須低兩格。每句之末，最好是空一格。標點符號，切戒頂格寫，或頂格排印。

引語頗長，或欲令人特別注意時，可另行，一律低三格。每段開始之處，與其他各行同其高低。舉例頗多，或欲令人特別注意時，可使每一個例子佔一行，各低三格。若例子非一行所能容，則次行以下抵四格。

引語或舉例另行低三格之後，若此段的語意未完，則以後的文字仍須頂格寫。

引語與舉例，最好用較小號字排印，以清眉目。

如果乙段雖寫在甲段之後，然而意思上甚少關連，又不欲另立節目者，可用若干星點隔開。例如：

※ ※ ※

(三) 題目須比正文低數格，字形比正文大些。若係橫行文字，則題目須在正文的上邊正中。

照中國向來的辦法，題目是不加標點的。西洋作家則有三派：(一) 不加標點；(二) 加標點；

(三) 大題目加標點，小題目不加標點。題目加標點時，辦法如下：

1. 普通的單詞或仿語做題目者，用句號；
  2. 幾種事物併爲一題者，用頓號及句號；
  3. 題下加註者，用破折號及句號；
  4. 題目帶疑問性或感嘆性者，用疑問號或感嘆號。
- 凡本文係與上文同一題目，僅因求每章（或每節）的篇幅勻稱而分爲兩章（或兩節）者，則在題下加夾註號，註一個「續」字。如一題而分爲三章或三節以上，則可註上「中」「下」或「一」「二」「三」等字樣。

（四）凡註釋的文字太長，或因別故，不便插入正文者，可作附註。附註的辦法，係先在應註之處，用（一）（二）或1、2爲記（字形須比正文小一倍）；如附註不多，亦可用星點爲記，如第一個註用一個星，第二個註用兩個星，第三個註用三個星。然後將每頁之末保留可容附註的地位，用曲線~~~~隔開，將附註寫在上面，每條之首加上（一）（二）或1、2字樣，或星點，使與正文的記號相應。若係橫行文字，則附註須寫於下邊，與正文距離一行（亦可用橫線隔開），字形須比正文小一倍。這是西文所謂「腳註」。

此外，附註亦有附於每章（或每節）之後者，又有附於全書之後者。最要緊的是使眉目清楚，不

與正文相混，而又便於查對。

(五) 中文裏引用西文或夾註西文時，普通都在西文第一字母用大寫法，這是不妥的。西文既插入中文裏，就算是全文的一部份，除非它居於一句之首，或係專有名詞，依西洋文法確須大寫（德文則普通名詞亦須大寫），否則應照西文通例，一律小寫。試看法文裏所引英文，或英文裏所引法文，即可明白這個道理。

(六) 在一部書或一篇頗長的文章的前面，有序言，例言，目錄等等；後面有附錄，參考書目，索引，等等。這是涉及著作的體裁方面的，這裏不能細談了。

訂誤

1. 宋德園案  
張氏誤復

這種格式更不妥當，因為時而在左行時而在右行不求一致。

2. 我們所謂「謂語」就是西洋人所謂 *Participle*。

這裏 *participle* 的第一字母不必大寫，因為它是插入句中，並非居於一句之首的。

本書價值庫平銀貳兩捌錢捌分正，第一函看書本兩錢肆分，  
伴書兩錢肆分，共銀貳兩肆錢。談何容易。共銀五兩四錢。

